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4 年 3 月 20 日上午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 2014 年 2 月 25 日以书面通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股东。由于董事长鲁国庆先生因公出差不能参加并主持会议,经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推荐陈建华董事主持本次会议。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 17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4166.854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人数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166.854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 100%,反对的 0 股,弃权的 0 股。

二、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166.854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 100%,反对的 0 股,弃权的 0 股。

三、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166.854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 100%,反对的 0 股,弃权的 0 股。

四、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166.854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 100%,反对的 0 股,弃权的 0 股。

五、《关于审议聘任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166.854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 100%，反对的 0 股，弃权的 0 股。

六、《关于审议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166.854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 100%，反对的 0 股，弃权的 0 股。

七、《关于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4166.854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 100%，反对的 0 股，弃权的 0 股。

八、《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相关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166.854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 100%，反对的 0 股，弃权的 0 股。

九、《关于公司股东 2014 年-2016 年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 4166.854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 100%，反对的 0 股，弃权的 0 股。

十、《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166.854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 100%，反对的 0 股，弃权的 0 股。

十一、《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166.854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 100%，反对的 0 股，弃权的 0 股。

十二、《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166.854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 100%，反对的 0 股，弃权的 0 股。

十三、《关于审议〈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166.854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 100%，反对的 0 股，弃权的 0 股。

十四、《关于审议〈公司 2011 年 1 月 1 日以来关联交易的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回避。同意 2325.573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 100%，反对的 0 股，弃权的 0 股。

十五、《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166.854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 100%，反对的 0 股，弃权的 0 股。

十六、《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166.854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 100%，反对的 0 股，弃权的 0 股。

十七、《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166.854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 100%，反对的 0 股，弃权的 0 股。

十八、《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166.854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 100%，反对的 0 股，弃权的 0 股。

十九、《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166.854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 100%，反对的 0 股，弃权的 0 股。

二十、《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166.854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 100%，反对的 0 股，弃权的 0 股。

二十一、《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166.854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 100%，反对的 0 股，弃权的 0 股。

二十二、《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166.854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 100%，反对的 0 股，弃权的 0 股。

二十三、《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166.854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 100%，反对的 0 股，弃权的 0 股。

二十四、《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累积投票实施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166.854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 100%，反对的 0 股，弃权的 0 股。

二十五、《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166.854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 100%，反对的 0 股，弃权的 0 股。

（以下为空白）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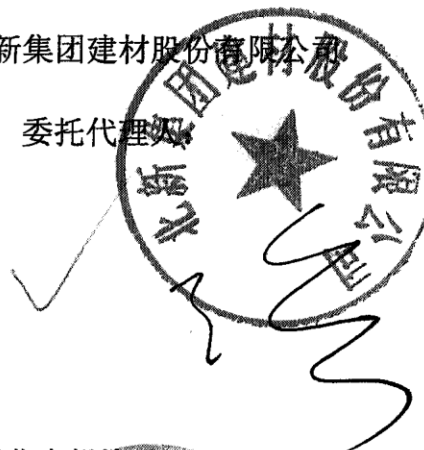
武汉光谷烽火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

委托代理人:



湖北省投资公司

委托代理人:



武汉理工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深圳市新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湖北双龙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签署页)

湖北省仪器仪表总公司



北京广达盛世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市湖光传感有限责任公司



紫光捷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三联水电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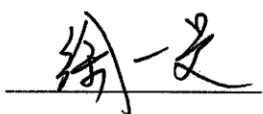
武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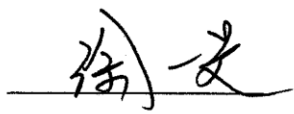
武汉市经济技术市场发展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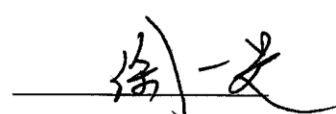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理工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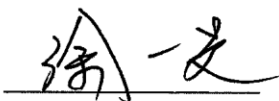
姜德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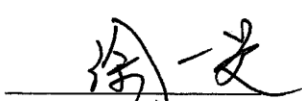
车卡佳



徐一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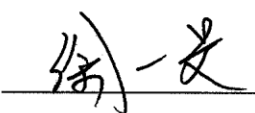
刘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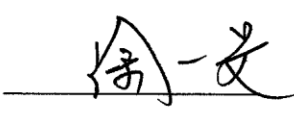
周祖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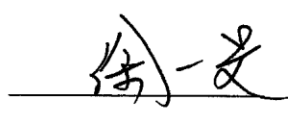
余海湖



甘维兵



王洪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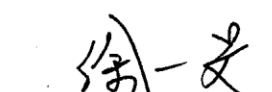
童杏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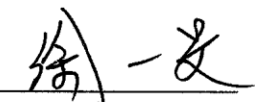
岳丽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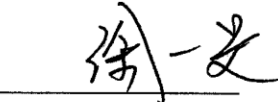
李维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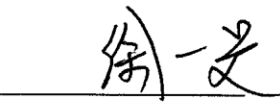
何伟



邓承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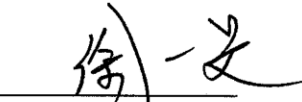
黄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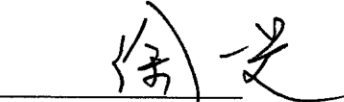
南秋明



梁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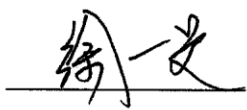


林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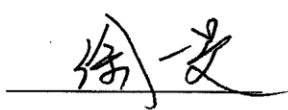


杨燕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理工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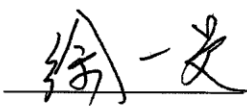
李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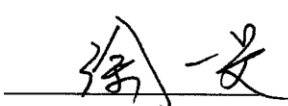
王立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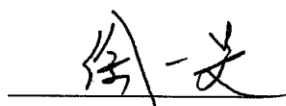
周次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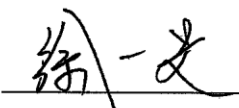
戴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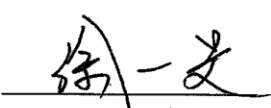
陆竞晓



张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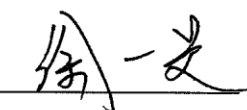
张东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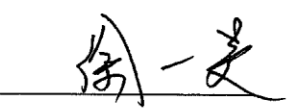
许儒泉



熊家国



范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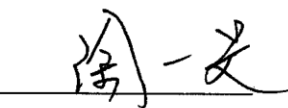
祁耀斌



廖楚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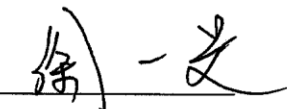
倪才安



杨明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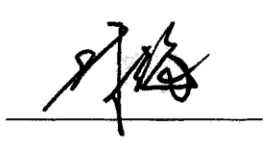


王月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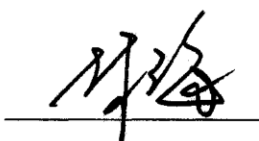


胡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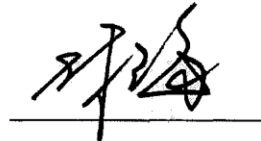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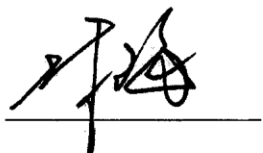
江 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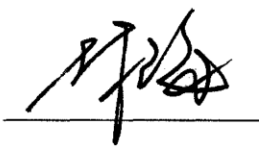
谢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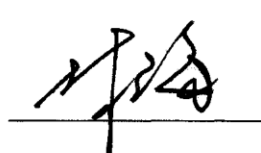
陈宏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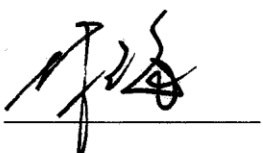
印新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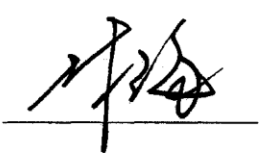
林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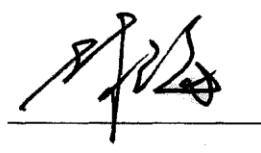
宋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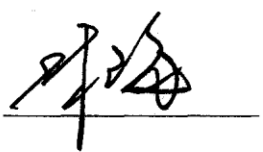
李晓辉



王全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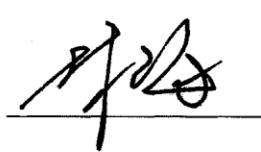
曾永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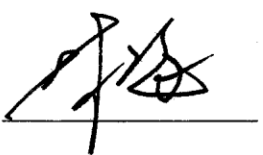
严东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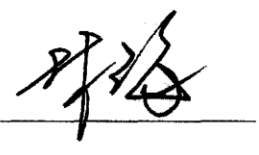
廖海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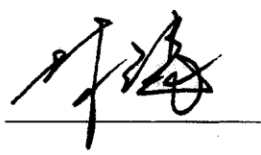
黄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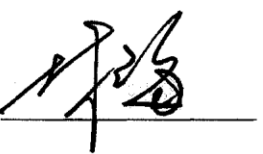
朱汉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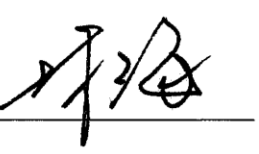
李珉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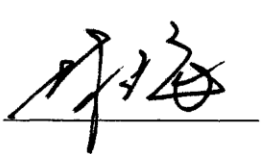
王剑



何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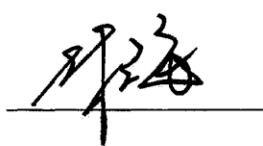


熊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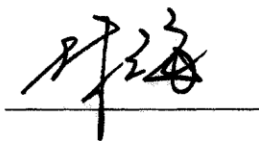


张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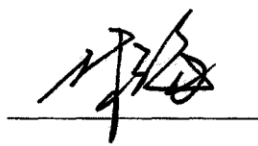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签署页)



李积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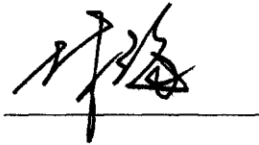
周晓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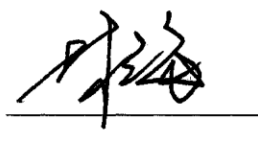
杨智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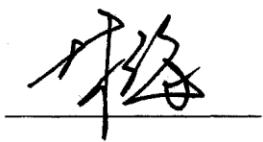
张绍运



宋鹏



刘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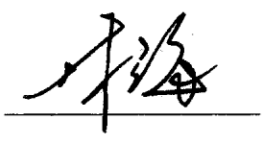
刘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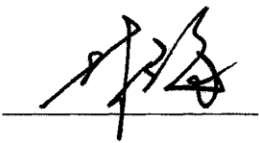
陈红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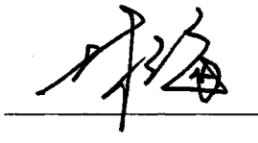
陈华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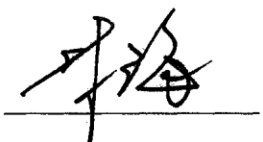
董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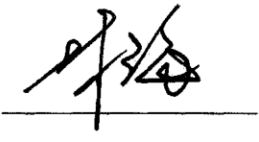
李丰



杨甦



燕虹



郭析让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陈建华代表本单位出席武汉理工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按照下表对以下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审议聘任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	关于审议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	√		
8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相关承诺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股东 2014 年-2016 年分红回报规划	√		
10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议案	√		
11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2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		
13	关于审议〈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14	关于审议〈公司2011年1月1日以来关联交易的说明〉的议案	✓		
15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6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7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8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9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		
20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21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22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3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		
24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累积投票实施制度>的议案	√		
25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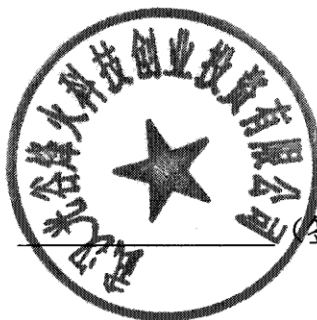
委托人（股东）姓名/名称：武汉光谷烽火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数：1421 万股

代理人姓名（签名）：陈建华； 身份证号码：310107196711061273

委托书有效期限：签署日至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

委 托 人：_____（签字/盖章）



2014 年 3 月 5 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张健代表本单位出席武汉理工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按照下表对以下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审议聘任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	关于审议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	√		
8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相关承诺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股东 2014 年-2016 年分红回报规划	√		
10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议案	√		
11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2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		
13	关于审议<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14	关于审议<公司 2011 年 1 月 1 日以来关联交易的说明>的议案	✓		
15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6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7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8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9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		
20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21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22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3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		
24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累积投票实施制度>的议案	✓		
25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委托人（股东）姓名/名称：湖北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数：140.25 万股

代理人姓名（签名）：张健； 身份证号码：422202195403241834

委托书有效期限：签署日至武汉理工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

委 托 人：



（签字/盖章）

2014 年 3 月 5 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贺新 代表本单位出席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 按照下表对以下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审议聘任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	关于审议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	✓		
8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相关承诺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股东 2014 年-2016 年分红回报规划	✓		
10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股票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议案	✓		
11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		
12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		
13	关于审议<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草案)>的议案	✓		
14	关于审议<公司 2011 年 1 月 1 日以来关联交易的说明>的议案	✓		
15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6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7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8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9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20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		
21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22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3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		
24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累积投票实施制度>的议案	✓		
25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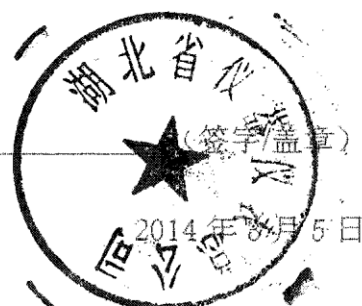
委托人（股东）姓名/名称：湖北省仪器仪表总公司

持股数：82.5万股

代理人姓名（签名）：杨静；身份证号码：420106197409270422

委托书有效期限：签署日至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

委 托 人：_____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包纯健 代表本单位出席武汉理工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按照下表对以下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审议聘任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	关于审议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	✓		
8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相关承诺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股东 2014 年-2016 年分红回报规划	✓		
10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议案	✓		
11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2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		
13	关于审议<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14	关于审议<公司 2011 年 1 月 1 日以来关联交易的说明>的议案	✓		
15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6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7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8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9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		
20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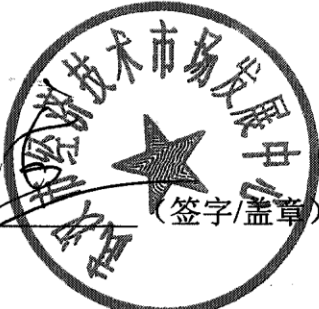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21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22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3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		
24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累积投票实施制度>的议案	✓		
25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委托人（股东）姓名/名称：武汉市经济技术市场发展中心

持股数：11万 股

代理人姓名（签名）：徐建；身份证号码：420106196212021217

委托书有效期限：签署日至武汉理工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

委 托 人：徐建  (签字/盖章)

2014 年 3 月 5 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顾德 代表本单位出席武汉理工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按照下表对以下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审议聘任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	关于审议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	√		
8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相关承诺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股东 2014 年-2016 年分红回报规划	√		
10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议案	√		
11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2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		
13	关于审议<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14	关于审议<公司 2011 年 1 月 1 日以来关联交易的说明>的议案	√		
15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6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7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8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9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		
20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21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22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3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		
24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累积投票实施制度>的议案	√		
25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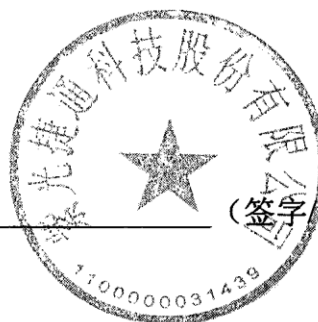
委托人（股东）姓名/名称：紫光捷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数：43.5万股

代理人姓名（签名）：顾静；身份证号码：110102198103053085

委托书有效期限：签署日至武汉理工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

委 托 人：_____（签字/盖章）



2014 年 3 月 5 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陈杰 代表本单位出席武汉理工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按照下表对以下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审议聘任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	关于审议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	✓		
8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相关承诺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股东 2014 年-2016 年分红回报规划	✓		
10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议案	✓		
11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2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		
13	关于审议<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14	关于审议<公司2011年1月1日以来关联交易的说明>的议案	✓		
15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6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7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8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9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		
20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21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22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3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		
24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累积投票实施制度>的议案	✓		
25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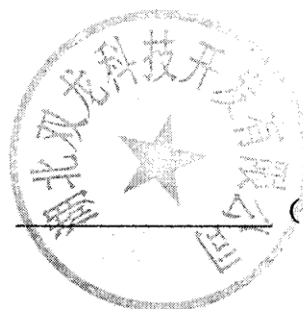
委托人（股东）姓名/名称：湖北双龙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持股数：134.757股

代理人姓名（签名）陈杰；身份证号码：42010319760828123X

委托书有效期限：签署日至武汉理工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

委 托 人：陈杰（签字/盖章）



2014 年 3 月 5 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宋世炜代表本单位出席武汉理工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按照下表对以下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审议聘任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	关于审议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	✓		
8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相关承诺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股东 2014 年-2016 年分红回报规划	✓		
10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议案	✓		
11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2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		
13	关于审议<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14	关于审议<公司2011年1月1日以来关联交易的说明>的议案	✓		
15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6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7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8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9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		
20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21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22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3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		
24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累积投票实施制度>的议案	✓		
25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委托人（股东）姓名/名称：武汉钢铁（集团）公司；

持股数：314.281 万股

代理人姓名（签名）：



身份证号码：420107196504221014

委托书有效期限：签署日至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

委 托 人：



（签字/盖章）

2014 年 3 月 5 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张林 代表本单位出席武汉理工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按照下表对以下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审议聘任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	关于审议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	✓		
8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相关承诺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股东 2014 年-2016 年分红回报规划	✓		
10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议案	✓		
11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2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		
13	关于审议<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14	关于审议<公司2011年1月1日以来关联交易的说明>的议案	✓		
15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6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7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8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9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		
20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21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22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3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		
24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累积投票实施制度>的议案	✓		
25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委托人（股东）姓名/名称：北京广达盛世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数：64.5万股

代理人姓名（签名）：顾静；身份证号码：110102198103053085

委托书有效期限：签署日至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

委 托 人：



(签字/盖章)

2014 年 3 月 5 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黄青一 代表本单位出席武汉理工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按照下表对以下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审议聘任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	关于审议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	✓		
8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相关承诺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股东 2014 年-2016 年分红回报规划	✓		
10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议案	✓		
11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2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		
13	关于审议<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14	关于审议<公司2011年1月1日以来关联交易的说明>的议案	✓		
15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6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7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8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9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		
20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21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22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3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		
24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累积投票实施制度>的议案	✓		
25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委托人（股东）姓名/名称：武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数：110,000 股

代理人姓名（签名）：黄青一；身份证号码：420102197010284085

委托书有效期限：签署日至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

委 托 人：_____（签字/盖章）



2014 年 3 月 5 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陈作炳 代表本单位出席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按照下表对以下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审议聘任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	关于审议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	√		
8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相关承诺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股东 2014 年-2016 年分红回报规划	√		
10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议案	√		
11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2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		
13	关于审议<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14	关于审议<公司 2011 年 1 月 1 日以来关联交易的说明>的议案	✓		
15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6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7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8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9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		
20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21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22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3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		
24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累积投票实施制度>的议案	✓		
25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委托人（股东）姓名/名称： 武汉理工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

持股数： 162.75万 股

代理人姓名（签名）： 陈作炳 ； 身份证号码： 42011119620208412

委托书有效期限： 签署日至武汉理工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

委 托 人： _____



(签字盖章)

2014 年 3 月 5 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吴道万 代表本单位出席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按照下表对以下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审议聘任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	关于审议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	✓		
8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相关承诺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股东 2014 年-2016 年分红回报规划	✓		
10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议案	✓		
11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2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		
13	关于审议<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14	关于审议<公司 2011 年 1 月 1 日以来关联交易的说明>的议案	✓		
15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6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7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8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9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		
20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21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22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3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		
24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累积投票实施制度>的议案	✓		
25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委托人（股东）姓名/名称：湖北省投资公司

持股数：280.5万股

代理人姓名（签名）：吴道平；身份证号码：420106195509014435

委托书有效期限：签署日至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

委 托 人： (签字/盖章)

2014 年 3 月 5 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刘明 代表本单位出席武汉理工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按照下表对以下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审议聘任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	关于审议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	✓		
8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相关承诺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股东 2014 年-2016 年分红回报规划	✓		
10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议案	✓		
11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2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		
13	关于审议<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14	关于审议<公司2011年1月1日以来关联交易的说明>的议案	✓		
15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6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7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8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9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		
20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21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22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3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		
24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累积投票实施制度>的议案	✓		
25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委托人（股东）姓名/名称： 深圳市新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数： 137.5 股

代理人姓名（签名） 王明；身份证号码： 413028197502090016

委托书有效期限：签署日至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

委 托 人  （签字/盖章）

2014 年 3 月 5 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徐一旻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武汉理工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按照下表对以下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审议聘任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	关于审议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	✓		
8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相关承诺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股东 2014 年-2016 年分红回报规划	✓		
10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议案	✓		
11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2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		
13	关于审议<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14	关于审议<公司 2011 年 1 月 1 日以来关联交易的说明>的议案	✓		
15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6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7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8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9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		
20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21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22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3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		
24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累积投票实施制度>的议案	√		
25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委托人（股东）姓名/名称：张 翠；

持股数：43 股

代理人姓名（签名）：徐一旻；身份证号码：420102196709160663

委托书有效期限：签署日至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

委 托 人：张翠 （签字）

2014 年 3 月 6 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徐一旻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武汉理工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按照下表对以下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审议聘任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	关于审议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	✓		
8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相关承诺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股东 2014 年-2016 年分红回报规划	✓		
10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议案	✓		
11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2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		
13	关于审议<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14	关于审议<公司 2011 年 1 月 1 日以来关联交易的说明>的议案	✓		
15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6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7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8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9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		
20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21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22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3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		
24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累积投票实施制度>的议案	√		
25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委托人（股东）姓名/名称： 李维来 ；

持股数： 63 股

代理人姓名（签名）：徐一旻；身份证号码：420102196709160663

委托书有效期限：签署日至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

委 托 人： 李维来 （签字）

2014 年 3 月 6 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徐一旻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武汉理工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按照下表对以下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审议聘任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	关于审议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	√		
8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相关承诺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股东 2014 年-2016 年分红回报规划	√		
10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议案	√		
11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2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		
13	关于审议<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14	关于审议<公司2011年1月1日以来关联交易的说明>的议案	√		
15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6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7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8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9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		
20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21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22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3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		
24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累积投票实施制度>的议案	✓		
25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委托人（股东）姓名/名称： 杨明红 ；

持股数： 43 股

代理人姓名（签名）：徐一旻；身份证号码：420102196709160663

委托书有效期限：签署日至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

委 托 人： 杨明红 （签字）

2014 年 3 月 6 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徐一旻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按照下表对以下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审议聘任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	关于审议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	√		
8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相关承诺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股东 2014 年-2016 年分红回报规划	√		
10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议案	√		
11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2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		
13	关于审议<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14	关于审议<公司2011年1月1日以来关联交易的说明>的议案	✓		
15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6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7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8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9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		
20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21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22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3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		
24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累积投票实施制度>的议案	√		
25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委托人（股东）姓名/名称：倪才安；

持股数：2000 股

代理人姓名（签名）：徐一旻；身份证号码：420102196709160663

委托书有效期限：签署日至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

委 托 人：倪才安（签字）

2014 年 3 月 6 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徐一旻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武汉理工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按照下表对以下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审议聘任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	关于审议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	√		
8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相关承诺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股东 2014 年-2016 年分红回报规划	√		
10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议案	√		
11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2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		
13	关于审议<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14	关于审议<公司2011年1月1日以来关联交易的说明>的议案	√		
15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6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7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8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9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		
20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21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22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3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		
24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累积投票实施制度>的议案	√		
25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委托人（股东）姓名/名称：廖楚柯；

持股数：20000 股

代理人姓名（签名）：徐一旻；身份证号码：420102196709160663

委托书有效期限：签署日至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

委 托 人：廖楚柯（签字）

2014 年 3 月 6 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徐一旻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按照下表对以下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审议聘任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	关于审议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	√		
8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相关承诺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股东 2014 年-2016 年分红回报规划	√		
10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议案	√		
11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2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		
13	关于审议<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14	关于审议<公司2011年1月1日以来关联交易的说明>的议案	√		
15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6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7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8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9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		
20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21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22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3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		
24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累积投票实施制度>的议案	✓		
25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委托人（股东）姓名/名称： 祁耀斌 ；

持股数： 80000 股

代理人姓名（签名）：徐一旻；身份证号码：420102196709160663

委托书有效期限：签署日至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

委 托 人： 祁耀斌 （签字）

2014 年 3 月 6 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徐一旻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武汉理工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按照下表对以下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审议聘任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	关于审议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	✓		
8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相关承诺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股东 2014 年-2016 年分红回报规划	✓		
10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议案	✓		
11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2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		
13	关于审议〈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14	关于审议〈公司2011年1月1日以来关联交易的说明〉的议案	√		
15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6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7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8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9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		
20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21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22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3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		
24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累积投票实施制度>的议案	√		
25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委托人（股东）姓名/名称： 梁磊；

持股数： 63 股

代理人姓名（签名）：徐一旻；身份证号码：420102196709160663

委托书有效期限：签署日至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

委 托 人： 梁磊 （签字）

2014 年 3 月 6 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徐一旻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武汉理工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按照下表对以下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审议聘任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	关于审议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	√		
8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相关承诺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股东 2014 年-2016 年分红回报规划	√		
10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议案	√		
11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2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		
13	关于审议〈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14	关于审议〈公司 2011 年 1 月 1 日以来关联交易的说明〉的议案	√		
15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6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7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8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9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		
20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21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22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3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		
24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累积投票实施制度>的议案	√		
25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委托人（股东）姓名/名称： 车卡佳 ；

持股数： 30万 股

代理人姓名（签名）： 徐一旻；身份证号码： 420102196709160663

委托书有效期限： 签署日至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

委 托 人： 车卡佳 （签字）

2014 年 3 月 6 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徐一旻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武汉理工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按照下表对以下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审议聘任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	关于审议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	√		
8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相关承诺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股东 2014 年-2016 年分红回报规划	√		
10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议案	√		
11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2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		
13	关于审议<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14	关于审议<公司2011年1月1日以来关联交易的说明>的议案	√		
15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6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7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8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9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		
20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21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22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3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		
24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累积投票实施制度>的议案	√		
25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委托人（股东）姓名/名称： 王洪海；

持股数： 63 股

代理人姓名（签名）：徐一旻；身份证号码：420102196709160663

委托书有效期限：签署日至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

委 托 人： 王洪海 （签字）

2014 年 3 月 6 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徐一旻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武汉理工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按照下表对以下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审议聘任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	关于审议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	√		
8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相关承诺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股东 2014 年-2016 年分红回报规划	√		
10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议案	√		
11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2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		
13	关于审议〈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14	关于审议〈公司2011年1月1日以来关联交易的说明〉的议案	√		
15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6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7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8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9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		
20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21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22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3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		
24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累积投票实施制度>的议案	✓		
25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委托人（股东）姓名/名称： 甘维兵；

持股数： 43 股

代理人姓名（签名）：徐一旻；身份证号码：420102196709160663

委托书有效期限：签署日至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

委 托 人： 甘维兵 （签字）

2014 年 3 月 6 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徐一旻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武汉理工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按照下表对以下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审议聘任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	关于审议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	√		
8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相关承诺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股东 2014 年-2016 年分红回报规划	√		
10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议案	√		
11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2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		
13	关于审议〈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14	关于审议〈公司2011年1月1日以来关联交易的说明〉的议案	√		
15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6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7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8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9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		
20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21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22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3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		
24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累积投票实施制度>的议案	√		
25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委托人（股东）姓名/名称： 余海湖 ；

持股数： 43 股

代理人姓名（签名）：徐一旻；身份证号码：420102196709160663

委托书有效期限：签署日至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

委 托 人： 余海湖 （签字）

2014 年 3 月 6 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徐一旻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武汉理工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按照下表对以下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审议聘任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	关于审议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	✓		
8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相关承诺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股东 2014 年-2016 年分红回报规划	✓		
10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议案	✓		
11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2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		
13	关于审议<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14	关于审议<公司 2011 年 1 月 1 日以来关联交易的说明>的议案	√		
15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6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7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8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9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		
20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21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22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3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		
24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累积投票实施制度>的议案	√		
25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委托人（股东）姓名/名称： 董杏林；

持股数： 40000 股

代理人姓名（签名）：徐一旻；身份证号码：420102196709160663

委托书有效期限：签署日至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

委 托 人： 董杏林（签字）

2014 年 3 月 6 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徐一旻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按照下表对以下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审议聘任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	关于审议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	√		
8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相关承诺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股东 2014 年-2016 年分红回报规划	√		
10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议案	√		
11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2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		
13	关于审议〈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14	关于审议〈公司2011年1月1日以来关联交易的说明〉的议案	√		
15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6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7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8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9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		
20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21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22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3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		
24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累积投票实施制度>的议案	√		
25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委托人（股东）姓名/名称： 岳丽娜；

持股数： 40000 股

代理人姓名（签名）：徐一旻；身份证号码：420102196709160663

委托书有效期限：签署日至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

委 托 人： 岳丽娜 （签字）

2014 年 3 月 6 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徐一旻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武汉理工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按照下表对以下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审议聘任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	关于审议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	√		
8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相关承诺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股东 2014 年-2016 年分红回报规划	√		
10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议案	√		
11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2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		
13	关于审议<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14	关于审议<公司 2011 年 1 月 1 日以来关联交易的说明>的议案	√		
15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6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7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8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9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		
20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21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22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3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		
24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累积投票实施制度>的议案	√		
25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委托人（股东）姓名/名称： 何伟 ；

持股数： 90000 股

代理人姓名（签名）： 徐一旻；身份证号码： 420102196709160663

委托书有效期限： 签署日至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

委 托 人： 何伟 （签字）

2014 年 3 月 6 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徐一旻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武汉理工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按照下表对以下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审议聘任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	关于审议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	✓		
8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相关承诺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股东 2014 年-2016 年分红回报规划	✓		
10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议案	✓		
11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2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		
13	关于审议<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14	关于审议<公司2011年1月1日以来关联交易的说明>的议案	√		
15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6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7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8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9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		
20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21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22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3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		
24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累积投票实施制度>的议案	√		
25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委托人（股东）姓名/名称： 邓承伟 ；

持股数： 6000 股

代理人姓名（签名）： 徐一旻；身份证号码： 420102196709160663

委托书有效期限： 签署日至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

委 托 人： 邓承伟 （签字）

2014 年 3 月 6 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徐一旻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武汉理工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按照下表对以下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审议聘任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	关于审议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	✓		
8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相关承诺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股东 2014 年-2016 年分红回报规划	✓		
10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议案	✓		
11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2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		
13	关于审议<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14	关于审议<公司 2011 年 1 月 1 日以来关联交易的说明>的议案	√		
15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6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7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8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9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		
20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21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22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3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		
24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累积投票实施制度>的议案	✓		
25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委托人（股东）姓名/名称： 黄俊 ；

持股数： 60000 股

代理人姓名（签名）：徐一旻；身份证号码：420102196709160663

委托书有效期限：签署日至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

委 托 人： 黄俊 （签字）

2014 年 3 月 6 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徐一旻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武汉理工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按照下表对以下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审议聘任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	关于审议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	√		
8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相关承诺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股东 2014 年-2016 年分红回报规划	√		
10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议案	√		
11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2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		
13	关于审议<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14	关于审议<公司2011年1月1日以来关联交易的说明>的议案	√		
15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6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7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8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9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		
20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21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22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3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		
24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累积投票实施制度>的议案	✓		
25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委托人（股东）姓名/名称： 南秋明 ；

持股数： 40000 股

代理人姓名（签名）： 徐一旻； 身份证号码： 420102196709160663

委托书有效期限： 签署日至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

委 托 人： 南秋明 （签字）

2014 年 3 月 6 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徐一旻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武汉理工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按照下表对以下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审议聘任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	关于审议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	√		
8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相关承诺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股东 2014 年-2016 年分红回报规划	√		
10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议案	√		
11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2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		
13	关于审议<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14	关于审议<公司2011年1月1日以来关联交易的说明>的议案	√		
15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6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7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8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9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		
20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21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22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3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		
24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累积投票实施制度>的议案	✓		
25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委托人（股东）姓名/名称： 林斌 ；

持股数： 40000 股

代理人姓名（签名）： 徐一旻；身份证号码： 420102196709160663

委托书有效期限： 签署日至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

委 托 人： 林斌 （签字）

2014 年 3 月 6 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徐一旻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武汉理工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按照下表对以下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审议聘任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	关于审议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	√		
8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相关承诺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股东 2014 年-2016 年分红回报规划	√		
10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议案	√		
11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2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		
13	关于审议<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14	关于审议<公司2011年1月1日以来关联交易的说明>的议案	√		
15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6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7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8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9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		
20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21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22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3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		
24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累积投票实施制度>的议案	✓		
25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委托人（股东）姓名/名称： 杨燕；

持股数： 40000 股

代理人姓名（签名）：徐一旻；身份证号码：420102196709160663

委托书有效期限：签署日至武汉理工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

委 托 人： 杨燕 （签字）

2014 年 3 月 6 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徐一旻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武汉理工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按照下表对以下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审议聘任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	关于审议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	√		
8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相关承诺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股东 2014 年-2016 年分红回报规划	√		
10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议案	√		
11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2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		
13	关于审议<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14	关于审议<公司2011年1月1日以来关联交易的说明>的议案	√		
15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6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7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8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9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		
20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21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22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3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		
24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累积投票实施制度>的议案	√		
25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委托人（股东）姓名/名称： 李盛 ；

持股数： 60000 股

代理人姓名（签名）：徐一旻；身份证号码：420102196709160663

委托书有效期限：签署日至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

委 托 人： 李盛 （签字）

2014 年 3 月 6 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徐一旻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武汉理工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按照下表对以下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审议聘任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	关于审议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	✓		
8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相关承诺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股东 2014 年-2016 年分红回报规划	✓		
10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议案	✓		
11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2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		
13	关于审议<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14	关于审议<公司2011年1月1日以来关联交易的说明>的议案	√		
15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6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7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8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9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		
20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21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22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3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		
24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累积投票实施制度>的议案	✓		
25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委托人（股东）姓名/名称： 王立新 ；

持股数： 15万 股

代理人姓名（签名）：徐一旻；身份证号码：420102196709160663

委托书有效期限：签署日至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

委 托 人： 王立新 （签字）

2014 年 3 月 6 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徐一旻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武汉理工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按照下表对以下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审议聘任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	关于审议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	✓		
8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相关承诺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股东 2014 年-2016 年分红回报规划	✓		
10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议案	✓		
11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2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		
13	关于审议<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14	关于审议<公司 2011 年 1 月 1 日以来关联交易的说明>的议案	✓		
15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6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7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8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9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		
20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21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22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3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		
24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累积投票实施制度>的议案	✓		
25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委托人（股东）姓名/名称： 周次明 ；

持股数： 6000 股

代理人姓名（签名）：徐一旻；身份证号码：420102196709160663

委托书有效期限：签署日至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

委 托 人： 周次明 （签字）

2014 年 3 月 6 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徐一旻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按照下表对以下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审议聘任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	关于审议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	√		
8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相关承诺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股东 2014 年-2016 年分红回报规划	√		
10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议案	√		
11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2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		
13	关于审议〈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14	关于审议〈公司2011年1月1日以来关联交易的说明〉的议案	✓		
15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6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7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8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9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		
20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21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22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3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		
24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累积投票实施制度>的议案	✓		
25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委托人（股东）姓名/名称：戴珩；

持股数：6万 股

代理人姓名（签名）：徐一旻；身份证号码：420102196709160663

委托书有效期限：签署日至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

委 托 人：戴珩（签字）

2014 年 3 月 6 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徐一旻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武汉理工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按照下表对以下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审议聘任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	关于审议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	√		
8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相关承诺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股东 2014 年-2016 年分红回报规划	√		
10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议案	√		
11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2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		
13	关于审议<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14	关于审议<公司 2011 年 1 月 1 日以来关联交易的说明>的议案	√		
15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6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7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8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9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		
20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21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22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3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		
24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累积投票实施制度>的议案	✓		
25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委托人（股东）姓名/名称：陆竞晓；

持股数：43 股

代理人姓名（签名）：徐一旻；身份证号码：420102196709160663

委托书有效期限：签署日至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

委 托 人：陆竞晓（签字）

2014 年 3 月 6 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徐一旻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按照下表对以下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审议聘任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	关于审议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	✓		
8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相关承诺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股东 2014 年-2016 年分红回报规划	✓		
10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议案	✓		
11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2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		
13	关于审议<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14	关于审议<公司2011年1月1日以来关联交易的说明>的议案	√		
15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6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7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8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9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		
20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21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22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3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		
24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累积投票实施制度>的议案	✓		
25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委托人（股东）姓名/名称： 张东生 ；

持股数： 63 股

代理人姓名（签名）：徐一旻；身份证号码：420102196709160663

委托书有效期限：签署日至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

委 托 人： 张东生 （签字）

2014 年 3 月 6 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徐一旻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武汉理工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按照下表对以下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审议聘任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	关于审议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	✓		
8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相关承诺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股东 2014 年-2016 年分红回报规划	✓		
10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议案	✓		
11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2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		
13	关于审议〈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14	关于审议〈公司2011年1月1日以来关联交易的说明〉的议案	✓		
15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6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7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8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9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		
20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21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22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3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		
24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累积投票实施制度>的议案	√		
25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委托人（股东）姓名/名称： 许儒泉 ；

持股数： 63 股

代理人姓名（签名）：徐一旻；身份证号码：420102196709160663

委托书有效期限：签署日至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

委 托 人： 许儒泉 （签字）

2014 年 3 月 6 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徐一旻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武汉理工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按照下表对以下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审议聘任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	关于审议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	✓		
8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相关承诺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股东 2014 年-2016 年分红回报规划	✓		
10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议案	✓		
11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2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		
13	关于审议〈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14	关于审议〈公司2011年1月1日以来关联交易的说明〉的议案	✓		
15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6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7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8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9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		
20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21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22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3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		
24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累积投票实施制度>的议案	✓		
25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委托人（股东）姓名/名称： 熊家国 ；

持股数： 103 股

代理人姓名（签名）：徐一旻；身份证号码：420102196709160663

委托书有效期限：签署日至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

委 托 人： 熊家国 （签字）

2014 年 3 月 6 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徐一旻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武汉理工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按照下表对以下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审议聘任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	关于审议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	✓		
8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相关承诺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股东 2014 年-2016 年分红回报规划	✓		
10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议案	✓		
11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2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		
13	关于审议<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14	关于审议<公司2011年1月1日以来关联交易的说明>的议案	√		
15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6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7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8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9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		
20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21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22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3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		
24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累积投票实施制度>的议案	√		
25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委托人（股东）姓名/名称： 范典；

持股数： 43 股

代理人姓名（签名）：徐一旻；身份证号码：420102196709160663

委托书有效期限：签署日至武汉理工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

委 托 人： 范典 （签字）

2014 年 3 月 6 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徐一旻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武汉理工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按照下表对以下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审议聘任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	关于审议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	√		
8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相关承诺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股东 2014 年-2016 年分红回报规划	√		
10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议案	√		
11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2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		
13	关于审议<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14	关于审议<公司2011年1月1日以来关联交易的说明>的议案	√		
15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6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7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8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9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		
20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21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22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3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		
24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累积投票实施制度>的议案	✓		
25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委托人（股东）姓名/名称： 王月明 ；

持股数： 8万 股

代理人姓名（签名）：徐一旻；身份证号码：420102196709160663

委托书有效期限：签署日至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

委 托 人： 王月明 （签字）

2014 年 3 月 6 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徐一旻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武汉理工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按照下表对以下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审议聘任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	关于审议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	✓		
8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相关承诺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股东 2014 年-2016 年分红回报规划	✓		
10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议案	✓		
11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2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		
13	关于审议<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14	关于审议<公司2011年1月1日以来关联交易的说明>的议案	✓		
15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6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7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8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9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		
20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21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22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3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		
24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累积投票实施制度>的议案	✓		
25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委托人（股东）姓名/名称： 胡军 ；

持股数： 83 股

代理人姓名（签名）：徐一旻；身份证号码：420102196709160663

委托书有效期限：签署日至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

委 托 人： 胡军 （签字）

2014 年 3 月 6 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徐一旻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按照下表对以下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审议聘任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	关于审议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	√		
8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相关承诺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股东 2014 年-2016 年分红回报规划	√		
10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议案	√		
11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2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		
13	关于审议<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14	关于审议<公司2011年1月1日以来关联交易的说明>的议案	✓		
15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6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7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8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9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		
20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21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22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3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		
24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累积投票实施制度>的议案	√		
25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委托人（股东）姓名/名称：姜德生；

持股数：100万股

代理人姓名（签名）：徐一旻；身份证号码：420102196709160663

委托书有效期限：签署日至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

委 托 人：姜德生（签字）

2014 年 3 月 6 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徐一旻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按照下表对以下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审议聘任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	关于审议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	✓		
8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相关承诺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股东 2014 年-2016 年分红回报规划	✓		
10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议案	✓		
11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2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		
13	关于审议<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14	关于审议<公司2011年1月1日以来关联交易的说明>的议案	✓		
15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6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7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8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9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		
20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21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22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3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		
24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累积投票实施制度>的议案	✓		
25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委托人（股东）姓名/名称： 刘泉 ；

持股数： 43 股

代理人姓名（签名）： 徐一旻； 身份证号码： 420102196709160663

委托书有效期限： 签署日至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

委 托 人： 刘泉 （签字）

2014 年 3 月 6 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徐一旻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武汉理工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按照下表对以下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审议聘任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	关于审议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	✓		
8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相关承诺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股东 2014 年-2016 年分红回报规划	✓		
10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议案	✓		
11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2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		
13	关于审议<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14	关于审议<公司2011年1月1日以来关联交易的说明>的议案	✓		
15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6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7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8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9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		
20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21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22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3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		
24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累积投票实施制度>的议案	✓		
25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委托人（股东）姓名/名称： 周祖德 ；

持股数： 63 股

代理人姓名（签名）：徐一旻；身份证号码：420102196709160663

委托书有效期限：签署日至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

委 托 人： 周祖德 （签字）

2014 年 3 月 6 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林海先生代表本人出席武汉理工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按照下表对以下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审议聘任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	关于审议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	✓		
8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相关承诺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股东 2014 年-2016 年分红回报规划	✓		
10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议案	✓		
11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2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		
13	关于审议<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14	关于审议<公司2011年1月1日以来关联交易的说明>的议案	✓		
15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6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7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8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9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		
20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21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22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3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		
24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累积投票实施制度>的议案	✓		
25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委托人（股东）姓名：燕虹；持股数：3 万股

代理人姓名（签名）：林海；身份证号码：42010619771029321X

委托书有效期限：签署日至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

委 托 人：燕虹（签字）

2014 年 3 月 6 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林海先生代表本人出席武汉理工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按照下表对以下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审议聘任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	关于审议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	✓		
8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相关承诺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股东 2014 年-2016 年分红回报规划	✓		
10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议案	✓		
11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2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		
13	关于审议<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14	关于审议<公司2011年1月1日以来关联交易的说明>的议案	✓		
15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6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7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8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9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		
20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21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22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3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		
24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累积投票实施制度>的议案	✓		
25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委托人（股东）姓名：郭新让；持股数：1 万股

代理人姓名（签名）：林海；身份证号码：42010619771029321X

委托书有效期限：签署日至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

委 托 人：郭新让（蓝印代）（签字）

2014 年 3 月 6 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林海先生代表本人出席武汉理工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按照下表对以下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审议聘任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	关于审议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	✓		
8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相关承诺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股东 2014 年-2016 年分红回报规划	✓		
10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议案	✓		
11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2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		
13	关于审议<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14	关于审议<公司2011年1月1日以来关联交易的说明>的议案	√		
15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6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7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8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9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		
20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21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22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3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		
24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累积投票实施制度>的议案	✓		
25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委托人（股东）姓名：宋鹏；持股数：3万股

代理人姓名（签名）：林海；身份证号码：42010619771029321X

委托书有效期限：签署日至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

委 托 人：宋鹏（签字）

2014 年 3 月 6 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林海先生代表本人出席武汉理工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按照下表对以下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审议聘任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	关于审议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	✓		
8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相关承诺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股东 2014 年-2016 年分红回报规划	✓		
10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议案	✓		
11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2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		
13	关于审议<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14	关于审议<公司 2011 年 1 月 1 日以来关联交易的说明>的议案	√		
15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6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7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8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9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		
20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21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22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3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		
24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累积投票实施制度>的议案	√		
25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委托人（股东）姓名：黄平；持股数：5 万股

代理人姓名（签名）：林海；身份证号码：42010619771029321X

委托书有效期限：签署日至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

委 托 人：黄平（签字）

2014 年 3 月 6 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林海先生代表本人出席武汉理工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按照下表对以下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审议聘任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	关于审议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	✓		
8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相关承诺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股东 2014 年-2016 年分红回报规划	✓		
10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议案	✓		
11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2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		
13	关于审议<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14	关于审议<公司2011年1月1日以来关联交易的说明>的议案	√		
15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6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7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8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9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		
20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21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22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3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		
24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累积投票实施制度>的议案	√		
25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委托人（股东）姓名：王全军；持股数：8 万股

代理人姓名（签名）：林海；身份证号码：42010619771029321X

委托书有效期限：签署日至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

委 托 人：王全军（签字）

2014 年 3 月 6 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林海先生代表本人出席武汉理工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按照下表对以下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审议聘任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	关于审议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	✓		
8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相关承诺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股东 2014 年-2016 年分红回报规划	✓		
10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议案	✓		
11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2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		
13	关于审议<武汉理工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14	关于审议<公司2011年1月1日以来关联交易的说明>的议案	✓		
15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6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7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8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9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		
20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21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22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3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		
24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累积投票实施制度>的议案	✓		
25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委托人（股东）姓名：王剑；持股数：3 万股

代理人姓名（签名）：林海；身份证号码：42010619771029321X

委托书有效期限：签署日至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

委 托 人：王剑（签字）

2014 年 3 月 6 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林海先生代表本人出席武汉理工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按照下表对以下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审议聘任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	关于审议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	√		
8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相关承诺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股东 2014 年-2016 年分红回报规划	√		
10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议案	√		
11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2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		
13	关于审议<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14	关于审议<公司 2011 年 1 月 1 日以来关联交易的说明>的议案	√		
15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6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7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8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9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		
20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21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22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3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		
24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累积投票实施制度>的议案	√		
25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委托人（股东）姓名：周晓洛；持股数：3 万股

代理人姓名（签名）：林海；身份证号码：42010619771029321X

委托书有效期限：签署日至武汉理工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

委 托 人：周晓洛（签字）

2014 年 3 月 6 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林海先生代表本人出席武汉理工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按照下表对以下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审议聘任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	关于审议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	✓		
8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相关承诺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股东 2014 年-2016 年分红回报规划	✓		
10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议案	✓		
11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2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		
13	关于审议<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14	关于审议<公司2011年1月1日以来关联交易的说明>的议案	✓		
15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6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7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8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9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		
20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21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22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3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		
24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累积投票实施制度>的议案	✓		
25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委托人（股东）姓名：廖海鹏 持股数：10 万股

代理人姓名（签名）：林海 ； 身份证号码：42010619771029321X

委托书有效期限：签署日至武汉理工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

委 托 人：廖海鹏（签字）

2014 年 3 月 6 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林海先生代表本人出席武汉理工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按照下表对以下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审议聘任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	关于审议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	√		
8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相关承诺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股东 2014 年-2016 年分红回报规划	√		
10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议案	√		
11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2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		
13	关于审议<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14	关于审议<公司 2011 年 1 月 1 日以来关联交易的说明>的议案	√		
15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6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7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8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9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		
20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21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22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3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		
24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累积投票实施制度>的议案	√		
25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委托人（股东）姓名：何军；持股数：3 万股

代理人姓名（签名）：林海；身份证号码：42010619771029321X

委托书有效期限：签署日至武汉理工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

委 托 人：何军（签字）

2014 年 3 月 6 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林海先生代表本人出席武汉理工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按照下表对以下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审议聘任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	关于审议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	✓		
8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相关承诺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股东 2014 年-2016 年分红回报规划	✓		
10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议案	✓		
11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2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		
13	关于审议<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14	关于审议<公司 2011 年 1 月 1 日以来关联交易的说明>的议案	✓		
15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6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7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8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9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		
20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21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22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3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		
24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累积投票实施制度>的议案	✓		
25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委托人（股东）姓名：张胜；持股数：3 万股

代理人姓名（签名）：林海；身份证号码：42010619771029321X

委托书有效期限：签署日至武汉理工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

委 托 人：张胜（签字）

2014 年 3 月 6 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林海先生代表本人出席武汉理工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按照下表对以下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审议聘任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	关于审议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	√		
8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相关承诺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股东 2014 年-2016 年分红回报规划	√		
10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议案	√		
11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2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		
13	关于审议〈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14	关于审议〈公司2011年1月1日以来关联交易的说明〉的议案	✓		
15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6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7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8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9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		
20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21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22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3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		
24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累积投票实施制度>的议案	√		
25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委托人（股东）姓名：邱新达，持股数：15万股

代理人姓名（签名）：林海；身份证号码：42010619771029321X

委托书有效期限：签署日至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

委 托 人：邱新达（签字）

2014 年 3 月 6 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林海先生代表本人出席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按照下表对以下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2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3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审议聘任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	关于审议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	✓		
8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相关承诺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股东 2014 年-2016 年分红回报规划	✓		
10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议案	✓		
11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2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		
13	关于审议<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14	关于审议<公司2011年1月1日以来关联交易的说明>的议案	✓		
15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6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7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8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9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		
20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21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22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3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		
24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累积投票实施制度>的议案	✓		
25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委托人（股东）姓名：林海；持股数：43 万股

代理人姓名（签名）：林海；身份证号码：42010619771029321X

委托书有效期限：签署日至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

委 托 人：林海（签字）

2014 年 3 月 6 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林海先生代表本人出席武汉理工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按照下表对以下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审议聘任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	关于审议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	✓		
8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相关承诺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股东 2014 年-2016 年分红回报规划	✓		
10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议案	✓		
11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2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		
13	关于审议<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14	关于审议<公司2011年1月1日以来关联交易的说明>的议案	✓		
15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6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7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8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9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		
20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21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22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3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		
24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累积投票实施制度>的议案	✓		
25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委托人（股东）姓名：陈红清；持股数：3 万股

代理人姓名（签名）：林海；身份证号码：42010619771029321X

委托书有效期限：签署日至武汉理工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

委 托 人：陈红清（签字）

2014 年 3 月 6 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林海先生代表本人出席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按照下表对以下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审议聘任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	关于审议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	✓		
8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相关承诺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股东 2014 年-2016 年分红回报规划	✓		
10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议案	✓		
11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2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		
13	关于审议〈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14	关于审议〈公司2011年1月1日以来关联交易的说明〉的议案	✓		
15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6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7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8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9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		
20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21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22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3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		
24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累积投票实施制度>的议案	✓		
25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委托人（股东）姓名：谢尧；持股数：15 万股

代理人姓名（签名）：林海；身份证号码：42010619771029321X

委托书有效期限：签署日至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

委 托 人：谢尧（签字）

2014 年 3 月 6 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林海先生代表本人出席武汉理工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按照下表对以下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审议聘任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	关于审议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	✓		
8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相关承诺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股东 2014 年-2016 年分红回报规划	✓		
10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议案	✓		
11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2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		
13	关于审议<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14	关于审议<公司2011年1月1日以来关联交易的说明>的议案	✓		
15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6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7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8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9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		
20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21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22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3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		
24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累积投票实施制度>的议案	✓		
25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委托人（股东）姓名：董奇；持股数：5 万股

代理人姓名（签名）：林海；身份证号码：42010619771029321X

委托书有效期限：签署日至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

委 托 人：董奇（签字）

2014 年 3 月 6 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林海先生代表本人出席武汉理工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按照下表对以下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审议聘任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	关于审议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	✓		
8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相关承诺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股东 2014 年-2016 年分红回报规划	✓		
10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议案	✓		
11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2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		
13	关于审议<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14	关于审议<公司 2011 年 1 月 1 日以来关联交易的说明>的议案	✓		
15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6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7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8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9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		
20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21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22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3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		
24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累积投票实施制度>的议案	✓		
25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委托人（股东）姓名：曾永前；持股数：5 万股

代理人姓名（签名）：林海；身份证号码：42010619771029321X

委托书有效期限：签署日至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

委 托 人：曾永前（签字）

2014 年 3 月 6 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林海先生代表本人出席武汉理工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按照下表对以下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审议聘任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	关于审议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	✓		
8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相关承诺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股东 2014 年-2016 年分红回报规划	✓		
10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议案	✓		
11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2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		
13	关于审议<武汉理工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14	关于审议<公司2011年1月1日以来关联交易的说明>的议案	✓		
15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6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7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8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9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		
20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21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22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3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		
24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累积投票实施制度>的议案	✓		
25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委托人（股东）姓名：熊艳；持股数：3 万股

代理人姓名（签名）：林海；身份证号码：42010619771029321X

委托书有效期限：签署日至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

委 托 人：熊艳（签字）

2014 年 3 月 6 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林海先生代表本人出席武汉理工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按照下表对以下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审议聘任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	关于审议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	√		
8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相关承诺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股东 2014 年-2016 年分红回报规划	√		
10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议案	√		
11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2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		
13	关于审议〈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14	关于审议〈公司 2011 年 1 月 1 日以来关联交易的说明〉的议案	✓		
15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6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7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8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9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		
20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21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22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3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		
24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累积投票实施制度>的议案	✓		
25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委托人（股东）姓名：朱汉川；持股数：3 万股

代理人姓名（签名）：林海；身份证号码：42010619771029321X

委托书有效期限：签署日至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

委 托 人：朱汉川（签字）

2014 年 3 月 6 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林海先生代表本人出席武汉理工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按照下表对以下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审议聘任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	关于审议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	✓		
8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相关承诺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股东 2014 年-2016 年分红回报规划	✓		
10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议案	✓		
11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2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		
13	关于审议<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14	关于审议<公司 2011 年 1 月 1 日以来关联交易的说明>的议案	✓		
15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6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7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8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9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		
20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21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22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3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		
24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累积投票实施制度>的议案	✓		
25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委托人（股东）姓名：陈宏波；持股数：15 万股

代理人姓名（签名）：林海；身份证号码：42010619771029321X

委托书有效期限：签署日至武汉理工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

委 托 人：陈宏波（签字）

2014 年 3 月 6 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林海先生代表本人出席武汉理工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按照下表对以下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审议聘任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	关于审议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	✓		
8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相关承诺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股东 2014 年-2016 年分红回报规划	✓		
10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议案	✓		
11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2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		
13	关于审议〈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14	关于审议〈公司 2011 年 1 月 1 日以来关联交易的说明〉的议案	✓		
15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6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7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8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9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		
20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21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22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3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		
24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累积投票实施制度>的议案	✓		
25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委托人（股东）姓名： 林海；持股数： 8 万股

代理人姓名（签名）： 林海；身份证号码： 42010619771029321X

委托书有效期限： 签署日至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

委 托 人： 李丰（签字）

2014 年 3 月 6 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林海先生代表本人出席武汉理工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按照下表对以下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审议聘任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	关于审议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	√		
8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相关承诺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股东 2014 年-2016 年分红回报规划	√		
10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议案	√		
11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2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		
13	关于审议<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14	关于审议<公司 2011 年 1 月 1 日以来关联交易的说明>的议案	√		
15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6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7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8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9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		
20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21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22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3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		
24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累积投票实施制度>的议案	√		
25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委托人（股东）姓名：陈华荣 持股数：8 万股

代理人姓名（签名）：林海 ； 身份证号码：42010619771029321X

委托书有效期限：签署日至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

委 托 人：陈华荣（签字）

2014 年 3 月 6 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林海先生代表本人出席武汉理工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按照下表对以下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审议聘任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	关于审议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	✓		
8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相关承诺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股东 2014 年-2016 年分红回报规划	✓		
10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议案	✓		
11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2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		
13	关于审议〈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14	关于审议〈公司2011年1月1日以来关联交易的说明〉的议案	✓		
15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6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7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8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9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		
20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21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22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3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		
24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累积投票实施制度>的议案	√		
25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委托人（股东）姓名：宋焰；持股数：10 万股

代理人姓名（签名）：林海；身份证号码：42010619771029321X

委托书有效期限：签署日至武汉理工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

委 托 人：（签字）

2014 年 3 月 6 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林海先生代表本人出席武汉理工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按照下表对以下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审议聘任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	关于审议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	✓		
8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相关承诺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股东 2014 年-2016 年分红回报规划	✓		
10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议案	✓		
11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2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		
13	关于审议<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14	关于审议<公司 2011 年 1 月 1 日以来关联交易的说明>的议案	√		
15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6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7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8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9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		
20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21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22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3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		
24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累积投票实施制度>的议案	✓		
25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委托人（股东）姓名：杨智龙；持股数：3 万股

代理人姓名（签名）：林海；身份证号码：42010619771029321X

委托书有效期限：签署日至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

委 托 人：杨智龙（签字）

2014 年 3 月 6 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林海先生代表本人出席武汉理工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按照下表对以下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审议聘任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	关于审议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	✓		
8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相关承诺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股东 2014 年-2016 年分红回报规划	✓		
10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议案	✓		
11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2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		
13	关于审议<武汉理工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14	关于审议<公司2011年1月1日以来关联交易的说明>的议案	✓		
15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6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7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8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9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		
20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21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22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3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		
24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累积投票实施制度>的议案	✓		
25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委托人（股东）姓名：张绍远；持股数：3 万股

代理人姓名（签名）：林海；身份证号码：42010619771029321X

委托书有效期限：签署日至武汉理工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

委 托 人：张绍远（签字）

2014 年 3 月 6 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林海先生代表本人出席武汉理工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按照下表对以下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审议聘任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	关于审议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	√		
8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相关承诺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股东 2014 年-2016 年分红回报规划	√		
10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议案	√		
11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2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		
13	关于审议<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14	关于审议<公司2011年1月1日以来关联交易的说明>的议案	√		
15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6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7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8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9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		
20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21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22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3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		
24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累积投票实施制度>的议案	√		
25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委托人（股东）姓名：刘简；持股数：3 万股

代理人姓名（签名）：林海；身份证号码：42010619771029321X

委托书有效期限：签署日至武汉理工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

委 托 人：刘简（签字）

2014 年 3 月 6 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林海先生代表本人出席武汉理工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按照下表对以下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审议聘任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	关于审议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	✓		
8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相关承诺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股东 2014 年-2016 年分红回报规划	✓		
10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议案	✓		
11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2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		
13	关于审议<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14	关于审议<公司 2011 年 1 月 1 日以来关联交易的说明>的议案	√		
15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6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7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8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9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		
20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21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22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3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		
24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累积投票实施制度>的议案	✓		
25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委托人（股东）姓名：江山；持股数：50 万股

代理人姓名（签名）：林海；身份证号码：42010619771029321X

委托书有效期限：签署日至武汉理工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

委 托 人：江山（签字）

2014 年 3 月 6 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林海先生代表本人出席武汉理工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按照下表对以下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审议聘任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	关于审议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	✓		
8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相关承诺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股东 2014 年-2016 年分红回报规划	✓		
10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议案	✓		
11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2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		
13	关于审议<武汉理工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14	关于审议<公司2011年1月1日以来关联交易的说明>的议案	✓		
15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6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7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8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9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		
20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21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22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3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		
24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累积投票实施制度>的议案	✓		
25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委托人（股东）姓名：李积胜；持股数：3 万股

代理人姓名（签名）：林海；身份证号码：42010619771029321X

委托书有效期限：签署日至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

委 托 人：李积胜（签字）

2014 年 3 月 6 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林海先生代表本人出席武汉理工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按照下表对以下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审议聘任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	关于审议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	√		
8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相关承诺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股东 2014 年-2016 年分红回报规划	√		
10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议案	√		
11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2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		
13	关于审议<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14	关于审议<公司2011年1月1日以来关联交易的说明>的议案	√		
15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6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7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8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9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		
20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21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22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3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		
24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累积投票实施制度>的议案	✓		
25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委托人（股东）姓名：杨魁；持股数：3 万股

代理人姓名（签名）：林海；身份证号码：42010619771029321X

委托书有效期限：签署日至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

委 托 人：杨魁（签字）

2014 年 3 月 6 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林海先生代表本人出席武汉理工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按照下表对以下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审议聘任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	关于审议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	✓		
8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相关承诺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股东 2014 年-2016 年分红回报规划	✓		
10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议案	✓		
11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2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		
13	关于审议<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14	关于审议<公司2011年1月1日以来关联交易的说明>的议案	✓		
15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6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7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8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9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		
20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21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22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3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		
24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累积投票实施制度>的议案	✓		
25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委托人（股东）姓名：尹东梅；持股数：5 万股

代理人姓名（签名）：林海；身份证号码：42010619771029321X

委托书有效期限：签署日至武汉理工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

委 托 人：尹东梅（签字）

2014 年 3 月 6 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林海先生代表本人出席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按照下表对以下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审议聘任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	关于审议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	✓		
8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相关承诺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股东 2014 年-2016 年分红回报规划	✓		
10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议案	✓		
11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2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		
13	关于审议<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14	关于审议<公司 2011 年 1 月 1 日以来关联交易的说明>的议案	√		
15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6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7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8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9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		
20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21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22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3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		
24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累积投票实施制度>的议案	√		
25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委托人（股东）姓名：李振瑞；持股数：3 万股

代理人姓名（签名）：林海；身份证号码：42010619771029321X

委托书有效期限：签署日至武汉理工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

委 托 人：李振瑞（签字）

2014 年 3 月 6 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林海先生代表本人出席武汉理工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按照下表对以下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审议聘任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	关于审议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	√		
8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相关承诺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股东 2014 年-2016 年分红回报规划	√		
10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议案	√		
11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2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		
13	关于审议<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14	关于审议<公司2011年1月1日以来关联交易的说明>的议案	√		
15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6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7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8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9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		
20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21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22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3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		
24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累积投票实施制度>的议案	√		
25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委托人（股东）姓名：李曉輝；持股数：10 万股

代理人姓名（签名）：林海；身份证号码：42010619771029321X

委托书有效期限：签署日至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

委 托 人：李曉輝（签字）

2014 年 3 月 6 日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4 年 4 月 10 日上午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 2014 年 3 月 26 日以书面通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股东。本次会议由鲁国庆董事长主持，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 17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4166.854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人数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表决结果：同意 4166.854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 100%，反对的 0 股，弃权的 0 股。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表决结果：同意 4166.854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 100%，反对的 0 股，弃权的 0 股。

3、发行数量：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400 万股，其中：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1400 万股，符合条件的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440.5 万股，同时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股东公开发售具体方案详见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 4166.854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 100%，反对的 0 股，弃权的 0 股。

- 4、本次发行所产生的承销费用由公司和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各自取得的资金总额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公司发行新股取得的资金和股东发售股份取得的资金）的比例分摊。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由公司承担。

表决结果：同意 4166.854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 100%，反对的 0 股，弃权的 0 股。

- 5、发行对象：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及《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决定》等规定要求、且同时满足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设定的具体条件的投资者。

表决结果：同意 4166.854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 100%，反对的 0 股，弃权的 0 股。

- 6、定价方式：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募集资金计划、公司业绩及市场情况等因素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 4166.854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 100%，反对的 0 股，弃权的 0 股。

- 7、发行方式：网下向投资者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4166.854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 100%，反对的 0 股，弃权的 0 股。

- 8、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本次发行日前滚存的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前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 4166.854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 100%，反对的 0 股，弃权的 0 股。

- 9、发行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的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4166.854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 100%，反对的 0 股，弃权的 0 股。

10、申请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以监管部门核准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4166.854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 100%，反对的 0 股，弃权的 0 股。

11、决议有效期：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若决议有效期届满时，发行人已向有权部门提交申报材料但未取得有权部门出具的正式结果的，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议适当延长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 4166.854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 100%，反对的 0 股，弃权的 0 股。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方向的议案》

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三个方面：

1、光纤传感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投资金额共计 4965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4166.854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 100%，反对的 0 股，弃权的 0 股。

2、光纤传感智能监测系统产业化升级项目，投资金额共计 14907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4166.854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 100%，反对的 0 股，弃权的 0 股。

3、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金额共计 5000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4166.854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 100%，反对的 0 股，弃权的 0 股。

三、审议通过《关于重新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向可行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166.854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 100%，反对的 0 股，弃权的 0 股。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4166.854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 100%，反对的 0 股，弃权的 0 股。

（以下为空白）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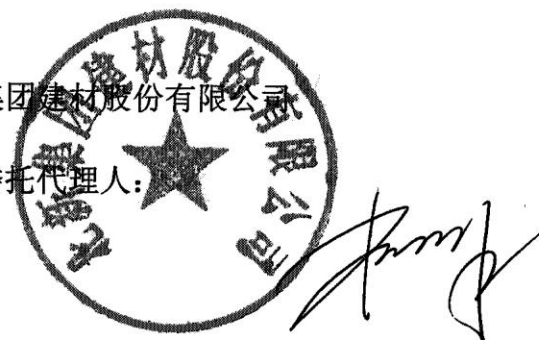
武汉光谷烽火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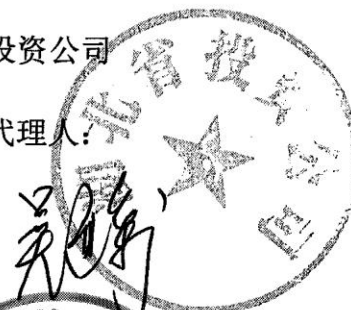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

委托代理人:



湖北省投资公司

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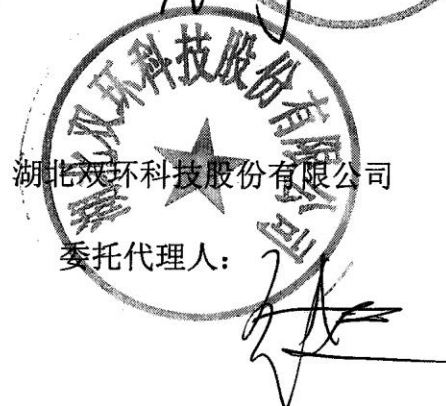
武汉理工大学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深圳市新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湖北双龙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签署页)

湖北省仪器仪表总公司

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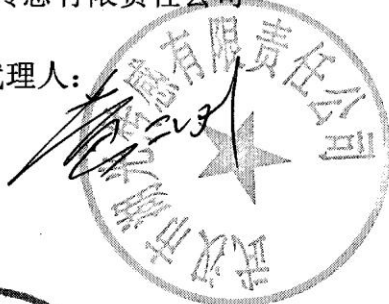
北京广达盛世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武汉市湖光传感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代理人:



紫光捷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武汉三联水电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武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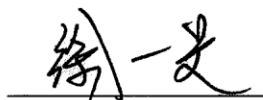


武汉市经济技术市场发展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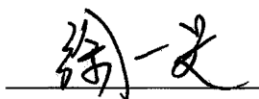
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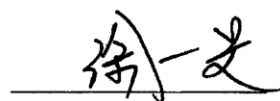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为武汉理工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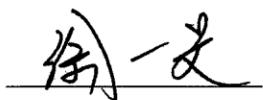
姜德生



车卡佳



徐一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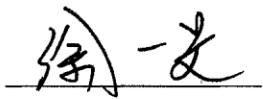
刘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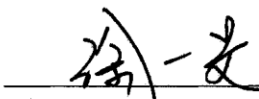
周祖德



余海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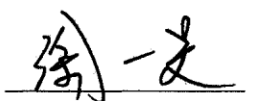
甘维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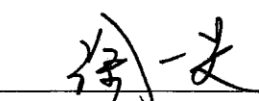
王洪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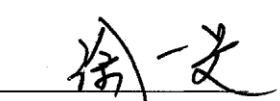
童杏林



岳丽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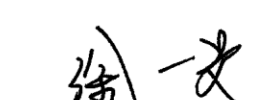
李维来



何伟



邓承伟



黄俊



南秋明



梁磊



林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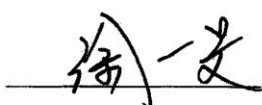


杨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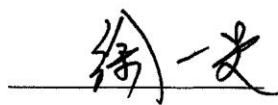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签署页)



李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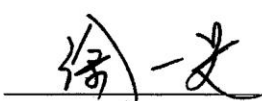
王立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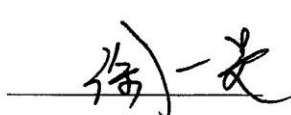
周次明



戴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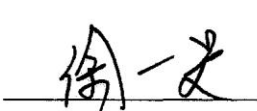
陆竞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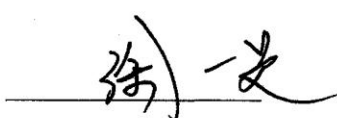
张翠



张东生



许儒泉



熊家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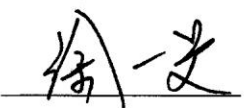
范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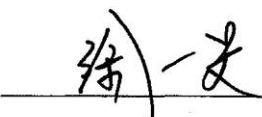
祁耀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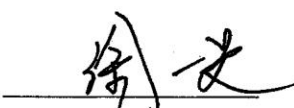
廖楚柯



倪才安



杨明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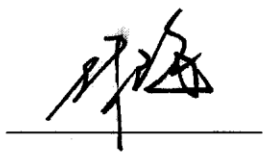


王月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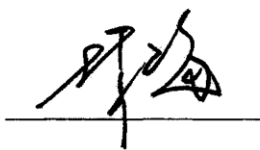


胡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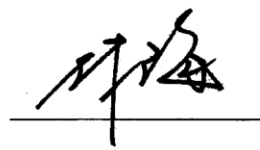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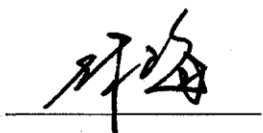
江 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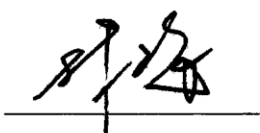
谢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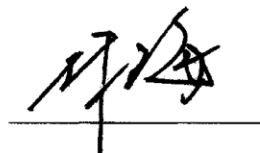
陈宏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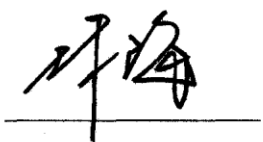
印新达



林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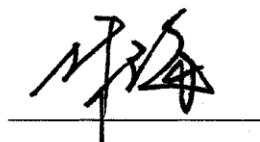
宋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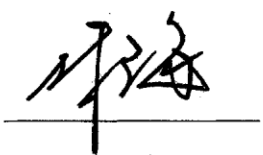
李晓辉



王全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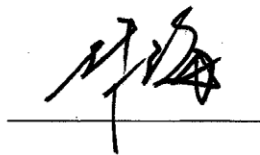
曾永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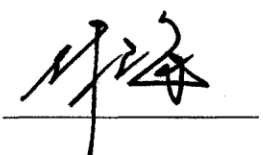
严东海



廖海鹏



黄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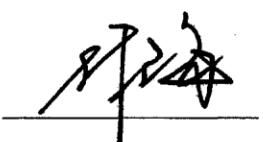
朱汉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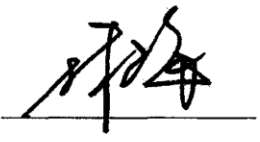
李珉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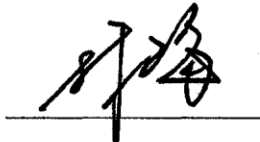
王剑



何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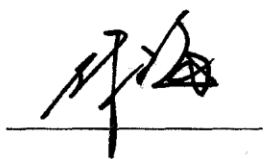


熊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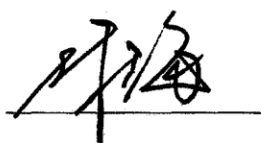


张胜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理工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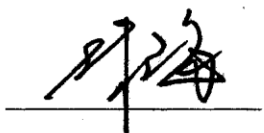
李积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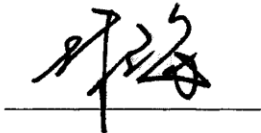
周晓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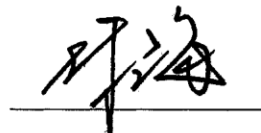
杨智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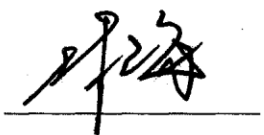
张绍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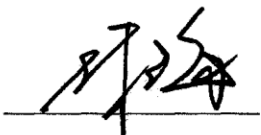
宋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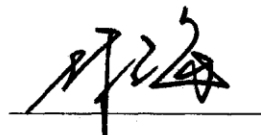
刘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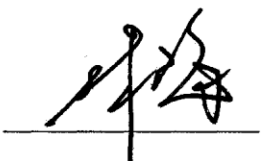
刘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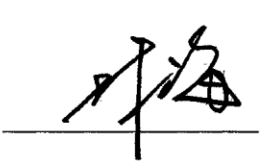
陈红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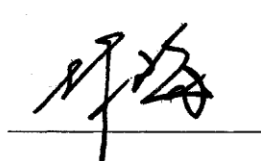
陈华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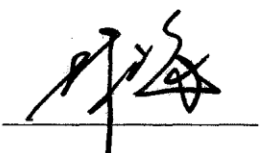
董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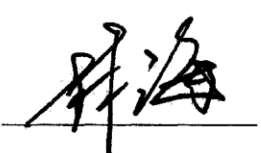
李丰



杨甦



燕虹



郭析让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杨艳军 代表本单位出席武汉理工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按照下表对以下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备 注
1	《关于修改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1-1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1-2	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			
1-3	发行数量：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400 万股，其中：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1400 万股，符合条件的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440.5 万股，同时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股东公开发售具体方案详见提案）	√			
1-4	本次发行所产生的承销费用由公司和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各自取得的资金总额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公司发行新股取得的资金和股东发售股份取得的资金）的比例分摊。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由公司承担。	√			
1-5	发行对象：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及《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决定》等规定要求、且同时满足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设定的具体条件的投资者。	√			
1-6	定价方式：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募集资金计划、公司业绩及市场情况等因素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			
1-7	发行方式：网下向投资者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发行方式。	√			

序号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备 注
1-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本次发行日前滚存的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前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			
1-9	发行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的方式。	✓			
1-10	申请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以监管部门核准为准。	✓			
1-11	决议有效期：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若决议有效期届满时，发行人已向有权部门提交申报材料但未取得有权部门出具的正式结果的，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议适当延长有效期。	✓			
2	《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方向的议案》				
2-1	光纤传感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投资金额共计 4965 万元；	✓			
2-2	光纤传感智能监测系统产业化升级项目，投资金额共计 14907 万元；	✓			
2-3	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金额共计 5000 万元。	✓			
3	《关于重新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向可行性的议案》	✓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股东）姓名/名称：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数：253.5735 股

代理人姓名（签名）： 身份证号码：110105196702114126

委托书有效期限：签署日至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委 托 人：_____（盖章）

2014 年 4 月 9 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顾静 代表本单位出席武汉理工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按照下表对以下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备 注
1	《关于修改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1-1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1-2	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			
1-3	发行数量：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400 万股，其中：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1400 万股，符合条件的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440.5 万股，同时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股东公开发售具体方案详见提案）	✓			
1-4	本次发行所产生的承销费用由公司和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各自取得的资金总额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公司发行新股取得的资金和股东发售股份取得的资金）的比例分摊。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由公司承担。	✓			
1-5	发行对象：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及《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决定》等规定要求、且同时满足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设定的具体条件的投资者。	✓			
1-6	定价方式：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募集资金计划、公司业绩及市场情况等因素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			
1-7	发行方式：网下向投资者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发行方式。	✓			

序号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备 注
1-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本次发行日前滚存的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前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			
1-9	发行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的方式。	✓			
1-10	申请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以监管部门核准为准。	✓			
1-11	决议有效期：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若决议有效期届满时，发行人已向有权部门提交申报材料但未取得有权部门出具的正式结果的，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议适当延长有效期。	✓			
2	《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方向的议案》				
2-1	光纤传感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投资金额共计 4965 万元；	✓			
2-2	光纤传感智能监测系统产业化升级项目，投资金额共计 14907 万元；	✓			
2-3	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金额共计 5000 万元。	✓			
3	《关于重新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向可行性的议案》	✓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股东）姓名/名称：北京广达盛世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数： 64.5 万股

代理人姓名（签名）： 石松 ； 身份证号码： 110102198103053085

委托书有效期限：签署日至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委 托 人： （盖章）

2014年4月9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慕英莉 代表本单位出席武汉理工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按照下表对以下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备 注
1	《关于修改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1-1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1-2	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			
1-3	发行数量：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400 万股，其中：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1400 万股，符合条件的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440.5 万股，同时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股东公开发售具体方案详见提案）	✓			
1-4	本次发行所产生的承销费用由公司和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各自取得的资金总额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公司发行新股取得的资金和股东发售股份取得的资金）的比例分摊。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由公司承担。	✓			
1-5	发行对象：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及《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决定》等规定要求、且同时满足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设定的具体条件的投资者。	✓			
1-6	定价方式：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募集资金计划、公司业绩及市场情况等因素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			
1-7	发行方式：网下向投资者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发行方式。	✓			

序号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备 注
1-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本次发行日前滚存的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前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			
1-9	发行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的方式。	✓			
1-10	申请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以监管部门核准为准。	✓			
1-11	决议有效期：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若决议有效期届满时，发行人已向有权部门提交申报材料但未取得有权部门出具的正式结果的，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议适当延长有效期。	✓			
2	《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方向的议案》				
2-1	光纤传感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投资金额共计 4965 万元；	✓			
2-2	光纤传感智能监测系统产业化升级项目，投资金额共计 14907 万元；	✓			
2-3	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金额共计 5000 万元。	✓			
3	《关于重新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向可行性的议案》	✓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股东）姓名/名称：紫光捷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数：43.5万股

代理人姓名（签名）：莫英莉；身份证号码：110105196710315462

委托书有效期限：签署日至武汉理工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委 托 人：_____（盖章）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陈杰 代表本单位出席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按照下表对以下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备 注
1	《关于修改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1-1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1-2	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			
1-3	发行数量：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400 万股，其中：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1400 万股，符合条件的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440.5 万股，同时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股东公开发售具体方案详见提案）	✓			
1-4	本次发行所产生的承销费用由公司和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各自取得的资金总额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公司发行新股取得的资金和股东发售股份取得的资金）的比例分摊。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由公司承担。	✓			
1-5	发行对象：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及《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决定》等规定要求、且同时满足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设定的具体条件的投资者。	✓			
1-6	定价方式：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募集资金计划、公司业绩及市场情况等因素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			
1-7	发行方式：网下向投资者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发行方式。	✓			

序号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备注
1-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本次发行日前滚存的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前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			
1-9	发行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的方式。	✓			
1-10	申请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以监管部门核准为准。	✓			
1-11	决议有效期：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若决议有效期届满时，发行人已向有权部门提交申报材料但未取得有权部门出具的正式结果的，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议适当延长有效期。	✓			
2	《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方向的议案》				
2-1	光纤传感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投资金额共计 4965 万元；	✓			
2-2	光纤传感智能监测系统产业化升级项目，投资金额共计 14907 万元；	✓			
2-3	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金额共计 5000 万元。	✓			
3	《关于重新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向可行性的议案》	✓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股东）姓名/名称：湖北双龙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持股数：1347500 股

代理人姓名（签名）：陈杰；身份证号码：42010319760828123X

委托书有效期限：签署日至武汉理工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委 托 人：（盖章）

2014年4月9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宋世炜 代表本单位出席武汉理工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按照下表对以下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备 注
1	《关于修改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1-1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1-2	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			
1-3	发行数量：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400 万股，其中：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1400 万股，符合条件的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440.5 万股，同时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股东公开发售具体方案详见提案）	✓			
1-4	本次发行所产生的承销费用由公司和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各自取得的资金总额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公司发行新股取得的资金和股东发售股份取得的资金）的比例分摊。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由公司承担。	✓			
1-5	发行对象：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及《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决定》等规定要求、且同时满足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设定的具体条件的投资者。	✓			
1-6	定价方式：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募集资金计划、公司业绩及市场情况等因素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			
1-7	发行方式：网下向投资者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发行方式。	✓			

序号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备 注
1-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本次发行日前滚存的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前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			
1-9	发行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的方式。	✓			
1-10	申请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以监管部门核准为准。	✓			
1-11	决议有效期：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若决议有效期届满时，发行人已向有权部门提交申报材料但未取得有权部门出具的正式结果的，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议适当延长有效期。	✓			
2	《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方向的议案》				
2-1	光纤传感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投资金额共计 4965 万元；	✓			
2-2	光纤传感智能监测系统产业化升级项目，投资金额共计 14907 万元；	✓			
2-3	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金额共计 5000 万元。	✓			
3	《关于重新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向可行性的议案》	✓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股东）姓名/名称：武汉钢铁（集团）公司；

持股数：314,281,750 股

代理人姓名（签名）：



身份证号码：420107196504221014

委托书有效期限：签署日至武汉理工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委 托 人：（盖章）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黄青一 代表本单位出席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按照下表对以下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备 注
1	《关于修改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1-1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1-2	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			
1-3	发行数量：公开发行人股票数量不超过 1400 万股，其中：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1400 万股，符合条件的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440.5 万股，同时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股东公开发售具体方案详见提案）	✓			
1-4	本次发行所产生的承销费用由公司和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各自取得的资金总额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公司发行新股取得的资金和股东发售股份取得的资金）的比例分摊。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由公司承担。	✓			
1-5	发行对象：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及《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决定》等规定要求、且同时满足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设定的具体条件的投资者。	✓			
1-6	定价方式：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募集资金计划、公司业绩及市场情况等因素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			
1-7	发行方式：网下向投资者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发行方式。	✓			

序号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备 注
1-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本次发行日前滚存的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前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			
1-9	发行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的方式。	✓			
1-10	申请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以监管部门核准为准。	✓			
1-11	决议有效期：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若决议有效期届满时，发行人已向有权部门提交申报材料但未取得有权部门出具的正式结果的，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议适当延长有效期。	✓			
2	《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方向的议案》				
2-1	光纤传感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投资金额共计 4965 万元；	✓			
2-2	光纤传感智能监测系统产业化升级项目，投资金额共计 14907 万元；	✓			
2-3	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金额共计 5000 万元。	✓			
3	《关于重新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向可行性的议案》	✓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股东）姓名/名称：武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数：113 股

代理人姓名（签名）：黄青一；身份证号码：420102197010284085

委托书有效期限：签署日至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委 托 人：_____（盖章）

2014 年 4 月 9 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熊纯阳 代表本单位出席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按照下表对以下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备 注
1	《关于修改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1-1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1-2	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			
1-3	发行数量：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400 万股，其中：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1400 万股，符合条件的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440.5 万股，同时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股东公开发售具体方案详见提案）	✓			
1-4	本次发行所产生的承销费用由公司和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各自取得的资金总额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公司发行新股取得的资金和股东发售股份取得的资金）的比例分摊。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由公司承担。	✓			
1-5	发行对象：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及《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决定》等规定要求、且同时满足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设定的具体条件的投资者。	✓			
1-6	定价方式：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募集资金计划、公司业绩及市场情况等因素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			
1-7	发行方式：网下向投资者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发行方式。	✓			

序号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备 注
1-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本次发行日前滚存的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前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			
1-9	发行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的方式。	✓			
1-10	申请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以监管部门核准为准。	✓			
1-11	决议有效期：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若决议有效期届满时，发行人已向有权部门提交申报材料但未取得有权部门出具的正式结果的，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议适当延长有效期。	✓			
2	《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方向的议案》				
2-1	光纤传感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投资金额共计 4965 万元；	✓			
2-2	光纤传感智能监测系统产业化升级项目，投资金额共计 14907 万元；	✓			
2-3	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金额共计 5000 万元。	✓			
3	《关于重新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向可行性的议案》	✓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股东）姓名/名称：武汉市经济技术市场发展中心；

持股数：113 股

代理人姓名（签名）：[签名]；身份证号码：420106196212021217

委托书有效期限：签署日至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委 托 人：[盖章]（盖章）

2014 年 4 月 9 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王纓 代表本单位出席武汉理工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按照下表对以下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备 注
1	《关于修改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1-1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1-2	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			
1-3	发行数量：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400 万股，其中：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1400 万股，符合条件的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440.5 万股，同时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股东公开发售具体方案详见提案）	✓			
1-4	本次发行所产生的承销费用由公司和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各自取得的资金总额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公司发行新股取得的资金和股东发售股份取得的资金）的比例分摊。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由公司承担。	✓			
1-5	发行对象：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及《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决定》等规定要求、且同时满足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设定的具体条件的投资者。	✓			
1-6	定价方式：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募集资金计划、公司业绩及市场情况等因素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			
1-7	发行方式：网下向投资者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发行方式。	✓			

序号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备 注
1-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本次发行日前滚存的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前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			
1-9	发行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的方式。	✓			
1-10	申请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以监管部门核准为准。	✓			
1-11	决议有效期：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若决议有效期届满时，发行人已向有权部门提交申报材料但未取得有权部门出具的正式结果的，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议适当延长有效期。	✓			
2	《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方向的议案》				
2-1	光纤传感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投资金额共计 4965 万元；	✓			
2-2	光纤传感智能监测系统产业化升级项目，投资金额共计 14907 万元；	✓			
2-3	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金额共计 5000 万元。	✓			
3	《关于重新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向可行性的议案》	✓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股东）姓名/名称：武汉理工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数：162.75 万股

代理人姓名（签名）：王 媛；身份证号码：42010419690621

委托书有效期限：签署日至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委 托 人：_____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贺静 代表本单位出席武汉理工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按照下表对以下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备 注
1	《关于修改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1-1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1-2	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			
1-3	发行数量：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400 万股，其中：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1400 万股，符合条件的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440.5 万股，同时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股东公开发售具体方案详见提案）	✓			
1-4	本次发行所产生的承销费用由公司和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各自取得的资金总额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公司发行新股取得的资金和股东发售股份取得的资金）的比例分摊。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由公司承担。	✓			
1-5	发行对象：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及《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决定》等规定要求、且同时满足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设定的具体条件的投资者。	✓			
1-6	定价方式：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募集资金计划、公司业绩及市场情况等因素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			
1-7	发行方式：网下向投资者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发行方式。	✓			

序号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备 注
1-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本次发行日前滚存的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前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			
1-9	发行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的方式。	✓			
1-10	申请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以监管部门核准为准。	✓			
1-11	决议有效期：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若决议有效期届满时，发行人已向有权部门提交申报材料但未取得有权部门出具的正式结果的，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议适当延长有效期。	✓			
2	《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方向的议案》				
2-1	光纤传感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投资金额共计 4965 万元；	✓			
2-2	光纤传感智能监测系统产业化升级项目，投资金额共计 14907 万元；	✓			
2-3	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金额共计 5000 万元。	✓			
3	《关于重新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向可行性的议案》	✓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股东）姓名/名称：湖北省仪器仪表总公司；

持股数：82.5万 股

代理人姓名（签名）：贺静；身份证号码：420106197409270422

委托书有效期限：签署日至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委 托 人： （盖章）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吴道万 代表本单位出席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按照下表对以下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备 注
1	《关于修改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1-1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1-2	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			
1-3	发行数量：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400 万股，其中：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1400 万股，符合条件的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440.5 万股，同时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股东公开发售具体方案详见提案）	✓			
1-4	本次发行所产生的承销费用由公司和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各自取得的资金总额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公司发行新股取得的资金和股东发售股份取得的资金）的比例分摊。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由公司承担。	✓			
1-5	发行对象：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及《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决定》等规定要求、且同时满足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设定的具体条件的投资者。	✓			
1-6	定价方式：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募集资金计划、公司业绩及市场情况等因素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			
1-7	发行方式：网下向投资者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发行方式。	✓			

序号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备 注
1-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本次发行日前滚存的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前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			
1-9	发行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的方式。	✓			
1-10	申请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以监管部门核准为准。	✓			
1-11	决议有效期：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若决议有效期届满时，发行人已向有权部门提交申报材料但未取得有权部门出具的正式结果的，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议适当延长有效期。	✓			
2	《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方向的议案》				
2-1	光纤传感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投资金额共计 4965 万元；	✓			
2-2	光纤传感智能监测系统产业化升级项目，投资金额共计 14907 万元；	✓			
2-3	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金额共计 5000 万元。	✓			
3	《关于重新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向可行性的议案》	✓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股东）姓名/名称：湖北省投资公司；

持股数：280.53 股

代理人姓名（签名）：吴道万；身份证号码：420106195509014435

委托书有效期限：签署日至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委 托 人：_____（盖章）

2014 年 4 月 9 日

授权委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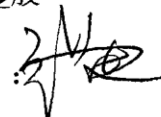
兹委托 张健 代表本单位出席武汉理工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按照下表对以下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备 注
1	《关于修改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1-1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1-2	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			
1-3	发行数量：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400 万股，其中：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1400 万股，符合条件的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440.5 万股，同时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股东公开发售具体方案详见提案）	✓			
1-4	本次发行所产生的承销费用由公司和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各自取得的资金总额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公司发行新股取得的资金和股东发售股份取得的资金）的比例分摊。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由公司承担。	✓			
1-5	发行对象：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及《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决定》等规定要求、且同时满足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设定的具体条件的投资者。	✓			
1-6	定价方式：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募集资金计划、公司业绩及市场情况等因素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			
1-7	发行方式：网下向投资者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发行方式。	✓			
1-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本次发行日前滚存的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前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			
1-9	发行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的方式。	✓			

序号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备注
1-10	申请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以监管部门核准为准。	√			
1-11	决议有效期：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若决议有效期届满时，发行人已向有权部门提交申报材料但未取得有权部门出具的正式结果的，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议适当延长有效期。	√			
2	《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方向的议案》				
2-1	光纤传感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投资金额共计 4965 万元；	√			
2-2	光纤传感智能监测系统产业化升级项目，投资金额共计 14907 万元；	√			
2-3	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金额共计 5000 万元。	√			
3	《关于重新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向可行性的议案》	√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股东）姓名/名称：湖北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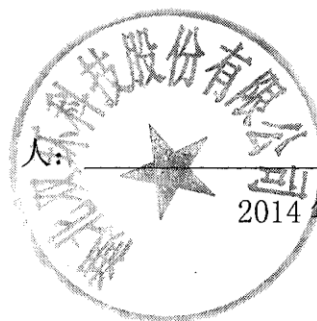
持股数：160.25 万股

代理人姓名（签名）：，身份证号码：422202195403241834

委托书有效期限：签署日至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委 托 人：_____（盖章）

2014 年 4 月 9 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刘鹏 代表本单位出席武汉理工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按照下表对以下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备 注
1	《关于修改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1-1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1-2	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			
1-3	发行数量：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400 万股，其中：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1400 万股，符合条件的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440.5 万股，同时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股东公开发售具体方案详见提案）	✓			
1-4	本次发行所产生的承销费用由公司和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各自取得的资金总额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公司发行新股取得的资金和股东发售股份取得的资金）的比例分摊。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由公司承担。	✓			
1-5	发行对象：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及《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决定》等规定要求、且同时满足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设定的具体条件的投资者。	✓			
1-6	定价方式：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募集资金计划、公司业绩及市场情况等因素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			
1-7	发行方式：网下向投资者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发行方式。	✓			

序号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备 注
1-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本次发行日前滚存的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前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			
1-9	发行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的方式。	✓			
1-10	申请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以监管部门核准为准。	✓			
1-11	决议有效期：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若决议有效期届满时，发行人已向有权部门提交申报材料但未取得有权部门出具的正式结果的，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议适当延长有效期。	✓			
2	《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方向的议案》				
2-1	光纤传感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投资金额共计 4965 万元；	✓			
2-2	光纤传感智能监测系统产业化升级项目，投资金额共计 14907 万元；	✓			
2-3	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金额共计 5000 万元。	✓			
3	《关于重新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向可行性的议案》	✓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股东）姓名/名称：深圳市新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数：137.53 股

代理人姓名（签名）：[Signature]；身份证号码：413028197502090016

委托书有效期限：签署日至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委 托 人：[Signature]（盖章）



2014 年 4 月 9 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林海先生代表本人出席武汉理工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按照下表对以下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备 注
1	《关于修改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1-1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1-2	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			
1-3	发行数量：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400 万股，其中：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1400 万股，符合条件的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440.5 万股，同时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股东公开发售具体方案详见提案）	✓			
1-4	本次发行所产生的承销费用由公司和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各自取得的资金总额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公司发行新股取得的资金和股东发售股份取得的资金）的比例分摊。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由公司承担。	✓			
1-5	发行对象：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及《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决定》等规定要求、且同时满足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设定的具体条件的投资者。	✓			
1-6	定价方式：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募集资金计划、公司业绩及市场情况等因素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			
1-7	发行方式：网下向投资者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发行方式。	✓			

序号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备 注
1-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本次发行日前滚存的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前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			
1-9	发行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的方式。	✓			
1-10	申请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以监管部门核准为准。	✓			
1-11	决议有效期：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若决议有效期届满时，发行人已向有权部门提交申报材料但未取得有权部门出具的正式结果的，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议适当延长有效期。	✓			
2	《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方向的议案》				
2-1	光纤传感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投资金额共计 4965 万元；	✓			
2-2	光纤传感智能监测系统产业化升级项目，投资金额共计 14907 万元；	✓			
2-3	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金额共计 5000 万元。	✓			
3	《关于重新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向可行性的议案》	✓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股东）姓名/名称： 燕虹 ；

持股数： 30000 股

代理人姓名（签名）：林海；身份证号码：42010619771029321X

委托书有效期限：签署日至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委 托 人： 燕虹 （签字）

2014 年 4 月 8 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林海先生代表本人出席武汉理工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按照下表对以下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备 注
1	《关于修改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1-1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1-2	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			
1-3	发行数量：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400 万股，其中：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1400 万股，符合条件的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440.5 万股，同时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股东公开发售具体方案详见提案）	✓			
1-4	本次发行所产生的承销费用由公司和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各自取得的资金总额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公司发行新股取得的资金和股东发售股份取得的资金）的比例分摊。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由公司承担。	✓			
1-5	发行对象：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及《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决定》等规定要求、且同时满足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设定的具体条件的投资者。	✓			
1-6	定价方式：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募集资金计划、公司业绩及市场情况等因素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			
1-7	发行方式：网下向投资者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发行方式。	✓			

序号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备 注
1-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本次发行日前滚存的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前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			
1-9	发行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的方式。	✓			
1-10	申请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以监管部门核准为准。	✓			
1-11	决议有效期：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若决议有效期届满时，发行人已向有权部门提交申报材料但未取得有权部门出具的正式结果的，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议适当延长有效期。	✓			
2	《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方向的议案》				
2-1	光纤传感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投资金额共计 4965 万元；	✓			
2-2	光纤传感智能监测系统产业化升级项目，投资金额共计 14907 万元；	✓			
2-3	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金额共计 5000 万元。	✓			
3	《关于重新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向可行性的议案》	✓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股东）姓名/名称： 郭新江 董永代

持股数： 10000 股

代理人姓名（签名）：林海；身份证号码：42010619771029321X

委托书有效期限：签署日至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委 托 人： 郭新江 董永代 （签字）
2014 年 4 月 8 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林海先生代表本人出席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按照下表对以下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备 注
1	《关于修改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1-1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1-2	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			
1-3	发行数量：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400 万股，其中：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1400 万股，符合条件的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440.5 万股，同时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股东公开发售具体方案详见提案）	✓			
1-4	本次发行所产生的承销费用由公司和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各自取得的资金总额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公司发行新股取得的资金和股东发售股份取得的资金）的比例分摊。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由公司承担。	✓			
1-5	发行对象：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及《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决定》等规定要求、且同时满足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设定的具体条件的投资者。	✓			
1-6	定价方式：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募集资金计划、公司业绩及市场情况等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			
1-7	发行方式：网下向投资者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发行方式。	✓			

序号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备 注
1-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本次发行日前滚存的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前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			
1-9	发行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的方式。	✓			
1-10	申请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以监管部门核准为准。	✓			
1-11	决议有效期：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若决议有效期届满时，发行人已向有权部门提交申报材料但未取得有权部门出具的正式结果的，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议适当延长有效期。	✓			
2	《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方向的议案》				
2-1	光纤传感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投资金额共计 4965 万元；	✓			
2-2	光纤传感智能监测系统产业化升级项目，投资金额共计 14907 万元；	✓			
2-3	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金额共计 5000 万元。	✓			
3	《关于重新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向可行性的议案》	✓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股东）姓名/名称： 杨晓：

持股数： 3000 股

代理人姓名（签名）：林海；身份证号码：42010619771029321X

委托书有效期限：签署日至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委 托 人： 杨晓 （签字）

2014 年 4 月 8 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林海先生代表本人出席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按照下表对以下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备 注
1	《关于修改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1-1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1-2	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			
1-3	发行数量：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400 万股，其中：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1400 万股，符合条件的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440.5 万股，同时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股东公开发售具体方案详见提案）	✓			
1-4	本次发行所产生的承销费用由公司和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各自取得的资金总额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公司发行新股取得的资金和股东发售股份取得的资金）的比例分摊。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由公司承担。	✓			
1-5	发行对象：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及《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决定》等规定要求、且同时满足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设定的具体条件的投资者。	✓			
1-6	定价方式：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募集资金计划、公司业绩及市场情况等因素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			
1-7	发行方式：网下向投资者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发行方式。	✓			

序号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备 注
1-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本次发行日前滚存的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前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			
1-9	发行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的方式。	✓			
1-10	申请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以监管部门核准为准。	✓			
1-11	决议有效期：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若决议有效期届满时，发行人已向有权部门提交申报材料但未取得有权部门出具的正式结果的，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议适当延长有效期。	✓			
2	《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方向的议案》				
2-1	光纤传感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投资金额共计 4965 万元；	✓			
2-2	光纤传感智能监测系统产业化升级项目，投资金额共计 14907 万元；	✓			
2-3	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金额共计 5000 万元。	✓			
3	《关于重新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向可行性的议案》	✓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股东）姓名/名称： 黄智 ；

持股数： 50000 股

代理人姓名（签名）：林海；身份证号码：42010619771029321X

委托书有效期限：签署日至武汉理工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委 托 人： 黄智 （签字）

2014 年 4 月 8 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林海先生代表本人出席武汉理工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按照下表对以下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备 注
1	《关于修改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1-1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1-2	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			
1-3	发行数量：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400 万股，其中：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1400 万股，符合条件的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440.5 万股，同时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股东公开发售具体方案详见提案）	✓			
1-4	本次发行所产生的承销费用由公司和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各自取得的资金总额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公司发行新股取得的资金和股东发售股份取得的资金）的比例分摊。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由公司承担。	✓			
1-5	发行对象：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及《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决定》等规定要求、且同时满足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设定的具体条件的投资者。	✓			
1-6	定价方式：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募集资金计划、公司业绩及市场情况等因素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			
1-7	发行方式：网下向投资者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发行方式。	✓			

序号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备 注
1-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本次发行日前滚存的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前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			
1-9	发行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的方式。	✓			
1-10	申请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以监管部门核准为准。	✓			
1-11	决议有效期：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若决议有效期届满时，发行人已向有权部门提交申报材料但未取得有权部门出具的正式结果的，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议适当延长有效期。	✓			
2	《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方向的议案》				
2-1	光纤传感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投资金额共计 4965 万元；	✓			
2-2	光纤传感智能监测系统产业化升级项目，投资金额共计 14907 万元；	✓			
2-3	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金额共计 5000 万元。	✓			
3	《关于重新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向可行性的议案》	✓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股东）姓名/名称： 陈保荣；

持股数： 8000 股

代理人姓名（签名）：林海；身份证号码：42010619771029321X

委托书有效期限：签署日至武汉理工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委 托 人： 陈保荣 （签字）

2014 年 4 月 8 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林海先生代表本人出席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按照下表对以下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备 注
1	《关于修改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1-1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1-2	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			
1-3	发行数量：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400 万股，其中：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1400 万股，符合条件的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440.5 万股，同时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股东公开发售具体方案详见提案）	✓			
1-4	本次发行所产生的承销费用由公司和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各自取得的资金总额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公司发行新股取得的资金和股东发售股份取得的资金）的比例分摊。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由公司承担。	✓			
1-5	发行对象：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及《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决定》等规定要求、且同时满足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设定的具体条件的投资者。	✓			
1-6	定价方式：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募集资金计划、公司业绩及市场情况等因素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			
1-7	发行方式：网下向投资者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发行方式。	✓			

序号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备 注
1-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本次发行日前滚存的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前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			
1-9	发行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的方式。	✓			
1-10	申请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以监管部门核准为准。	✓			
1-11	决议有效期：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若决议有效期届满时，发行人已向有权部门提交申报材料但未取得有权部门出具的正式结果的，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议适当延长有效期。	✓			
2	《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方向的议案》				
2-1	光纤传感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投资金额共计 4965 万元；	✓			
2-2	光纤传感智能监测系统产业化升级项目，投资金额共计 14907 万元；	✓			
2-3	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金额共计 5000 万元。	✓			
3	《关于重新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向可行性的议案》	✓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股东）姓名/名称： 陈红斌 ；

持股数： 3000 股

代理人姓名（签名）：林海；身份证号码：42010619771029321X

委托书有效期限：签署日至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委 托 人： 陈红斌 （签字）

2014 年 4 月 8 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林海先生代表本人出席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按照下表对以下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备 注
1	《关于修改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1-1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1-2	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			
1-3	发行数量：公开发行人股票数量不超过 1400 万股，其中：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1400 万股，符合条件的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440.5 万股，同时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股东公开发售具体方案详见提案）	✓			
1-4	本次发行所产生的承销费用由公司和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各自取得的资金总额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公司发行新股取得的资金和股东发售股份取得的资金）的比例分摊。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由公司承担。	✓			
1-5	发行对象：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及《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决定》等规定要求、且同时满足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设定的具体条件的投资者。	✓			
1-6	定价方式：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募集资金计划、公司业绩及市场情况等因素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			
1-7	发行方式：网下向投资者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发行方式。	✓			

序号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备 注
1-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本次发行日前滚存的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前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			
1-9	发行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的方式。	✓			
1-10	申请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以监管部门核准为准。	✓			
1-11	决议有效期：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若决议有效期届满时，发行人已向有权部门提交申报材料但未取得有权部门出具的正式结果的，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议适当延长有效期。	✓			
2	《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方向的议案》				
2-1	光纤传感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投资金额共计 4965 万元；	✓			
2-2	光纤传感智能监测系统产业化升级项目，投资金额共计 14907 万元；	✓			
2-3	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金额共计 5000 万元。	✓			
3	《关于重新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向可行性的议案》	✓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股东）姓名/名称： 211001 ；

持股数： 3000 股

代理人姓名（签名）：林海；身份证号码：42010619771029321X

委托书有效期限：签署日至武汉理工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委 托 人： 211001 （签字）

2014 年 4 月 8 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林海先生代表本人出席武汉理工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按照下表对以下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备 注
1	《关于修改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1-1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1-2	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			
1-3	发行数量：公开发行人股票数量不超过 1400 万股，其中：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1400 万股，符合条件的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440.5 万股，同时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股东公开发售具体方案详见提案）	✓			
1-4	本次发行所产生的承销费用由公司和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各自取得的资金总额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公司发行新股取得的资金和股东发售股份取得的资金）的比例分摊。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由公司承担。	✓			
1-5	发行对象：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及《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决定》等规定要求、且同时满足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设定的具体条件的投资者。	✓			
1-6	定价方式：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募集资金计划、公司业绩及市场情况等因素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			
1-7	发行方式：网下向投资者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发行方式。	✓			

序号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备 注
1-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本次发行日前滚存的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前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			
1-9	发行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的方式。	✓			
1-10	申请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以监管部门核准为准。	✓			
1-11	决议有效期：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若决议有效期届满时，发行人已向有权部门提交申报材料但未取得有权部门出具的正式结果的，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议适当延长有效期。	✓			
2	《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方向的议案》				
2-1	光纤传感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投资金额共计 4965 万元；	✓			
2-2	光纤传感智能监测系统产业化升级项目，投资金额共计 14907 万元；	✓			
2-3	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金额共计 5000 万元。	✓			
3	《关于重新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向可行性的议案》	✓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股东）姓名/名称： 刘简 ；

持股数： 30000 股

代理人姓名（签名）：林海；身份证号码：42010619771029321X

委托书有效期限：签署日至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委 托 人： 刘简 （签字）

2014 年 4 月 8 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林海先生代表本人出席武汉理工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按照下表对以下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备 注
1	《关于修改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1-1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1-2	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			
1-3	发行数量：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400 万股，其中：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1400 万股，符合条件的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440.5 万股，同时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股东公开发售具体方案详见提案）	✓			
1-4	本次发行所产生的承销费用由公司和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各自取得的资金总额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公司发行新股取得的资金和股东发售股份取得的资金）的比例分摊。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由公司承担。	✓			
1-5	发行对象：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及《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决定》等规定要求、且同时满足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设定的具体条件的投资者。	✓			
1-6	定价方式：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募集资金计划、公司业绩及市场情况等因素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			
1-7	发行方式：网下向投资者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发行方式。	✓			

序号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备 注
1-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本次发行日前滚存的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前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			
1-9	发行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的方式。	✓			
1-10	申请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以监管部门核准为准。	✓			
1-11	决议有效期：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若决议有效期届满时，发行人已向有权部门提交申报材料但未取得有权部门出具的正式结果的，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议适当延长有效期。	✓			
2	《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方向的议案》				
2-1	光纤传感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投资金额共计 4965 万元；	✓			
2-2	光纤传感智能监测系统产业化升级项目，投资金额共计 14907 万元；	✓			
2-3	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金额共计 5000 万元。	✓			
3	《关于重新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向可行性的议案》	✓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股东）姓名/名称： 杨智友 ；

持股数： 3000 股

代理人姓名（签名）：林海；身份证号码：42010619771029321X

委托书有效期限：签署日至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委 托 人： 杨智友 （签字）

2014 年 4 月 8 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林海先生代表本人出席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按照下表对以下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备 注
1	《关于修改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1-1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1-2	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			
1-3	发行数量：公开发行人股票数量不超过 1400 万股，其中：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1400 万股，符合条件的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440.5 万股，同时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股东公开发售具体方案详见提案）	✓			
1-4	本次发行所产生的承销费用由公司和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各自取得的资金总额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公司发行新股取得的资金和股东发售股份取得的资金）的比例分摊。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由公司承担。	✓			
1-5	发行对象：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及《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决定》等规定要求、且同时满足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设定的具体条件的投资者。	✓			
1-6	定价方式：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募集资金计划、公司业绩及市场情况等因素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			
1-7	发行方式：网下向投资者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发行方式。	✓			

序号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备 注
1-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本次发行日前滚存的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前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			
1-9	发行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的方式。	✓			
1-10	申请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以监管部门核准为准。	✓			
1-11	决议有效期：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若决议有效期届满时，发行人已向有权部门提交申报材料但未取得有权部门出具的正式结果的，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议适当延长有效期。	✓			
2	《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方向的议案》				
2-1	光纤传感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投资金额共计 4965 万元；	✓			
2-2	光纤传感智能监测系统产业化升级项目，投资金额共计 14907 万元；	✓			
2-3	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金额共计 5000 万元。	✓			
3	《关于重新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向可行性的议案》	✓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股东）姓名/名称： 林 海 ；

持股数： 30000 股

代理人姓名（签名）：林海；身份证号码：42010619771029321X

委托书有效期限：签署日至武汉理工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委 托 人： 林 海 （签字）

2014 年 4 月 8 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林海先生代表本人出席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按照下表对以下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备 注
1	《关于修改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1-1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1-2	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			
1-3	发行数量：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400 万股，其中：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1400 万股，符合条件的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440.5 万股，同时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股东公开发售具体方案详见提案）	✓			
1-4	本次发行所产生的承销费用由公司和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各自取得的资金总额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公司发行新股取得的资金和股东发售股份取得的资金）的比例分摊。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由公司承担。	✓			
1-5	发行对象：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及《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决定》等规定要求、且同时满足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设定的具体条件的投资者。	✓			
1-6	定价方式：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募集资金计划、公司业绩及市场情况等因素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			
1-7	发行方式：网下向投资者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发行方式。	✓			

序号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备 注
1-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本次发行日前滚存的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前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			
1-9	发行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的方式。	✓			
1-10	申请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以监管部门核准为准。	✓			
1-11	决议有效期：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若决议有效期届满时，发行人已向有权部门提交申报材料但未取得有权部门出具的正式结果的，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议适当延长有效期。	✓			
2	《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方向的议案》				
2-1	光纤传感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投资金额共计 4965 万元；	✓			
2-2	光纤传感智能监测系统产业化升级项目，投资金额共计 14907 万元；	✓			
2-3	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金额共计 5000 万元。	✓			
3	《关于重新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向可行性的议案》	✓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股东）姓名/名称： 李积胜 ；

持股数： 3000 股

代理人姓名（签名）：林海；身份证号码：42010619771029321X

委托书有效期限：签署日至武汉理工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委 托 人： 李积胜 （签字）

2014 年 4 月 8 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林海先生代表本人出席武汉理工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按照下表对以下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备 注
1	《关于修改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1-1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1-2	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			
1-3	发行数量：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400 万股，其中：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1400 万股，符合条件的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440.5 万股，同时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股东公开发售具体方案详见提案）	✓			
1-4	本次发行所产生的承销费用由公司和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各自取得的资金总额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公司发行新股取得的资金和股东发售股份取得的资金）的比例分摊。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由公司承担。	✓			
1-5	发行对象：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及《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决定》等规定要求、且同时满足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设定的具体条件的投资者。	✓			
1-6	定价方式：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募集资金计划、公司业绩及市场情况等因素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			
1-7	发行方式：网下向投资者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发行方式。	✓			

序号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备注
1-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本次发行日前滚存的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前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			
1-9	发行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的方式。	✓			
1-10	申请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以监管部门核准为准。	✓			
1-11	决议有效期：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若决议有效期届满时，发行人已向有权部门提交申报材料但未取得有权部门出具的正式结果的，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议适当延长有效期。	✓			
2	《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方向的议案》				
2-1	光纤传感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投资金额共计 4965 万元；	✓			
2-2	光纤传感智能监测系统产业化升级项目，投资金额共计 14907 万元；	✓			
2-3	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金额共计 5000 万元。	✓			
3	《关于重新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向可行性的议案》	✓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股东）姓名/名称： 张明；

持股数： 3000 股

代理人姓名（签名）：林海；身份证号码：42010619771029321X

委托书有效期限：签署日至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委 托 人： 张明 （签字）

2014 年 4 月 8 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林海先生代表本人出席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按照下表对以下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备 注
1	《关于修改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1-1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1-2	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			
1-3	发行数量：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400 万股，其中：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1400 万股，符合条件的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440.5 万股，同时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股东公开发售具体方案详见提案）	✓			
1-4	本次发行所产生的承销费用由公司和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各自取得的资金总额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公司发行新股取得的资金和股东发售股份取得的资金）的比例分摊。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由公司承担。	✓			
1-5	发行对象：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及《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决定》等规定要求、且同时满足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设定的具体条件的投资者。	✓			
1-6	定价方式：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募集资金计划、公司业绩及市场情况等因素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			
1-7	发行方式：网下向投资者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发行方式。	✓			

序号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备注
1-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本次发行日前滚存的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前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			
1-9	发行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的方式。	✓			
1-10	申请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以监管部门核准为准。	✓			
1-11	决议有效期：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若决议有效期届满时，发行人已向有权部门提交申报材料但未取得有权部门出具的正式结果的，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议适当延长有效期。	✓			
2	《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方向的议案》				
2-1	光纤传感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投资金额共计 4965 万元；	✓			
2-2	光纤传感智能监测系统产业化升级项目，投资金额共计 14907 万元；	✓			
2-3	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金额共计 5000 万元。	✓			
3	《关于重新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向可行性的议案》	✓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股东）姓名/名称： 邱丰色 ；

持股数： 30000 股

代理人姓名（签名）：林海；身份证号码：42010619771029321X

委托书有效期限：签署日至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委 托 人： 邱丰色 （签字）

2014 年 4 月 8 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林海先生代表本人出席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按照下表对以下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备 注
1	《关于修改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1-1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1-2	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			
1-3	发行数量：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400 万股，其中：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1400 万股，符合条件的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440.5 万股，同时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股东公开发售具体方案详见提案）	✓			
1-4	本次发行所产生的承销费用由公司和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各自取得的资金总额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公司发行新股取得的资金和股东发售股份取得的资金）的比例分摊。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由公司承担。	✓			
1-5	发行对象：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及《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决定》等规定要求、且同时满足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设定的具体条件的投资者。	✓			
1-6	定价方式：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募集资金计划、公司业绩及市场情况等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			
1-7	发行方式：网下向投资者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发行方式。	✓			

序号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备 注
1-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本次发行日前滚存的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前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			
1-9	发行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的方式。	✓			
1-10	申请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以监管部门核准为准。	✓			
1-11	决议有效期：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若决议有效期届满时，发行人已向有权部门提交申报材料但未取得有权部门出具的正式结果的，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议适当延长有效期。	✓			
2	《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方向的议案》				
2-1	光纤传感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投资金额共计 4965 万元；	✓			
2-2	光纤传感智能监测系统产业化升级项目，投资金额共计 14907 万元；	✓			
2-3	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金额共计 5000 万元。	✓			
3	《关于重新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向可行性的议案》	✓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股东）姓名/名称： 何军 ；

持股数： 3000 股

代理人姓名（签名）：林海；身份证号码：42010619771029321X

委托书有效期限：签署日至武汉理工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委 托 人： 何军 （签字）
2014 年 4 月 8 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林海先生代表本人出席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按照下表对以下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备 注
1	《关于修改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1-1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1-2	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			
1-3	发行数量：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400 万股，其中：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1400 万股，符合条件的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440.5 万股，同时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股东公开发售具体方案详见提案）	✓			
1-4	本次发行所产生的承销费用由公司和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各自取得的资金总额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公司发行新股取得的资金和股东发售股份取得的资金）的比例分摊。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由公司承担。	✓			
1-5	发行对象：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及《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决定》等规定要求、且同时满足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设定的具体条件的投资者。	✓			
1-6	定价方式：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募集资金计划、公司业绩及市场情况等因素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			
1-7	发行方式：网下向投资者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发行方式。	✓			

序号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备 注
1-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本次发行日前滚存的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前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			
1-9	发行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的方式。	✓			
1-10	申请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以监管部门核准为准。	✓			
1-11	决议有效期：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若决议有效期届满时，发行人已向有权部门提交申报材料但未取得有权部门出具的正式结果的，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议适当延长有效期。	✓			
2	《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方向的议案》				
2-1	光纤传感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投资金额共计 4965 万元；	✓			
2-2	光纤传感智能监测系统产业化升级项目，投资金额共计 14907 万元；	✓			
2-3	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金额共计 5000 万元。	✓			
3	《关于重新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向可行性的议案》	✓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股东）姓名/名称： 王林 ；

持股数： 30000 股

代理人姓名（签名）：林海；身份证号码：42010619771029321X

委托书有效期限：签署日至武汉理工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委 托 人： 王林 （签字）

2014 年 4 月 8 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林海先生代表本人出席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按照下表对以下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备 注
1	《关于修改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1-1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1-2	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			
1-3	发行数量：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400 万股，其中：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1400 万股，符合条件的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440.5 万股，同时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股东公开发售具体方案详见提案）	✓			
1-4	本次发行所产生的承销费用由公司和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各自取得的资金总额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公司发行新股取得的资金和股东发售股份取得的资金）的比例分摊。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由公司承担。	✓			
1-5	发行对象：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及《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决定》等规定要求、且同时满足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设定的具体条件的投资者。	✓			
1-6	定价方式：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募集资金计划、公司业绩及市场情况等因素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			
1-7	发行方式：网下向投资者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发行方式。	✓			

序号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备 注
1-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本次发行日前滚存的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前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			
1-9	发行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的方式。	✓			
1-10	申请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以监管部门核准为准。	✓			
1-11	决议有效期：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若决议有效期届满时，发行人已向有权部门提交申报材料但未取得有权部门出具的正式结果的，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议适当延长有效期。	✓			
2	《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方向的议案》				
2-1	光纤传感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投资金额共计 4965 万元；	✓			
2-2	光纤传感智能监测系统产业化升级项目，投资金额共计 14907 万元；	✓			
2-3	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金额共计 5000 万元。	✓			
3	《关于重新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向可行性的议案》	✓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股东）姓名/名称： 朱明；

持股数： 3000 股

代理人姓名（签名）：林海；身份证号码：42010619771029321X

委托书有效期限：签署日至武汉理工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委 托 人： 朱明 （签字）

2014 年 4 月 8 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林海先生代表本人出席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按照下表对以下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备 注
1	《关于修改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1-1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1-2	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			
1-3	发行数量：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400 万股，其中：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1400 万股，符合条件的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440.5 万股，同时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股东公开发售具体方案详见提案）	✓			
1-4	本次发行所产生的承销费用由公司和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各自取得的资金总额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公司发行新股取得的资金和股东发售股份取得的资金）的比例分摊。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由公司承担。	✓			
1-5	发行对象：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及《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决定》等规定要求、且同时满足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设定的具体条件的投资者。	✓			
1-6	定价方式：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募集资金计划、公司业绩及市场情况等因素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			
1-7	发行方式：网下向投资者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发行方式。	✓			

序号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备注
1-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本次发行日前滚存的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前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			
1-9	发行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的方式。	✓			
1-10	申请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以监管部门核准为准。	✓			
1-11	决议有效期：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若决议有效期届满时，发行人已向有权部门提交申报材料但未取得有权部门出具的正式结果的，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议适当延长有效期。	✓			
2	《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方向的议案》				
2-1	光纤传感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投资金额共计 4965 万元；	✓			
2-2	光纤传感智能监测系统产业化升级项目，投资金额共计 14907 万元；	✓			
2-3	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金额共计 5000 万元。	✓			
3	《关于重新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向可行性的议案》	✓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股东）姓名/名称： 黄章 ；

持股数： 50000 股

代理人姓名（签名）：林海；身份证号码：42010619771029321X

委托书有效期限：签署日至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委 托 人： 黄章 （签字）

2014 年 4 月 8 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林海先生代表本人出席武汉理工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按照下表对以下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备 注
1	《关于修改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1-1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1-2	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			
1-3	发行数量：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400 万股，其中：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1400 万股，符合条件的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440.5 万股，同时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股东公开发售具体方案详见提案）	✓			
1-4	本次发行所产生的承销费用由公司和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各自取得的资金总额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公司发行新股取得的资金和股东发售股份取得的资金）的比例分摊。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由公司承担。	✓			
1-5	发行对象：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及《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决定》等规定要求、且同时满足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设定的具体条件的投资者。	✓			
1-6	定价方式：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募集资金计划、公司业绩及市场情况等因素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			
1-7	发行方式：网下向投资者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发行方式。	✓			

序号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备 注
1-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本次发行日前滚存的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前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			
1-9	发行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的方式。	✓			
1-10	申请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以监管部门核准为准。	✓			
1-11	决议有效期：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若决议有效期届满时，发行人已向有权部门提交申报材料但未取得有权部门出具的正式结果的，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议适当延长有效期。	✓			
2	《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方向的议案》				
2-1	光纤传感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投资金额共计 4965 万元；	✓			
2-2	光纤传感智能监测系统产业化升级项目，投资金额共计 14907 万元；	✓			
2-3	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金额共计 5000 万元。	✓			
3	《关于重新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向可行性的议案》	✓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股东）姓名/名称： 尹东伟；

持股数： 50000 股

代理人姓名（签名）：林海；身份证号码：42010619771029321X

委托书有效期限：签署日至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委 托 人： 尹东伟 （签字）

2014 年 4 月 8 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林海先生代表本人出席武汉理工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按照下表对以下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备 注
1	《关于修改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1-1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1-2	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			
1-3	发行数量：公开发行人股票数量不超过 1400 万股，其中：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1400 万股，符合条件的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440.5 万股，同时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股东公开发售具体方案详见提案）	✓			
1-4	本次发行所产生的承销费用由公司和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各自取得的资金总额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公司发行新股取得的资金和股东发售股份取得的资金）的比例分摊。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由公司承担。	✓			
1-5	发行对象：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及《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决定》等规定要求、且同时满足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设定的具体条件的投资者。	✓			
1-6	定价方式：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募集资金计划、公司业绩及市场情况等因素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			
1-7	发行方式：网下向投资者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发行方式。	✓			

序号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备 注
1-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本次发行日前滚存的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前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			
1-9	发行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的方式。	✓			
1-10	申请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以监管部门核准为准。	✓			
1-11	决议有效期：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若决议有效期届满时，发行人已向有权部门提交申报材料但未取得有权部门出具的正式结果的，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议适当延长有效期。	✓			
2	《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方向的议案》				
2-1	光纤传感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投资金额共计 4965 万元；	✓			
2-2	光纤传感智能监测系统产业化升级项目，投资金额共计 14907 万元；	✓			
2-3	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金额共计 5000 万元。	✓			
3	《关于重新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向可行性的议案》	✓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股东）姓名/名称： 王立军；

持股数： 80000 股

代理人姓名（签名）：林海；身份证号码：42010619771029321X

委托书有效期限：签署日至武汉理工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委 托 人： 王立军 （签字）

2014 年 4 月 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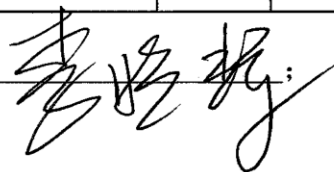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林海先生代表本人出席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按照下表对以下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备 注
1	《关于修改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1-1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1-2	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			
1-3	发行数量：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400 万股，其中：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1400 万股，符合条件的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440.5 万股，同时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股东公开发售具体方案详见提案）	✓			
1-4	本次发行所产生的承销费用由公司和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各自取得的资金总额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公司发行新股取得的资金和股东发售股份取得的资金）的比例分摊。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由公司承担。	✓			
1-5	发行对象：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及《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决定》等规定要求、且同时满足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设定的具体条件的投资者。	✓			
1-6	定价方式：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募集资金计划、公司业绩及市场情况等因素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			
1-7	发行方式：网下向投资者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发行方式。	✓			

序号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备 注
1-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本次发行日前滚存的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前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			
1-9	发行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的方式。	✓			
1-10	申请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以监管部门核准为准。	✓			
1-11	决议有效期：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若决议有效期届满时，发行人已向有权部门提交申报材料但未取得有权部门出具的正式结果的，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议适当延长有效期。	✓			
2	《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方向的议案》				
2-1	光纤传感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投资金额共计 4965 万元；	✓			
2-2	光纤传感智能监测系统产业化升级项目，投资金额共计 14907 万元；	✓			
2-3	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金额共计 5000 万元。	✓			
3	《关于重新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向可行性的议案》	✓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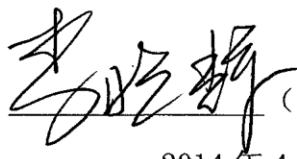
委托人（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10000 股

代理人姓名（签名）：林海；身份证号码：42010619771029321X

委托书有效期限：签署日至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委 托 人：  （签字）

2014 年 4 月 8 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林海先生代表本人出席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按照下表对以下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备 注
1	《关于修改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1-1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1-2	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			
1-3	发行数量：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400 万股，其中：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1400 万股，符合条件的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440.5 万股，同时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股东公开发售具体方案详见提案）	✓			
1-4	本次发行所产生的承销费用由公司和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各自取得的资金总额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公司发行新股取得的资金和股东发售股份取得的资金）的比例分摊。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由公司承担。	✓			
1-5	发行对象：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及《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决定》等规定要求、且同时满足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设定的具体条件的投资者。	✓			
1-6	定价方式：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募集资金计划、公司业绩及市场情况等因素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			
1-7	发行方式：网下向投资者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发行方式。	✓			

序号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备 注
1-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本次发行日前滚存的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前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			
1-9	发行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的方式。	✓			
1-10	申请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以监管部门核准为准。	✓			
1-11	决议有效期：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若决议有效期届满时，发行人已向有权部门提交申报材料但未取得有权部门出具的正式结果的，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议适当延长有效期。	✓			
2	《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方向的议案》				
2-1	光纤传感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投资金额共计 4965 万元；	✓			
2-2	光纤传感智能监测系统产业化升级项目，投资金额共计 14907 万元；	✓			
2-3	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金额共计 5000 万元。	✓			
3	《关于重新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向可行性的议案》	✓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股东）姓名/名称： 林海；

持股数： 10000 股

代理人姓名（签名）：林海；身份证号码：42010619771029321X

委托书有效期限：签署日至武汉理工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委 托 人： 林海 （签字）

2014 年 4 月 8 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林海先生代表本人出席武汉理工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按照下表对以下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备 注
1	《关于修改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1-1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1-2	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			
1-3	发行数量：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400 万股，其中：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1400 万股，符合条件的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440.5 万股，同时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股东公开发售具体方案详见提案）	✓			
1-4	本次发行所产生的承销费用由公司和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各自取得的资金总额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公司发行新股取得的资金和股东发售股份取得的资金）的比例分摊。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由公司承担。	✓			
1-5	发行对象：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及《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决定》等规定要求、且同时满足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设定的具体条件的投资者。	✓			
1-6	定价方式：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募集资金计划、公司业绩及市场情况等因素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			
1-7	发行方式：网下向投资者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发行方式。	✓			

序号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备注
1-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本次发行日前滚存的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前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			
1-9	发行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的方式。	✓			
1-10	申请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以监管部门核准为准。	✓			
1-11	决议有效期：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若决议有效期届满时，发行人已向有权部门提交申报材料但未取得有权部门出具的正式结果的，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议适当延长有效期。	✓			
2	《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方向的议案》				
2-1	光纤传感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投资金额共计 4965 万元；	✓			
2-2	光纤传感智能监测系统产业化升级项目，投资金额共计 14907 万元；	✓			
2-3	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金额共计 5000 万元。	✓			
3	《关于重新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向可行性的议案》	✓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股东）姓名/名称： 邱新达；

持股数： 150000 股

代理人姓名（签名）：林海；身份证号码：42010619771029321X

委托书有效期限：签署日至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委 托 人： 邱新达 （签字）

2014 年 4 月 8 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林海先生代表本人出席武汉理工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按照下表对以下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备 注
1	《关于修改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1-1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1-2	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			
1-3	发行数量：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400 万股，其中：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1400 万股，符合条件的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440.5 万股，同时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股东公开发售具体方案详见提案）	✓			
1-4	本次发行所产生的承销费用由公司和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各自取得的资金总额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公司发行新股取得的资金和股东发售股份取得的资金）的比例分摊。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由公司承担。	✓			
1-5	发行对象：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及《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决定》等规定要求、且同时满足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设定的具体条件的投资者。	✓			
1-6	定价方式：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募集资金计划、公司业绩及市场情况等因素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			
1-7	发行方式：网下向投资者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发行方式。	✓			

序号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备注
1-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本次发行日前滚存的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前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			
1-9	发行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的方式。	✓			
1-10	申请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以监管部门核准为准。	✓			
1-11	决议有效期：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若决议有效期届满时，发行人已向有权部门提交申报材料但未取得有权部门出具的正式结果的，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议适当延长有效期。	✓			
2	《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方向的议案》				
2-1	光纤传感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投资金额共计 4965 万元；	✓			
2-2	光纤传感智能监测系统产业化升级项目，投资金额共计 14907 万元；	✓			
2-3	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金额共计 5000 万元。	✓			
3	《关于重新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向可行性的议案》	✓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股东）姓名/名称： 彭进；

持股数： 150000 股

代理人姓名（签名）：林海；身份证号码：42010619771029321X

委托书有效期限：签署日至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委 托 人： 彭进 （签字）

2014 年 4 月 8 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林海先生代表本人出席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按照下表对以下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备 注
1	《关于修改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1-1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1-2	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			
1-3	发行数量：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400 万股，其中：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1400 万股，符合条件的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440.5 万股，同时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股东公开发售具体方案详见提案）	✓			
1-4	本次发行所产生的承销费用由公司和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各自取得的资金总额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公司发行新股取得的资金和股东发售股份取得的资金）的比例分摊。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由公司承担。	✓			
1-5	发行对象：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及《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决定》等规定要求、且同时满足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设定的具体条件的投资者。	✓			
1-6	定价方式：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募集资金计划、公司业绩及市场情况等因素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			
1-7	发行方式：网下向投资者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发行方式。	✓			

序号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备 注
1-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本次发行日前滚存的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前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			
1-9	发行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的方式。	✓			
1-10	申请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以监管部门核准为准。	✓			
1-11	决议有效期：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若决议有效期届满时，发行人已向有权部门提交申报材料但未取得有权部门出具的正式结果的，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议适当延长有效期。	✓			
2	《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方向的议案》				
2-1	光纤传感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投资金额共计 4965 万元；	✓			
2-2	光纤传感智能监测系统产业化升级项目，投资金额共计 14907 万元；	✓			
2-3	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金额共计 5000 万元。	✓			
3	《关于重新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向可行性的议案》	✓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股东）姓名/名称： 谢亮；

持股数： 15000 股

代理人姓名（签名）：林海；身份证号码：42010619771029321X

委托书有效期限：签署日至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委 托 人： 谢亮 （签字）

2014 年 4 月 8 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林海先生代表本人出席武汉理工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按照下表对以下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备 注
1	《关于修改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1-1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1-2	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			
1-3	发行数量：公开发行人股票数量不超过 1400 万股，其中：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1400 万股，符合条件的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440.5 万股，同时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股东公开发售具体方案详见提案）	✓			
1-4	本次发行所产生的承销费用由公司和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各自取得的资金总额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公司发行新股取得的资金和股东发售股份取得的资金）的比例分摊。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由公司承担。	✓			
1-5	发行对象：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及《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决定》等规定要求、且同时满足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设定的具体条件的投资者。	✓			
1-6	定价方式：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募集资金计划、公司业绩及市场情况等因素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			
1-7	发行方式：网下向投资者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发行方式。	✓			

序号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备 注
1-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本次发行日前滚存的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前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			
1-9	发行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的方式。	✓			
1-10	申请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以监管部门核准为准。	✓			
1-11	决议有效期：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若决议有效期届满时，发行人已向有权部门提交申报材料但未取得有权部门出具的正式结果的，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议适当延长有效期。	✓			
2	《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方向的议案》				
2-1	光纤传感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投资金额共计 4965 万元；	✓			
2-2	光纤传感智能监测系统产业化升级项目，投资金额共计 14907 万元；	✓			
2-3	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金额共计 5000 万元。	✓			
3	《关于重新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向可行性的议案》	✓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股东）姓名/名称： 林海 ；

持股数： 500000 股

代理人姓名（签名）：林海；身份证号码：42010619771029321X

委托书有效期限：签署日至武汉理工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委 托 人： 林海 （签字）

2014 年 4 月 8 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林海先生代表本人出席武汉理工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按照下表对以下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备 注
1	《关于修改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1-1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1-2	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			
1-3	发行数量：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400 万股，其中：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1400 万股，符合条件的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440.5 万股，同时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股东公开发售具体方案详见提案）	√			
1-4	本次发行所产生的承销费用由公司和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各自取得的资金总额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公司发行新股取得的资金和股东发售股份取得的资金）的比例分摊。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由公司承担。	√			
1-5	发行对象：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及《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决定》等规定要求、且同时满足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设定的具体条件的投资者。	√			
1-6	定价方式：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募集资金计划、公司业绩及市场情况等因素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			
1-7	发行方式：网下向投资者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发行方式。	√			

序号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备 注
1-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本次发行日前滚存的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前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			
1-9	发行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的方式。	✓			
1-10	申请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以监管部门核准为准。	✓			
1-11	决议有效期：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若决议有效期届满时，发行人已向有权部门提交申报材料但未取得有权部门出具的正式结果的，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议适当延长有效期。	✓			
2	《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方向的议案》				
2-1	光纤传感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投资金额共计 4965 万元；	✓			
2-2	光纤传感智能监测系统产业化升级项目，投资金额共计 14907 万元；	✓			
2-3	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金额共计 5000 万元。	✓			
3	《关于重新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向可行性的议案》	✓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股东）姓名/名称： 曾永前；

持股数： 5000 股

代理人姓名（签名）：林海；身份证号码：42010619771029321X

委托书有效期限：签署日至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委 托 人： 曾永前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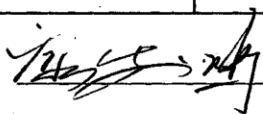
2014 年 4 月 8 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林海先生代表本人出席武汉理工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按照下表对以下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备 注
1	《关于修改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1-1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1-2	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			
1-3	发行数量：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400 万股，其中：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1400 万股，符合条件的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440.5 万股，同时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股东公开发售具体方案详见提案）	✓			
1-4	本次发行所产生的承销费用由公司和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各自取得的资金总额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公司发行新股取得的资金和股东发售股份取得的资金）的比例分摊。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由公司承担。	✓			
1-5	发行对象：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及《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决定》等规定要求、且同时满足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设定的具体条件的投资者。	✓			
1-6	定价方式：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募集资金计划、公司业绩及市场情况等因素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			
1-7	发行方式：网下向投资者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发行方式。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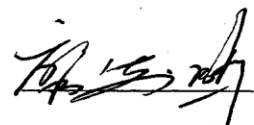
序号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备 注
1-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本次发行日前滚存的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前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			
1-9	发行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的方式。	✓			
1-10	申请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以监管部门核准为准。	✓			
1-11	决议有效期：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若决议有效期届满时，发行人已向有权部门提交申报材料但未取得有权部门出具的正式结果的，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议适当延长有效期。	✓			
2	《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方向的议案》				
2-1	光纤传感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投资金额共计 4965 万元；	✓			
2-2	光纤传感智能监测系统产业化升级项目，投资金额共计 14907 万元；	✓			
2-3	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金额共计 5000 万元。	✓			
3	《关于重新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向可行性的议案》	✓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5万 股

代理人姓名（签名）：林海；身份证号码：42010619771029321X

委托书有效期限：签署日至武汉理工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委 托 人：（签字）

2014 年 4 月 8 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林海先生代表本人出席武汉理工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按照下表对以下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备 注
1	《关于修改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1-1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1-2	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			
1-3	发行数量：公开发行人股票数量不超过 1400 万股，其中：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1400 万股，符合条件的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440.5 万股，同时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股东公开发售具体方案详见提案）	✓			
1-4	本次发行所产生的承销费用由公司和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各自取得的资金总额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公司发行新股取得的资金和股东发售股份取得的资金）的比例分摊。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由公司承担。	✓			
1-5	发行对象：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及《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决定》等规定要求、且同时满足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设定的具体条件的投资者。	✓			
1-6	定价方式：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募集资金计划、公司业绩及市场情况等因素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			
1-7	发行方式：网下向投资者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发行方式。	✓			

序号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备 注
1-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本次发行日前滚存的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前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			
1-9	发行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的方式。	✓			
1-10	申请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以监管部门核准为准。	✓			
1-11	决议有效期：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若决议有效期届满时，发行人已向有权部门提交申报材料但未取得有权部门出具的正式结果的，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议适当延长有效期。	✓			
2	《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方向的议案》				
2-1	光纤传感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投资金额共计 4965 万元；	✓			
2-2	光纤传感智能监测系统产业化升级项目，投资金额共计 14907 万元；	✓			
2-3	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金额共计 5000 万元。	✓			
3	《关于重新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向可行性的议案》	✓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股东）姓名/名称： 宋鹏；

持股数： 30000 股

代理人姓名（签名）：林海；身份证号码：42010619771029321X

委托书有效期限：签署日至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委 托 人： 宋鹏 （签字）

2014 年 4 月 8 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林海先生代表本人出席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按照下表对以下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备 注
1	《关于修改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1-1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1-2	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			
1-3	发行数量：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400 万股，其中：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1400 万股，符合条件的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440.5 万股，同时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股东公开发售具体方案详见提案）	✓			
1-4	本次发行所产生的承销费用由公司和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各自取得的资金总额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公司发行新股取得的资金和股东发售股份取得的资金）的比例分摊。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由公司承担。	✓			
1-5	发行对象：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及《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决定》等规定要求、且同时满足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设定的具体条件的投资者。	✓			
1-6	定价方式：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募集资金计划、公司业绩及市场情况等因素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			
1-7	发行方式：网下向投资者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发行方式。	✓			

序号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备 注
1-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本次发行日前滚存的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前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			
1-9	发行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的方式。	✓			
1-10	申请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以监管部门核准为准。	✓			
1-11	决议有效期：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若决议有效期届满时，发行人已向有权部门提交申报材料但未取得有权部门出具的正式结果的，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议适当延长有效期。	✓			
2	《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方向的议案》				
2-1	光纤传感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投资金额共计 4965 万元；	✓			
2-2	光纤传感智能监测系统产业化升级项目，投资金额共计 14907 万元；	✓			
2-3	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金额共计 5000 万元。	✓			
3	《关于重新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向可行性的议案》	✓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股东）姓名/名称： 张绍进 ；

持股数： 30000 股

代理人姓名（签名）：林海；身份证号码：42010619771029321X

委托书有效期限：签署日至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委 托 人： 张绍进 （签字）

2014 年 4 月 8 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林海先生代表本人出席武汉理工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按照下表对以下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备 注
1	《关于修改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1-1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1-2	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			
1-3	发行数量：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400 万股，其中：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1400 万股，符合条件的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440.5 万股，同时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股东公开发售具体方案详见提案）	✓			
1-4	本次发行所产生的承销费用由公司和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各自取得的资金总额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公司发行新股取得的资金和股东发售股份取得的资金）的比例分摊。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由公司承担。	✓			
1-5	发行对象：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及《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决定》等规定要求、且同时满足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设定的具体条件的投资者。	✓			
1-6	定价方式：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募集资金计划、公司业绩及市场情况等因素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			
1-7	发行方式：网下向投资者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发行方式。	✓			

序号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备 注
1-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本次发行日前滚存的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前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			
1-9	发行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的方式。	✓			
1-10	申请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以监管部门核准为准。	✓			
1-11	决议有效期：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若决议有效期届满时，发行人已向有权部门提交申报材料但未取得有权部门出具的正式结果的，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议适当延长有效期。				
2	《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方向的议案》				
2-1	光纤传感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投资金额共计 4965 万元；	✓			
2-2	光纤传感智能监测系统产业化升级项目，投资金额共计 14907 万元；	✓			
2-3	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金额共计 5000 万元。	✓			
3	《关于重新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向可行性的议案》	✓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股东）姓名/名称：李浪涛；

持股数：30000 股

代理人姓名（签名）：林海；身份证号码：42010619771029321X

委托书有效期限：签署日至武汉理工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委 托 人：李浪涛（签字）

2014 年 4 月 8 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林海先生代表本人出席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按照下表对以下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备 注
1	《关于修改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1-1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1-2	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			
1-3	发行数量：公开发行人股票数量不超过 1400 万股，其中：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1400 万股，符合条件的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440.5 万股，同时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股东公开发售具体方案详见提案）	✓			7
1-4	本次发行所产生的承销费用由公司和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各自取得的资金总额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公司发行新股取得的资金和股东发售股份取得的资金）的比例分摊。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由公司承担。	✓			
1-5	发行对象：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及《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决定》等规定要求、且同时满足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设定的具体条件的投资者。	✓			
1-6	定价方式：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募集资金计划、公司业绩及市场情况等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			
1-7	发行方式：网下向投资者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发行方式。	✓			

序号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备 注
1-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本次发行日前滚存的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前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			
1-9	发行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的方式。	✓			
1-10	申请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以监管部门核准为准。	✓			
1-11	决议有效期：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若决议有效期届满时，发行人已向有权部门提交申报材料但未取得有权部门出具的正式结果的，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议适当延长有效期。	✓			
2	《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方向的议案》				
2-1	光纤传感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投资金额共计 4965 万元；	✓			
2-2	光纤传感智能监测系统产业化升级项目，投资金额共计 14907 万元；	✓			
2-3	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金额共计 5000 万元。	✓			
3	《关于重新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向可行性的议案》	✓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股东）姓名/名称： 李丰；

持股数： 8000 股

代理人姓名（签名）：林海；身份证号码：42010619771029321X

委托书有效期限：签署日至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委 托 人： 李丰 （签字）

2014 年 4 月 8 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徐一旻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武汉理工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按照下表对以下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备 注
1	《关于修改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1-1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1-2	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			
1-3	发行数量：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400 万股，其中：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1400 万股，符合条件的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440.5 万股，同时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股东公开发售具体方案详见提案）	✓			
1-4	本次发行所产生的承销费用由公司和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各自取得的资金总额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公司发行新股取得的资金和股东发售股份取得的资金）的比例分摊。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由公司承担。	✓			
1-5	发行对象：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及《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决定》等规定要求、且同时满足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设定的具体条件的投资者。	✓			
1-6	定价方式：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募集资金计划、公司业绩及市场情况等因素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			
1-7	发行方式：网下向投资者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发行方式。	✓			
1-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本次发行日前滚存的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前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			

序号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备 注
1-9	发行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的方式。	✓			
1-10	申请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以监管部门核准为准。	✓			
1-11	决议有效期：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若决议有效期届满时，发行人已向有权部门提交申报材料但未取得有权部门出具的正式结果的，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议适当延长有效期。	✓			
2	《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方向的议案》				
2-1	光纤传感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投资金额共计 4965 万元；	✓			
2-2	光纤传感智能监测系统产业化升级项目，投资金额共计 14907 万元；	✓			
2-3	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金额共计 5000 万元。	✓			
3	《关于重新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向可行性的议案》	✓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股东）姓名/名称： 张东生 ；

持股数： 60000 股

代理人姓名（签名）：徐一旻；身份证号码：420102196709160663

委托书有效期限：签署日至武汉理工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委 托 人： 张东生 （签字）

2014 年 4 月 8 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徐一旻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按照下表对以下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备 注
1	《关于修改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1-1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1-2	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			
1-3	发行数量：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400 万股，其中：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1400 万股，符合条件的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440.5 万股，同时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股东公开发售具体方案详见提案）	✓			
1-4	本次发行所产生的承销费用由公司和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各自取得的资金总额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公司发行新股取得的资金和股东发售股份取得的资金）的比例分摊。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由公司承担。	✓			
1-5	发行对象：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及《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决定》等规定要求、且同时满足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设定的具体条件的投资者。	✓			
1-6	定价方式：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募集资金计划、公司业绩及市场情况等因素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			
1-7	发行方式：网下向投资者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发行方式。	✓			
1-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本次发行日前滚存的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前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			

序号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备 注
1-9	发行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的方式。	✓			
1-10	申请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以监管部门核准为准。	✓			
1-11	决议有效期：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若决议有效期届满时，发行人已向有权部门提交申报材料但未取得有权部门出具的正式结果的，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议适当延长有效期。	✓			
2	《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方向的议案》				
2-1	光纤传感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投资金额共计 4965 万元；	✓			
2-2	光纤传感智能监测系统产业化升级项目，投资金额共计 14907 万元；	✓			
2-3	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金额共计 5000 万元。	✓			
3	《关于重新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向可行性的议案》	✓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股东）姓名/名称： 邵永伟；

持股数： 60000 股

代理人姓名（签名）：徐一旻；身份证号码：420102196709160663

委托书有效期限：签署日至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委 托 人： 邵永伟 （签字）

2014 年 4 月 8 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徐一旻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武汉理工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按照下表对以下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备 注
1	《关于修改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1-1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1-2	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			
1-3	发行数量：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400 万股，其中：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1400 万股，符合条件的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440.5 万股，同时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股东公开发售具体方案详见提案）	✓			
1-4	本次发行所产生的承销费用由公司和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各自取得的资金总额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公司发行新股取得的资金和股东发售股份取得的资金）的比例分摊。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由公司承担。	✓			
1-5	发行对象：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及《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决定》等规定要求、且同时满足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设定的具体条件的投资者。	✓			
1-6	定价方式：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募集资金计划、公司业绩及市场情况等因素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			
1-7	发行方式：网下向投资者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发行方式。	✓			
1-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本次发行日前滚存的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前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			

序号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备 注
1-9	发行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的方式。	✓			
1-10	申请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以监管部门核准为准。	✓			
1-11	决议有效期：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若决议有效期届满时，发行人已向有权部门提交申报材料但未取得有权部门出具的正式结果的，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议适当延长有效期。	✓			
2	《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方向的议案》				
2-1	光纤传感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投资金额共计 4965 万元；	✓			
2-2	光纤传感智能监测系统产业化升级项目，投资金额共计 14907 万元；	✓			
2-3	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金额共计 5000 万元。	✓			
3	《关于重新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向可行性的议案》	✓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股东）姓名/名称：姜德佳；

持股数：100万 股

代理人姓名（签名）：徐一旻；身份证号码：420102196709160663

委托书有效期限：签署日至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委 托 人：姜德佳（签字）

2014 年 4 月 8 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徐一旻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武汉理工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按照下表对以下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备 注
1	《关于修改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1-1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1-2	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			
1-3	发行数量：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400 万股，其中：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1400 万股，符合条件的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440.5 万股，同时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股东公开发售具体方案详见提案）	✓			
1-4	本次发行所产生的承销费用由公司和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各自取得的资金总额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公司发行新股取得的资金和股东发售股份取得的资金）的比例分摊。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由公司承担。	✓			
1-5	发行对象：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及《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决定》等规定要求、且同时满足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设定的具体条件的投资者。	✓			
1-6	定价方式：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募集资金计划、公司业绩及市场情况等因素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			
1-7	发行方式：网下向投资者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发行方式。	✓			
1-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本次发行日前滚存的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前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			

序号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备 注
1-9	发行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的方式。	✓			
1-10	申请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以监管部门核准为准。	✓			
1-11	决议有效期：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若决议有效期届满时，发行人已向有权部门提交申报材料但未取得有权部门出具的正式结果的，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议适当延长有效期。	✓			
2	《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方向的议案》				
2-1	光纤传感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投资金额共计 4965 万元；	✓			
2-2	光纤传感智能监测系统产业化升级项目，投资金额共计 14907 万元；	✓			
2-3	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金额共计 5000 万元。	✓			
3	《关于重新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向可行性的议案》	✓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股东）姓名/名称： 刘泉；

持股数： 4万 股

代理人姓名（签名）：徐一旻；身份证号码：420102196709160663

委托书有效期限：签署日至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委 托 人： 刘泉 （签字）

2014 年 4 月 8 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徐一旻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按照下表对以下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备 注
1	《关于修改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1-1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1-2	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			
1-3	发行数量：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400 万股，其中：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1400 万股，符合条件的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440.5 万股，同时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股东公开发售具体方案详见提案）	✓			
1-4	本次发行所产生的承销费用由公司和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各自取得的资金总额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公司发行新股取得的资金和股东发售股份取得的资金）的比例分摊。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由公司承担。	✓			
1-5	发行对象：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及《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决定》等规定要求、且同时满足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设定的具体条件的投资者。	✓			
1-6	定价方式：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募集资金计划、公司业绩及市场情况等因素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			
1-7	发行方式：网下向投资者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发行方式。	✓			
1-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本次发行日前滚存的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前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			

序号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备 注
1-9	发行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的方式。	✓			
1-10	申请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以监管部门核准为准。	✓			
1-11	决议有效期：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若决议有效期届满时，发行人已向有权部门提交申报材料但未取得有权部门出具的正式结果的，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议适当延长有效期。	✓			
2	《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方向的议案》				
2-1	光纤传感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投资金额共计 4965 万元；	✓			
2-2	光纤传感智能监测系统产业化升级项目，投资金额共计 14907 万元；	✓			
2-3	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金额共计 5000 万元。	✓			
3	《关于重新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向可行性的议案》	✓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股东）姓名/名称： 章志林；

持股数： 43 股

代理人姓名（签名）：徐一旻；身份证号码：420102196709160663

委托书有效期限：签署日至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委 托 人： 章志林 （签字）

2014 年 4 月 8 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徐一旻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武汉理工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按照下表对以下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备 注
1	《关于修改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1-1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1-2	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			
1-3	发行数量：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400 万股，其中：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1400 万股，符合条件的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440.5 万股，同时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股东公开发售具体方案详见提案）	✓			
1-4	本次发行所产生的承销费用由公司和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各自取得的资金总额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公司发行新股取得的资金和股东发售股份取得的资金）的比例分摊。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由公司承担。	✓			
1-5	发行对象：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及《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决定》等规定要求、且同时满足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设定的具体条件的投资者。	✓			
1-6	定价方式：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募集资金计划、公司业绩及市场情况等因素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			
1-7	发行方式：网下向投资者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发行方式。	✓			
1-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本次发行日前滚存的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前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			

序号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备 注
1-9	发行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的方式。	✓			
1-10	申请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以监管部门核准为准。	✓			
1-11	决议有效期：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若决议有效期届满时，发行人已向有权部门提交申报材料但未取得有权部门出具的正式结果的，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议适当延长有效期。	✓			
2	《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方向的议案》				
2-1	光纤传感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投资金额共计 4965 万元；	✓			
2-2	光纤传感智能监测系统产业化升级项目，投资金额共计 14907 万元；	✓			
2-3	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金额共计 5000 万元。	✓			
3	《关于重新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向可行性的议案》	✓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股东）姓名/名称：余海湖；

持股数：43 股

代理人姓名（签名）：徐一旻；身份证号码：420102196709160663

委托书有效期限：签署日至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委 托 人：余海湖（签字）

2014 年 4 月 8 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徐一旻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武汉理工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按照下表对以下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备 注
1	《关于修改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1-1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1-2	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			
1-3	发行数量：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400 万股，其中：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1400 万股，符合条件的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440.5 万股，同时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股东公开发售具体方案详见提案）	✓			
1-4	本次发行所产生的承销费用由公司和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各自取得的资金总额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公司发行新股取得的资金和股东发售股份取得的资金）的比例分摊。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由公司承担。	✓			
1-5	发行对象：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及《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决定》等规定要求、且同时满足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设定的具体条件的投资者。	✓			
1-6	定价方式：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募集资金计划、公司业绩及市场情况等因素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			
1-7	发行方式：网下向投资者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发行方式。	✓			
1-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本次发行日前滚存的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前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			

序号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备 注
1-9	发行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的方式。	√			
1-10	申请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以监管部门核准为准。	√			
1-11	决议有效期：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若决议有效期届满时，发行人已向有权部门提交申报材料但未取得有权部门出具的正式结果的，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议适当延长有效期。	√			
2	《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方向的议案》				
2-1	光纤传感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投资金额共计 4965 万元；	√			
2-2	光纤传感智能监测系统产业化升级项目，投资金额共计 14907 万元；	√			
2-3	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金额共计 5000 万元。	√			
3	《关于重新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向可行性的议案》	√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股东）姓名/名称：邵耀斌；

持股数：8万 股

代理人姓名（签名）：徐一旻；身份证号码：420102196709160663

委托书有效期限：签署日至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委 托 人：邵耀斌（签字）

2014 年 4 月 8 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徐一旻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武汉理工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按照下表对以下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备 注
1	《关于修改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1-1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1-2	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			
1-3	发行数量：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400 万股，其中：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1400 万股，符合条件的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440.5 万股，同时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股东公开发售具体方案详见提案）	✓			
1-4	本次发行所产生的承销费用由公司和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各自取得的资金总额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公司发行新股取得的资金和股东发售股份取得的资金）的比例分摊。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由公司承担。	✓			
1-5	发行对象：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及《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决定》等规定要求、且同时满足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设定的具体条件的投资者。	✓			
1-6	定价方式：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募集资金计划、公司业绩及市场情况等因素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			
1-7	发行方式：网下向投资者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发行方式。	✓			
1-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本次发行日前滚存的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前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			

序号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备 注
1-9	发行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的方式。	✓			
1-10	申请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以监管部门核准为准。	✓			
1-11	决议有效期：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若决议有效期届满时，发行人已向有权部门提交申报材料但未取得有权部门出具的正式结果的，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议适当延长有效期。	✓			
2	《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方向的议案》				
2-1	光纤传感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投资金额共计 4965 万元；	✓			
2-2	光纤传感智能监测系统产业化升级项目，投资金额共计 14907 万元；	✓			
2-3	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金额共计 5000 万元。	✓			
3	《关于重新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向可行性的议案》	✓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股东）姓名/名称：周相德；

持股数：6万 股

代理人姓名（签名）：徐一旻；身份证号码：420102196709160663

委托书有效期限：签署日至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委 托 人：周相德（签字）

2014 年 4 月 8 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徐一旻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武汉理工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按照下表对以下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备 注
1	《关于修改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1-1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1-2	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			
1-3	发行数量：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400 万股，其中：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1400 万股，符合条件的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440.5 万股，同时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股东公开发售具体方案详见提案）	✓			
1-4	本次发行所产生的承销费用由公司和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各自取得的资金总额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公司发行新股取得的资金和股东发售股份取得的资金）的比例分摊。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由公司承担。	✓			
1-5	发行对象：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及《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决定》等规定要求、且同时满足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设定的具体条件的投资者。	✓			
1-6	定价方式：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募集资金计划、公司业绩及市场情况等因素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			
1-7	发行方式：网下向投资者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发行方式。	✓			
1-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本次发行日前滚存的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前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			

序号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备 注
1-9	发行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的方式。	✓			
1-10	申请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以监管部门核准为准。	✓			
1-11	决议有效期：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若决议有效期届满时，发行人已向有权部门提交申报材料但未取得有权部门出具的正式结果的，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议适当延长有效期。	✓			
2	《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方向的议案》				
2-1	光纤传感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投资金额共计 4965 万元；	✓			
2-2	光纤传感智能监测系统产业化升级项目，投资金额共计 14907 万元；	✓			
2-3	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金额共计 5000 万元。	✓			
3	《关于重新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向可行性的议案》	✓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股东）姓名/名称： 胡军；

持股数： 80000 股

代理人姓名（签名）：徐一旻；身份证号码：420102196709160663

委托书有效期限：签署日至武汉理工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委 托 人： 胡军 （签字）

2014 年 4 月 8 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徐一旻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按照下表对以下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备 注
1	《关于修改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1-1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1-2	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			
1-3	发行数量：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400 万股，其中：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1400 万股，符合条件的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440.5 万股，同时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股东公开发售具体方案详见提案）	✓			
1-4	本次发行所产生的承销费用由公司和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各自取得的资金总额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公司发行新股取得的资金和股东发售股份取得的资金）的比例分摊。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由公司承担。	✓			
1-5	发行对象：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及《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决定》等规定要求、且同时满足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设定的具体条件的投资者。	✓			
1-6	定价方式：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募集资金计划、公司业绩及市场情况等因素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			
1-7	发行方式：网下向投资者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发行方式。	✓			
1-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本次发行日前滚存的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前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			

序号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备 注
1-9	发行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的方式。	✓			
1-10	申请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以监管部门核准为准。	✓			
1-11	决议有效期：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若决议有效期届满时，发行人已向有权部门提交申报材料但未取得有权部门出具的正式结果的，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议适当延长有效期。	✓			
2	《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方向的议案》				
2-1	光纤传感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投资金额共计 4965 万元；	✓			
2-2	光纤传感智能监测系统产业化升级项目，投资金额共计 14907 万元；	✓			
2-3	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金额共计 5000 万元。	✓			
3	《关于重新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向可行性的议案》	✓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股东）姓名/名称： 何伟；

持股数： 40000 股

代理人姓名（签名）：徐一旻；身份证号码：420102196709160663

委托书有效期限：签署日至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委 托 人： 何伟 （签字）

2014 年 4 月 8 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徐一旻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武汉理工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按照下表对以下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备 注
1	《关于修改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1-1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1-2	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			
1-3	发行数量：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400 万股，其中：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1400 万股，符合条件的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440.5 万股，同时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股东公开发售具体方案详见提案）	✓			
1-4	本次发行所产生的承销费用由公司和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各自取得的资金总额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公司发行新股取得的资金和股东发售股份取得的资金）的比例分摊。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由公司承担。	✓			
1-5	发行对象：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及《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决定》等规定要求、且同时满足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设定的具体条件的投资者。	✓			
1-6	定价方式：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募集资金计划、公司业绩及市场情况等因素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			
1-7	发行方式：网下向投资者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发行方式。	✓			
1-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本次发行日前滚存的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前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			

序号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备 注
1-9	发行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的方式。	✓			
1-10	申请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以监管部门核准为准。	✓			
1-11	决议有效期：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若决议有效期届满时，发行人已向有权部门提交申报材料但未取得有权部门出具的正式结果的，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议适当延长有效期。	✓			
2	《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方向的议案》				
2-1	光纤传感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投资金额共计 4965 万元；	✓			
2-2	光纤传感智能监测系统产业化升级项目，投资金额共计 14907 万元；	✓			
2-3	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金额共计 5000 万元。	✓			
3	《关于重新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向可行性的议案》	✓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股东）姓名/名称： 李旻；

持股数： 40000 股

代理人姓名（签名）：徐一旻；身份证号码：420102196709160663

委托书有效期限：签署日至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委 托 人： 李旻 （签字）

2014 年 4 月 8 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徐一旻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武汉理工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按照下表对以下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备 注
1	《关于修改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1-1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1-2	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			
1-3	发行数量：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400 万股，其中：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1400 万股，符合条件的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440.5 万股，同时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股东公开发售具体方案详见提案）	✓			
1-4	本次发行所产生的承销费用由公司和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各自取得的资金总额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公司发行新股取得的资金和股东发售股份取得的资金）的比例分摊。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由公司承担。	✓			
1-5	发行对象：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及《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决定》等规定要求、且同时满足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设定的具体条件的投资者。	✓			
1-6	定价方式：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募集资金计划、公司业绩及市场情况等因素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			
1-7	发行方式：网下向投资者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发行方式。	✓			
1-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本次发行日前滚存的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前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			

序号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备 注
1-9	发行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的方式。	✓			
1-10	申请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以监管部门核准为准。	✓			
1-11	决议有效期：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若决议有效期届满时，发行人已向有权部门提交申报材料但未取得有权部门出具的正式结果的，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议适当延长有效期。	✓			
2	《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方向的议案》				
2-1	光纤传感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投资金额共计 4965 万元；	✓			
2-2	光纤传感智能监测系统产业化升级项目，投资金额共计 14907 万元；	✓			
2-3	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金额共计 5000 万元。	✓			
3	《关于重新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向可行性的议案》	✓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股东）姓名/名称： 张月明；

持股数： 80000 股

代理人姓名（签名）：徐一旻；身份证号码：420102196709160663

委托书有效期限：签署日至武汉理工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委 托 人： 张月明 （签字）

2014 年 4 月 8 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徐一旻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武汉理工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按照下表对以下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备 注
1	《关于修改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1-1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1-2	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			
1-3	发行数量：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400 万股，其中：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1400 万股，符合条件的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440.5 万股，同时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股东公开发售具体方案详见提案）	✓			
1-4	本次发行所产生的承销费用由公司和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各自取得的资金总额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公司发行新股取得的资金和股东发售股份取得的资金）的比例分摊。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由公司承担。	✓			
1-5	发行对象：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及《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决定》等规定要求、且同时满足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设定的具体条件的投资者。	✓			
1-6	定价方式：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募集资金计划、公司业绩及市场情况等因素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			
1-7	发行方式：网下向投资者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发行方式。	✓			
1-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本次发行日前滚存的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前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			

序号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备 注
1-9	发行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的方式。	✓			
1-10	申请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以监管部门核准为准。	✓			
1-11	决议有效期：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若决议有效期届满时，发行人已向有权部门提交申报材料但未取得有权部门出具的正式结果的，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议适当延长有效期。	✓			
2	《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方向的议案》				
2-1	光纤传感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投资金额共计 4965 万元；	✓			
2-2	光纤传感智能监测系统产业化升级项目，投资金额共计 14907 万元；	✓			
2-3	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金额共计 5000 万元。	✓			
3	《关于重新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向可行性的议案》	✓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股东）姓名/名称：熊家国；

持股数：40000 股

代理人姓名（签名）：徐一旻；身份证号码：420102196709160663

委托书有效期限：签署日至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委 托 人：熊家国（签字）

2014 年 4 月 8 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徐一旻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武汉理工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按照下表对以下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备 注
1	《关于修改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1-1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1-2	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			
1-3	发行数量：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400 万股，其中：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1400 万股，符合条件的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440.5 万股，同时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股东公开发售具体方案详见提案）	✓			
1-4	本次发行所产生的承销费用由公司和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各自取得的资金总额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公司发行新股取得的资金和股东发售股份取得的资金）的比例分摊。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由公司承担。	✓			
1-5	发行对象：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及《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决定》等规定要求、且同时满足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设定的具体条件的投资者。	✓			
1-6	定价方式：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募集资金计划、公司业绩及市场情况等因素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			
1-7	发行方式：网下向投资者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发行方式。	✓			
1-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本次发行日前滚存的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前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			

序号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备 注
1-9	发行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的方式。	✓			
1-10	申请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以监管部门核准为准。	✓			
1-11	决议有效期：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若决议有效期届满时，发行人已向有权部门提交申报材料但未取得有权部门出具的正式结果的，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议适当延长有效期。	✓			
2	《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方向的议案》				
2-1	光纤传感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投资金额共计 4965 万元；	✓			
2-2	光纤传感智能监测系统产业化升级项目，投资金额共计 14907 万元；	✓			
2-3	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金额共计 5000 万元。	✓			
3	《关于重新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向可行性的议案》	✓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股东）姓名/名称：范典；

持股数：4000 股

代理人姓名（签名）：徐一旻；身份证号码：420102196709160663

委托书有效期限：签署日至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委 托 人：范典（签字）

2014 年 4 月 8 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徐一旻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按照下表对以下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备 注
1	《关于修改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1-1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1-2	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			
1-3	发行数量：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400 万股，其中：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1400 万股，符合条件的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440.5 万股，同时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股东公开发售具体方案详见提案）	✓			
1-4	本次发行所产生的承销费用由公司和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各自取得的资金总额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公司发行新股取得的资金和股东发售股份取得的资金）的比例分摊。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由公司承担。	✓			
1-5	发行对象：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及《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决定》等规定要求、且同时满足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设定的具体条件的投资者。	✓			
1-6	定价方式：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募集资金计划、公司业绩及市场情况等因素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			
1-7	发行方式：网下向投资者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发行方式。	✓			
1-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本次发行日前滚存的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前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			

序号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备 注
1-9	发行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的方式。	✓			
1-10	申请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以监管部门核准为准。	✓			
1-11	决议有效期：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若决议有效期届满时，发行人已向有权部门提交申报材料但未取得有权部门出具的正式结果的，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议适当延长有效期。	✓			
2	《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方向的议案》				
2-1	光纤传感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投资金额共计 4965 万元；	✓			
2-2	光纤传感智能监测系统产业化升级项目，投资金额共计 14907 万元；	✓			
2-3	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金额共计 5000 万元。	✓			
3	《关于重新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向可行性的议案》	✓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股东）姓名/名称： 南秋明 ；

持股数： 40000 股

代理人姓名（签名）：徐一旻；身份证号码：420102196709160663

委托书有效期限：签署日至武汉理工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委 托 人： 南秋明 （签字）

2014 年 4 月 8 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徐一旻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武汉理工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按照下表对以下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备 注
1	《关于修改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1-1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1-2	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			
1-3	发行数量：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400 万股，其中：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1400 万股，符合条件的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440.5 万股，同时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股东公开发售具体方案详见提案）	✓			
1-4	本次发行所产生的承销费用由公司和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各自取得的资金总额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公司发行新股取得的资金和股东发售股份取得的资金）的比例分摊。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由公司承担。	✓			
1-5	发行对象：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及《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决定》等规定要求、且同时满足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设定的具体条件的投资者。	✓			
1-6	定价方式：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募集资金计划、公司业绩及市场情况等因素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			
1-7	发行方式：网下向投资者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发行方式。	✓			
1-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本次发行日前滚存的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前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			

序号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备 注
1-9	发行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的方式。	√			
1-10	申请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以监管部门核准为准。	√			
1-11	决议有效期：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若决议有效期届满时，发行人已向有权部门提交申报材料但未取得有权部门出具的正式结果的，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议适当延长有效期。	√			
2	《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方向的议案》				
2-1	光纤传感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投资金额共计 4965 万元；	√			
2-2	光纤传感智能监测系统产业化升级项目，投资金额共计 14907 万元；	√			
2-3	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金额共计 5000 万元。	√			
3	《关于重新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向可行性的议案》	√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股东）姓名/名称： 甘维兵；

持股数： 40000 股

代理人姓名（签名）：徐一旻；身份证号码：420102196709160663

委托书有效期限：签署日至武汉理工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委 托 人： 甘维兵 （签字）

2014 年 4 月 8 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徐一旻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武汉理工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按照下表对以下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备 注
1	《关于修改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1-1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1-2	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			
1-3	发行数量：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400 万股，其中：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1400 万股，符合条件的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440.5 万股，同时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股东公开发售具体方案详见提案）	✓			
1-4	本次发行所产生的承销费用由公司和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各自取得的资金总额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公司发行新股取得的资金和股东发售股份取得的资金）的比例分摊。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由公司承担。	✓			
1-5	发行对象：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及《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决定》等规定要求、且同时满足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设定的具体条件的投资者。	✓			
1-6	定价方式：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募集资金计划、公司业绩及市场情况等因素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			
1-7	发行方式：网下向投资者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发行方式。	✓			
1-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本次发行日前滚存的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前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			

序号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备 注
1-9	发行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的方式。	✓			
1-10	申请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以监管部门核准为准。	✓			
1-11	决议有效期：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若决议有效期届满时，发行人已向有权部门提交申报材料但未取得有权部门出具的正式结果的，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议适当延长有效期。	✓			
2	《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方向的议案》				
2-1	光纤传感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投资金额共计 4965 万元；	✓			
2-2	光纤传感智能监测系统产业化升级项目，投资金额共计 14907 万元；	✓			
2-3	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金额共计 5000 万元。	✓			
3	《关于重新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向可行性的议案》	✓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股东）姓名/名称： 叶斌；

持股数： 4000 股

代理人姓名（签名）：徐一旻；身份证号码：420102196709160663

委托书有效期限：签署日至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委 托 人： 叶斌 （签字）
2014 年 4 月 8 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徐一旻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武汉理工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按照下表对以下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备 注
1	《关于修改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1-1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1-2	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			
1-3	发行数量：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400 万股，其中：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1400 万股，符合条件的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440.5 万股，同时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股东公开发售具体方案详见提案）	✓			
1-4	本次发行所产生的承销费用由公司和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各自取得的资金总额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公司发行新股取得的资金和股东发售股份取得的资金）的比例分摊。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由公司承担。	✓			
1-5	发行对象：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及《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决定》等规定要求、且同时满足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设定的具体条件的投资者。	✓			
1-6	定价方式：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募集资金计划、公司业绩及市场情况等因素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			
1-7	发行方式：网下向投资者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发行方式。	✓			
1-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本次发行日前滚存的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前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			

序号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备 注
1-9	发行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的方式。	✓			
1-10	申请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以监管部门核准为准。	✓			
1-11	决议有效期：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若决议有效期届满时，发行人已向有权部门提交申报材料但未取得有权部门出具的正式结果的，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议适当延长有效期。	✓			
2	《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方向的议案》				
2-1	光纤传感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投资金额共计 4965 万元；	✓			
2-2	光纤传感智能监测系统产业化升级项目，投资金额共计 14907 万元；	✓			
2-3	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金额共计 5000 万元。	✓			
3	《关于重新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向可行性的议案》	✓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股东）姓名/名称： 黄俊；

持股数： 40000 股

代理人姓名（签名）：徐一旻；身份证号码：420102196709160663

委托书有效期限：签署日至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委 托 人： 黄俊 （签字）

2014 年 4 月 8 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徐一旻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武汉理工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按照下表对以下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备 注
1	《关于修改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1-1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1-2	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			
1-3	发行数量：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400 万股，其中：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1400 万股，符合条件的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440.5 万股，同时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股东公开发售具体方案详见提案）	✓			
1-4	本次发行所产生的承销费用由公司和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各自取得的资金总额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公司发行新股取得的资金和股东发售股份取得的资金）的比例分摊。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由公司承担。	✓			
1-5	发行对象：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及《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决定》等规定要求、且同时满足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设定的具体条件的投资者。	✓			
1-6	定价方式：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募集资金计划、公司业绩及市场情况等因素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			
1-7	发行方式：网下向投资者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发行方式。	✓			
1-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本次发行日前滚存的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前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			

序号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备 注
1-9	发行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的方式。	✓			
1-10	申请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以监管部门核准为准。	✓			
1-11	决议有效期：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若决议有效期届满时，发行人已向有权部门提交申报材料但未取得有权部门出具的正式结果的，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议适当延长有效期。	✓			
2	《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方向的议案》				
2-1	光纤传感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投资金额共计 4965 万元；	✓			
2-2	光纤传感智能监测系统产业化升级项目，投资金额共计 14907 万元；	✓			
2-3	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金额共计 5000 万元。	✓			
3	《关于重新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向可行性的议案》	✓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股东）姓名/名称： 陈竞晓；

持股数： 40000 股

代理人姓名（签名）：徐一旻；身份证号码：420102196709160663

委托书有效期限：签署日至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委 托 人： 陈竞晓（签字）
2014 年 4 月 8 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徐一旻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武汉理工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按照下表对以下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备 注
1	《关于修改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1-1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1-2	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			
1-3	发行数量：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400 万股，其中：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1400 万股，符合条件的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440.5 万股，同时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股东公开发售具体方案详见提案）	✓			
1-4	本次发行所产生的承销费用由公司和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各自取得的资金总额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公司发行新股取得的资金和股东发售股份取得的资金）的比例分摊。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由公司承担。	✓			
1-5	发行对象：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及《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决定》等规定要求、且同时满足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设定的具体条件的投资者。	✓			
1-6	定价方式：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募集资金计划、公司业绩及市场情况等因素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			
1-7	发行方式：网下向投资者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发行方式。	✓			
1-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本次发行日前滚存的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前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			

序号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备 注
1-9	发行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的方式。	✓			
1-10	申请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以监管部门核准为准。	✓			
1-11	决议有效期：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若决议有效期届满时，发行人已向有权部门提交申报材料但未取得有权部门出具的正式结果的，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议适当延长有效期。	✓			
2	《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方向的议案》				
2-1	光纤传感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投资金额共计 4965 万元；	✓			
2-2	光纤传感智能监测系统产业化升级项目，投资金额共计 14907 万元；	✓			
2-3	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金额共计 5000 万元。	✓			
3	《关于重新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向可行性的议案》	✓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股东）姓名/名称： 许儒泉；

持股数： 60000 股

代理人姓名（签名）：徐一旻；身份证号码：420102196709160663

委托书有效期限：签署日至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委 托 人： 许儒泉（签字）
2014 年 4 月 8 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徐一旻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武汉理工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按照下表对以下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备 注
1	《关于修改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1-1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1-2	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			
1-3	发行数量：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400 万股，其中：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1400 万股，符合条件的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440.5 万股，同时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股东公开发售具体方案详见提案）	✓			
1-4	本次发行所产生的承销费用由公司和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各自取得的资金总额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公司发行新股取得的资金和股东发售股份取得的资金）的比例分摊。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由公司承担。	✓			
1-5	发行对象：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及《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决定》等规定要求、且同时满足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设定的具体条件的投资者。	✓			
1-6	定价方式：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募集资金计划、公司业绩及市场情况等因素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			
1-7	发行方式：网下向投资者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发行方式。	✓			
1-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本次发行日前滚存的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前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			

序号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备 注
1-9	发行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的方式。	✓			
1-10	申请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以监管部门核准为准。	✓			
1-11	决议有效期：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若决议有效期届满时，发行人已向有权部门提交申报材料但未取得有权部门出具的正式结果的，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议适当延长有效期。	✓			
2	《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方向的议案》				
2-1	光纤传感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投资金额共计 4965 万元；	✓			
2-2	光纤传感智能监测系统产业化升级项目，投资金额共计 14907 万元；	✓			
2-3	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金额共计 5000 万元。	✓			
3	《关于重新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向可行性的议案》	✓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股东）姓名/名称： 戴红；

持股数： 60000 股

代理人姓名（签名）：徐一旻；身份证号码：420102196709160663

委托书有效期限：签署日至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委 托 人： 戴红 （签字）

2014 年 4 月 8 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徐一旻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武汉理工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按照下表对以下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备 注
1	《关于修改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1-1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1-2	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			
1-3	发行数量：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400 万股，其中：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1400 万股，符合条件的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440.5 万股，同时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股东公开发售具体方案详见提案）	✓			
1-4	本次发行所产生的承销费用由公司和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各自取得的资金总额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公司发行新股取得的资金和股东发售股份取得的资金）的比例分摊。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由公司承担。	✓			
1-5	发行对象：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及《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决定》等规定要求、且同时满足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设定的具体条件的投资者。	✓			
1-6	定价方式：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募集资金计划、公司业绩及市场情况等因素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			
1-7	发行方式：网下向投资者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发行方式。	✓			
1-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本次发行日前滚存的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前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			

序号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备 注
1-9	发行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的方式。	√			
1-10	申请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以监管部门核准为准。	√			
1-11	决议有效期：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若决议有效期届满时，发行人已向有权部门提交申报材料但未取得有权部门出具的正式结果的，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议适当延长有效期。	√			
2	《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方向的议案》				
2-1	光纤传感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投资金额共计 4965 万元；	√			
2-2	光纤传感智能监测系统产业化升级项目，投资金额共计 14907 万元；	√			
2-3	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金额共计 5000 万元。	√			
3	《关于重新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向可行性的议案》	√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股东）姓名/名称： 王洪海；

持股数： 60000 股

代理人姓名（签名）：徐一旻；身份证号码：420102196709160663

委托书有效期限：签署日至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委 托 人： 王洪海 （签字）

2014 年 4 月 8 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徐一旻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按照下表对以下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备 注
1	《关于修改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1-1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1-2	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			
1-3	发行数量：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400 万股，其中：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1400 万股，符合条件的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440.5 万股，同时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股东公开发售具体方案详见提案）	✓			
1-4	本次发行所产生的承销费用由公司和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各自取得的资金总额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公司发行新股取得的资金和股东发售股份取得的资金）的比例分摊。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由公司承担。	✓			
1-5	发行对象：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及《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决定》等规定要求、且同时满足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设定的具体条件的投资者。	✓			
1-6	定价方式：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募集资金计划、公司业绩及市场情况等因素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			
1-7	发行方式：网下向投资者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发行方式。	✓			
1-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本次发行日前滚存的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前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			

序号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备 注
1-9	发行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的方式。	✓			
1-10	申请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以监管部门核准为准。	✓			
1-11	决议有效期：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若决议有效期届满时，发行人已向有权部门提交申报材料但未取得有权部门出具的正式结果的，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议适当延长有效期。	✓			
2	《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方向的议案》				
2-1	光纤传感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投资金额共计 4965 万元；	✓			
2-2	光纤传感智能监测系统产业化升级项目，投资金额共计 14907 万元；	✓			
2-3	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金额共计 5000 万元。	✓			
3	《关于重新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向可行性的议案》	✓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股东）姓名/名称： 王立新；

持股数： 15万 股

代理人姓名（签名）：徐一旻；身份证号码：420102196709160663

委托书有效期限：签署日至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委 托 人： 王立新 （签字）

2014 年 4 月 8 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徐一旻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武汉理工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按照下表对以下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备 注
1	《关于修改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1-1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1-2	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			
1-3	发行数量：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400 万股，其中：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1400 万股，符合条件的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440.5 万股，同时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股东公开发售具体方案详见提案）	✓			
1-4	本次发行所产生的承销费用由公司和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各自取得的资金总额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公司发行新股取得的资金和股东发售股份取得的资金）的比例分摊。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由公司承担。	✓			
1-5	发行对象：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及《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决定》等规定要求、且同时满足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设定的具体条件的投资者。	✓			
1-6	定价方式：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募集资金计划、公司业绩及市场情况等因素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			
1-7	发行方式：网下向投资者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发行方式。	✓			
1-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本次发行日前滚存的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前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			

序号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备 注
1-9	发行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的方式。	✓			
1-10	申请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以监管部门核准为准。	✓			
1-11	决议有效期：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若决议有效期届满时，发行人已向有权部门提交申报材料但未取得有权部门出具的正式结果的，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议适当延长有效期。	✓			
2	《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方向的议案》				
2-1	光纤传感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投资金额共计 4965 万元；	✓			
2-2	光纤传感智能监测系统产业化升级项目，投资金额共计 14907 万元；	✓			
2-3	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金额共计 5000 万元。	✓			
3	《关于重新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向可行性的议案》	✓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股东）姓名/名称： 周沁明；

持股数： 6万 股

代理人姓名（签名）：徐一旻；身份证号码：420102196709160663

委托书有效期限：签署日至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委 托 人： 周沁明 （签字）

2014 年 4 月 8 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徐一旻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武汉理工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按照下表对以下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备 注
1	《关于修改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1-1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1-2	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			
1-3	发行数量：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400 万股，其中：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1400 万股，符合条件的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440.5 万股，同时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股东公开发售具体方案详见提案）	✓			
1-4	本次发行所产生的承销费用由公司和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各自取得的资金总额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公司发行新股取得的资金和股东发售股份取得的资金）的比例分摊。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由公司承担。	✓			
1-5	发行对象：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及《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决定》等规定要求、且同时满足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设定的具体条件的投资者。	✓			
1-6	定价方式：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募集资金计划、公司业绩及市场情况等因素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			
1-7	发行方式：网下向投资者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发行方式。	✓			
1-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本次发行日前滚存的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前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			

序号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备 注
1-9	发行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的方式。	✓			
1-10	申请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以监管部门核准为准。	✓			
1-11	决议有效期：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若决议有效期届满时，发行人已向有权部门提交申报材料但未取得有权部门出具的正式结果的，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议适当延长有效期。	✓			
2	《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方向的议案》				
2-1	光纤传感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投资金额共计 4965 万元；	✓			
2-2	光纤传感智能监测系统产业化升级项目，投资金额共计 14907 万元；	✓			
2-3	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金额共计 5000 万元。	✓			
3	《关于重新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向可行性的议案》	✓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股东）姓名/名称：岳丽娜；

持股数：63 股

代理人姓名（签名）：徐一旻；身份证号码：420102196709160663

委托书有效期限：签署日至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委 托 人：岳丽娜（签字）

2014 年 4 月 8 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徐一旻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武汉理工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按照下表对以下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备 注
1	《关于修改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1-1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1-2	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			
1-3	发行数量：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400 万股，其中：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1400 万股，符合条件的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440.5 万股，同时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股东公开发售具体方案详见提案）	✓			
1-4	本次发行所产生的承销费用由公司和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各自取得的资金总额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公司发行新股取得的资金和股东发售股份取得的资金）的比例分摊。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由公司承担。	✓			
1-5	发行对象：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及《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决定》等规定要求、且同时满足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设定的具体条件的投资者。	✓			
1-6	定价方式：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募集资金计划、公司业绩及市场情况等因素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			
1-7	发行方式：网下向投资者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发行方式。	✓			
1-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本次发行日前滚存的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前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			

序号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备 注
1-9	发行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的方式。	✓			
1-10	申请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以监管部门核准为准。	✓			
1-11	决议有效期：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若决议有效期届满时，发行人已向有权部门提交申报材料但未取得有权部门出具的正式结果的，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议适当延长有效期。	✓			
2	《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方向的议案》				
2-1	光纤传感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投资金额共计 4965 万元；	✓			
2-2	光纤传感智能监测系统产业化升级项目，投资金额共计 14907 万元；	✓			
2-3	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金额共计 5000 万元。	✓			
3	《关于重新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向可行性的议案》	✓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股东）姓名/名称： 杨燕；

持股数： 43 股

代理人姓名（签名）：徐一旻；身份证号码：420102196709160663

委托书有效期限：签署日至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委 托 人： 杨燕 （签字）

2014 年 4 月 8 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徐一旻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武汉理工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按照下表对以下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备 注
1	《关于修改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1-1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1-2	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			
1-3	发行数量：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400 万股，其中：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1400 万股，符合条件的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440.5 万股，同时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股东公开发售具体方案详见提案）	✓			
1-4	本次发行所产生的承销费用由公司和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各自取得的资金总额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公司发行新股取得的资金和股东发售股份取得的资金）的比例分摊。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由公司承担。	✓			
1-5	发行对象：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及《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决定》等规定要求、且同时满足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设定的具体条件的投资者。	✓			
1-6	定价方式：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募集资金计划、公司业绩及市场情况等因素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			
1-7	发行方式：网下向投资者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发行方式。	✓			
1-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本次发行日前滚存的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前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			

序号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备 注
1-9	发行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的方式。	✓			
1-10	申请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以监管部门核准为准。	✓			
1-11	决议有效期：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若决议有效期届满时，发行人已向有权部门提交申报材料但未取得有权部门出具的正式结果的，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议适当延长有效期。	✓			
2	《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方向的议案》				
2-1	光纤传感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投资金额共计 4965 万元；	✓			
2-2	光纤传感智能监测系统产业化升级项目，投资金额共计 14907 万元；	✓			
2-3	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金额共计 5000 万元。	✓			
3	《关于重新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向可行性的议案》	✓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股东）姓名/名称： 倪安；

持股数： 23 股

代理人姓名（签名）：徐一旻；身份证号码：420102196709160663

委托书有效期限：签署日至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委 托 人： 倪安（签字）

2014 年 4 月 8 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徐一旻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武汉理工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按照下表对以下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备 注
1	《关于修改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1-1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1-2	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			
1-3	发行数量：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400 万股，其中：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1400 万股，符合条件的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440.5 万股，同时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股东公开发售具体方案详见提案）	✓			
1-4	本次发行所产生的承销费用由公司和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各自取得的资金总额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公司发行新股取得的资金和股东发售股份取得的资金）的比例分摊。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由公司承担。	✓			
1-5	发行对象：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及《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决定》等规定要求、且同时满足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设定的具体条件的投资者。	✓			
1-6	定价方式：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募集资金计划、公司业绩及市场情况等因素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			
1-7	发行方式：网下向投资者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发行方式。	✓			
1-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本次发行日前滚存的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前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			

序号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备 注
1-9	发行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的方式。	✓			
1-10	申请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以监管部门核准为准。	✓			
1-11	决议有效期：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若决议有效期届满时，发行人已向有权部门提交申报材料但未取得有权部门出具的正式结果的，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议适当延长有效期。	✓			
2	《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方向的议案》				
2-1	光纤传感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投资金额共计 4965 万元；	✓			
2-2	光纤传感智能监测系统产业化升级项目，投资金额共计 14907 万元；	✓			
2-3	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金额共计 5000 万元。	✓			
3	《关于重新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向可行性的议案》	✓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股东）姓名/名称： 李伟；

持股数： 30万 股

代理人姓名（签名）：徐一旻；身份证号码：420102196709160663

委托书有效期限：签署日至武汉理工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委 托 人： 李伟 （签字）

2014 年 4 月 8 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徐一旻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按照下表对以下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备 注
1	《关于修改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1-1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1-2	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			
1-3	发行数量：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400 万股，其中：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1400 万股，符合条件的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440.5 万股，同时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股东公开发售具体方案详见提案）	✓			
1-4	本次发行所产生的承销费用由公司和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各自取得的资金总额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公司发行新股取得的资金和股东发售股份取得的资金）的比例分摊。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由公司承担。	✓			
1-5	发行对象：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及《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决定》等规定要求、且同时满足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设定的具体条件的投资者。	✓			
1-6	定价方式：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募集资金计划、公司业绩及市场情况等因素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			
1-7	发行方式：网下向投资者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发行方式。	✓			
1-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本次发行日前滚存的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前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			

序号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备 注
1-9	发行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的方式。	√			
1-10	申请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以监管部门核准为准。	√			
1-11	决议有效期：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若决议有效期届满时，发行人已向有权部门提交申报材料但未取得有权部门出具的正式结果的，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议适当延长有效期。	√			
2	《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方向的议案》				
2-1	光纤传感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投资金额共计 4965 万元；	√			
2-2	光纤传感智能监测系统产业化升级项目，投资金额共计 14907 万元；	√			
2-3	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金额共计 5000 万元。	√			
3	《关于重新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向可行性的议案》	√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股东）姓名/名称：廖楚柯；

持股数：2万 股

代理人姓名（签名）：徐一旻；身份证号码：420102196709160663

委托书有效期限：签署日至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委 托 人：廖楚柯（签字）

2014 年 4 月 8 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徐一旻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武汉理工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按照下表对以下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备 注
1	《关于修改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1-1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1-2	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			
1-3	发行数量：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400 万股，其中：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1400 万股，符合条件的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440.5 万股，同时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股东公开发售具体方案详见提案）	✓			
1-4	本次发行所产生的承销费用由公司和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各自取得的资金总额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公司发行新股取得的资金和股东发售股份取得的资金）的比例分摊。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由公司承担。	✓			
1-5	发行对象：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及《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决定》等规定要求、且同时满足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设定的具体条件的投资者。	✓			
1-6	定价方式：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募集资金计划、公司业绩及市场情况等因素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			
1-7	发行方式：网下向投资者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发行方式。	✓			
1-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本次发行日前滚存的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前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			

序号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备 注
1-9	发行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的方式。	✓			
1-10	申请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以监管部门核准为准。	✓			
1-11	决议有效期：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若决议有效期届满时，发行人已向有权部门提交申报材料但未取得有权部门出具的正式结果的，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议适当延长有效期。	✓			
2	《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方向的议案》				
2-1	光纤传感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投资金额共计 4965 万元；	✓			
2-2	光纤传感智能监测系统产业化升级项目，投资金额共计 14907 万元；	✓			
2-3	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金额共计 5000 万元。	✓			
3	《关于重新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向可行性的议案》	✓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股东）姓名/名称： 李维来；

持股数： 63 股

代理人姓名（签名）：徐一旻；身份证号码：420102196709160663

委托书有效期限：签署日至武汉理工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委 托 人： 李维来 （签字）

2014 年 4 月 8 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徐一旻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武汉理工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按照下表对以下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备 注
1	《关于修改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1-1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1-2	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			
1-3	发行数量：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400 万股，其中：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1400 万股，符合条件的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440.5 万股，同时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股东公开发售具体方案详见提案）	✓			
1-4	本次发行所产生的承销费用由公司和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各自取得的资金总额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公司发行新股取得的资金和股东发售股份取得的资金）的比例分摊。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由公司承担。	✓			
1-5	发行对象：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及《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决定》等规定要求、且同时满足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设定的具体条件的投资者。	✓			
1-6	定价方式：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募集资金计划、公司业绩及市场情况等因素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			
1-7	发行方式：网下向投资者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发行方式。	✓			
1-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本次发行日前滚存的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前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			

序号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备 注
1-9	发行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的方式。	√			
1-10	申请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以监管部门核准为准。	√			
1-11	决议有效期：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若决议有效期届满时，发行人已向有权部门提交申报材料但未取得有权部门出具的正式结果的，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议适当延长有效期。	√			
2	《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方向的议案》				
2-1	光纤传感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投资金额共计 4965 万元；	√			
2-2	光纤传感智能监测系统产业化升级项目，投资金额共计 14907 万元；	√			
2-3	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金额共计 5000 万元。	√			
3	《关于重新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向可行性的议案》	√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股东）姓名/名称： 梁磊；

持股数： 6万 股

代理人姓名（签名）：徐一旻；身份证号码：420102196709160663

委托书有效期限：签署日至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委 托 人： 梁磊 （签字）

2014 年 4 月 8 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徐一旻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按照下表对以下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备 注
1	《关于修改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1-1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1-2	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			
1-3	发行数量：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400 万股，其中：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1400 万股，符合条件的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440.5 万股，同时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股东公开发售具体方案详见提案）	✓			
1-4	本次发行所产生的承销费用由公司和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各自取得的资金总额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公司发行新股取得的资金和股东发售股份取得的资金）的比例分摊。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由公司承担。	✓			
1-5	发行对象：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及《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决定》等规定要求、且同时满足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设定的具体条件的投资者。	✓			
1-6	定价方式：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募集资金计划、公司业绩及市场情况等因素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			
1-7	发行方式：网下向投资者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发行方式。	✓			
1-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本次发行日前滚存的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前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			

序号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备 注
1-9	发行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的方式。	✓			
1-10	申请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以监管部门核准为准。	✓			
1-11	决议有效期：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若决议有效期届满时，发行人已向有权部门提交申报材料但未取得有权部门出具的正式结果的，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议适当延长有效期。	✓			
2	《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方向的议案》				
2-1	光纤传感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投资金额共计 4965 万元；	✓			
2-2	光纤传感智能监测系统产业化升级项目，投资金额共计 14907 万元；	✓			
2-3	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金额共计 5000 万元。	✓			
3	《关于重新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向可行性的议案》	✓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股东）姓名/名称： 张翠：

持股数： 43 股

代理人姓名（签名）：徐一旻；身份证号码：420102196709160663

委托书有效期限：签署日至武汉理工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委 托 人： 张翠 （签字）
2014 年 4 月 8 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徐一旻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按照下表对以下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备 注
1	《关于修改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1-1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1-2	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			
1-3	发行数量：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400 万股，其中：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1400 万股，符合条件的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440.5 万股，同时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股东公开发售具体方案详见提案）	✓			
1-4	本次发行所产生的承销费用由公司和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各自取得的资金总额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公司发行新股取得的资金和股东发售股份取得的资金）的比例分摊。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由公司承担。	✓			
1-5	发行对象：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及《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决定》等规定要求、且同时满足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设定的具体条件的投资者。	✓			
1-6	定价方式：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募集资金计划、公司业绩及市场情况等因素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			
1-7	发行方式：网下向投资者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发行方式。	✓			
1-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本次发行日前滚存的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前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			

序号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备 注
1-9	发行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的方式。	✓			
1-10	申请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以监管部门核准为准。	✓			
1-11	决议有效期：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若决议有效期届满时，发行人已向有权部门提交申报材料但未取得有权部门出具的正式结果的，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议适当延长有效期。	✓			
2	《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方向的议案》				
2-1	光纤传感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投资金额共计 4965 万元；	✓			
2-2	光纤传感智能监测系统产业化升级项目，投资金额共计 14907 万元；	✓			
2-3	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金额共计 5000 万元。	✓			
3	《关于重新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向可行性的议案》	✓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股东）姓名/名称： 杨明红 ；

持股数： 4000 股

代理人姓名（签名）：徐一旻；身份证号码：420102196709160663

委托书有效期限：签署日至武汉理工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委 托 人： 杨明红 （签字）

2014 年 4 月 8 日

武汉理工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武汉理工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上午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 2015 年 3 月 10 日以书面通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股东。鲁国庆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 17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4166.854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人数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 《关于审议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166.854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 100%,反对的 0 股,弃权的 0 股。

二、 《关于审议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166.854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 100%,反对的 0 股,弃权的 0 股。

三、 《关于审议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166.854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 100%,反对的 0 股,弃权的 0 股。

四、 《关于审议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166.854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 100%,反对的 0 股,弃权的 0 股。

五、 《关于聘任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166.854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 100%，反对的 0 股，弃权的 0 股。

六、 《关于审议公司 2014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回避。同意 2325.573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 100%，反对的 0 股，弃权的 0 股。

七、 《关于审议公司 2014 年度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166.854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 100%，反对的 0 股，弃权的 0 股。

八、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延长《关于修改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及相关议案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166.854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 100%，反对的 0 股，弃权的 0 股。

（以下为空白）

(本页无正文, 为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签字页)

武汉光谷烽火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

委托代理人:



湖北省投资公司

委托代理人:

武汉理工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深圳市新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湖北双龙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签字页)

湖北省仪器仪表总公司

委托代理人: 倪新



北京广达盛世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武汉市湖光传感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代理人:



紫光捷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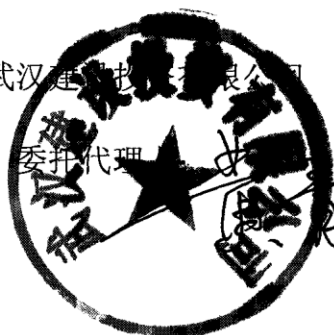
武汉三联水电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武汉建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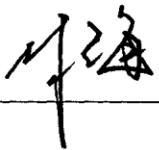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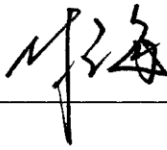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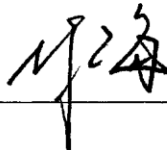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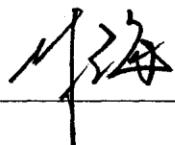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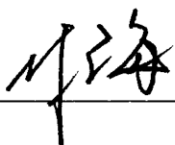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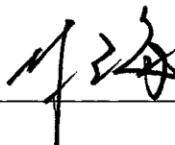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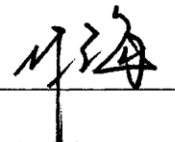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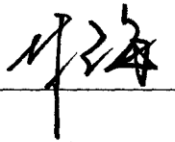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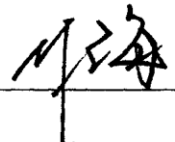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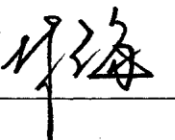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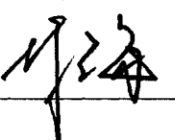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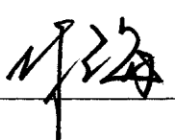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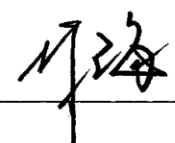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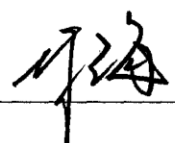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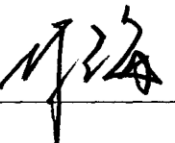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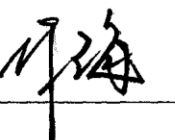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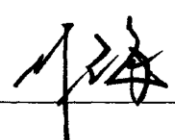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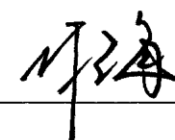


武汉市经济技术市场发展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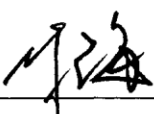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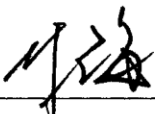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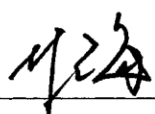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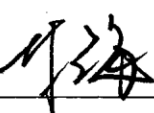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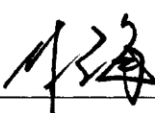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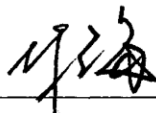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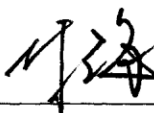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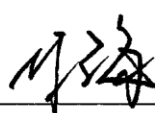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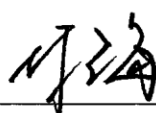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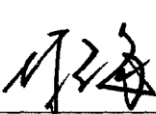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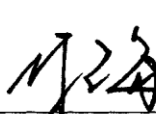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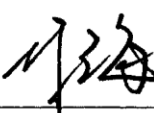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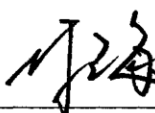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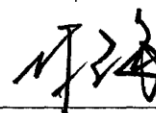
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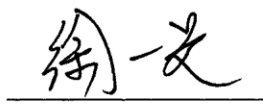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签字
页)


江 山
谢 竞
陈宏波
印新达
林 海
宋 焰
李晓辉
王全军
曾永前
严东海
廖海鹏
黄 幸
朱汉川
李珉端
王 剑
何 军
熊 艳
张 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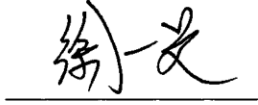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签字页)


蔡兰霞
周晓洛
杨智龙
张绍运
宋鹏
刘简
刘刚
陈红清
车卡佳
董雷
李丰
杨甦
燕虹
郭析让
陈华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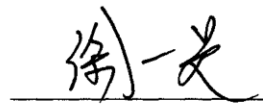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理工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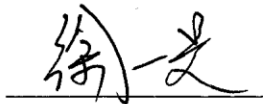
姜德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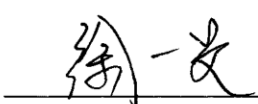
熊家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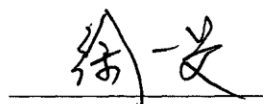
徐一旻



刘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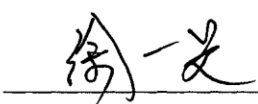
周祖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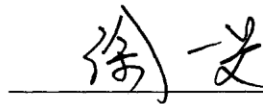
余海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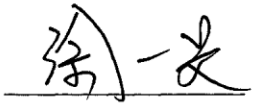
甘维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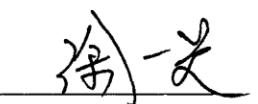
王洪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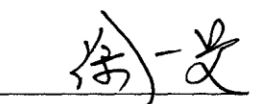
童杏林



岳丽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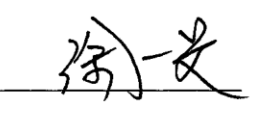
李维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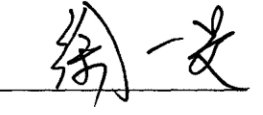
何伟



邓承伟



黄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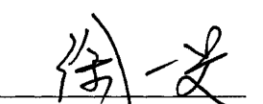
南秋明



梁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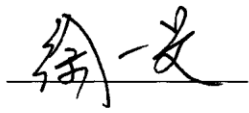


林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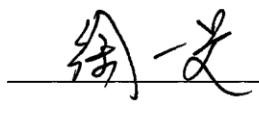


杨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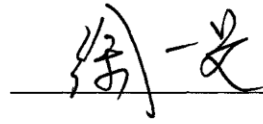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为武汉理工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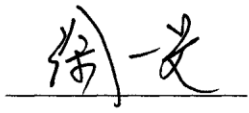
李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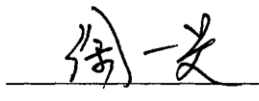
王立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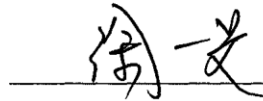
周次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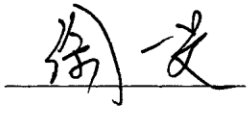
戴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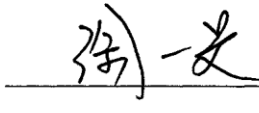
陆竞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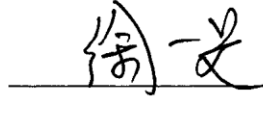
张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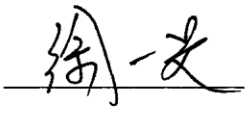
张东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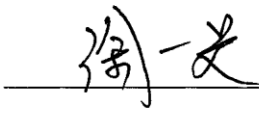
许儒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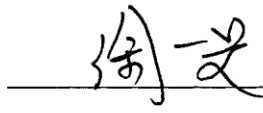
胡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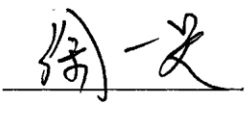
范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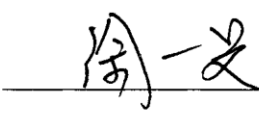
祁耀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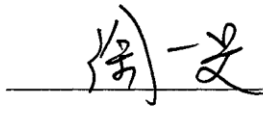
廖楚柯



倪才安



杨明红



王月明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林海先生代表本人出席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按照下表对以下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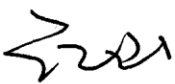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审议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审议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审议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聘任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6	关于审议公司 2014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		
7	关于审议公司 2014 年度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延长《关于修改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及相关议案有效期的议案	✓		

代理人姓名：林海 ； 身份证号码：42010619771029321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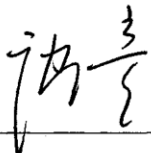
委托书有效期限：签署日至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

签署日：2015 年 3 月 1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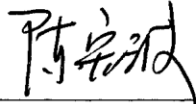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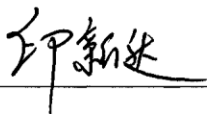
江 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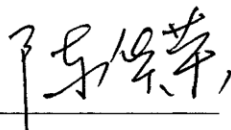
谢 竞



陈宏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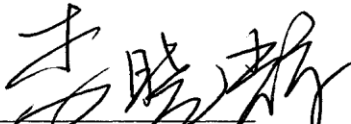
印新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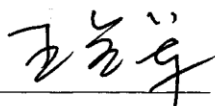
陈华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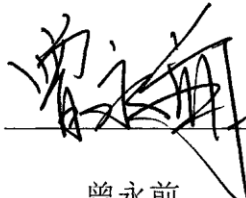
宋 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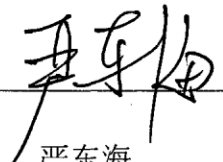
李晓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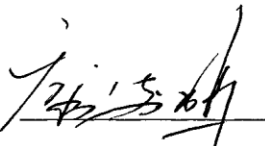
王全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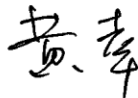
曾永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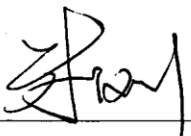
严东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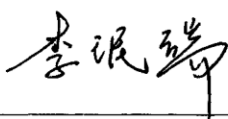
廖海鹏



黄 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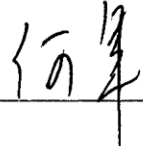
朱汉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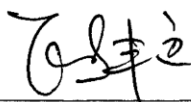
李珉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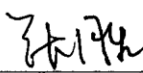
王 剑



何 军



熊 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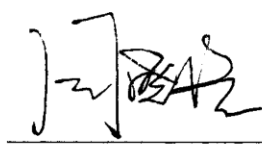


张 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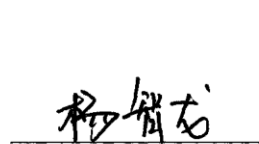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签字页)



李积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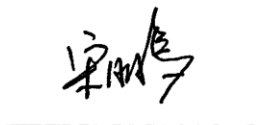
周晓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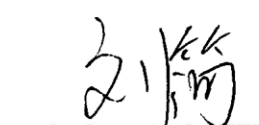
杨智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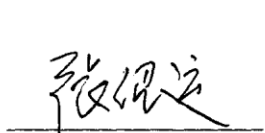
张绍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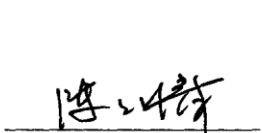
宋 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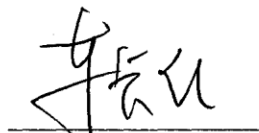
刘 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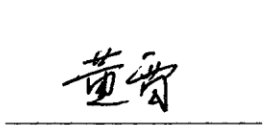
刘 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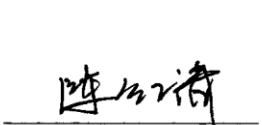
陈红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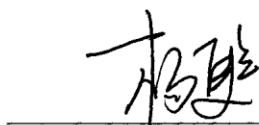
车卡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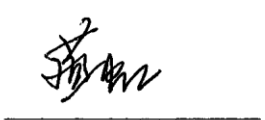
董 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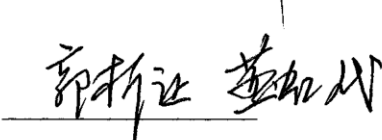
李 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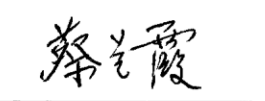
杨 甦



燕 虹



郭析让



蔡兰霞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徐一旻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按照下表对以下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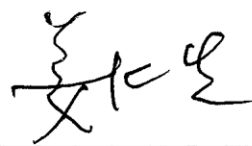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审议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审议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审议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聘任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6	关于审议公司 2014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		
7	关于审议公司 2014 年度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延长《关于修改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及相关议案有效期的议案	✓		

代理人姓名：徐一旻；身份证号码：420102196709160663

委托书有效期限：签署日至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

签署日：2015 年 3 月 11 日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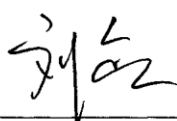
姜德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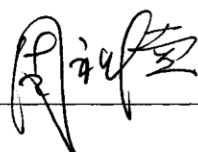
熊家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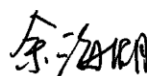
胡 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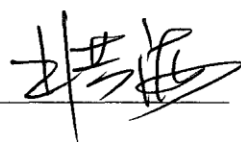
刘 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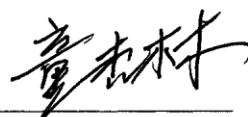
周祖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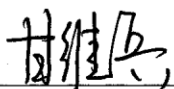
余海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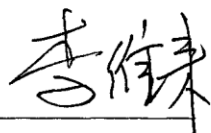
王洪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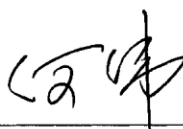
童杏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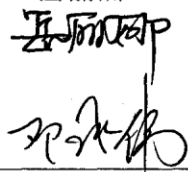
岳丽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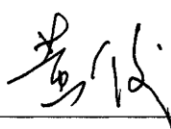
李维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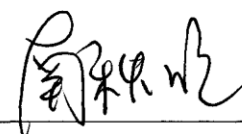
何 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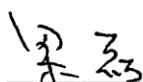
邓承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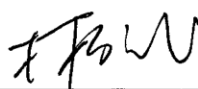
黄 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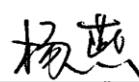
南秋明



梁 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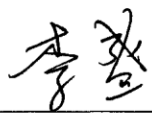


林 斌



杨 燕

(本页无正文, 为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签字页)



李 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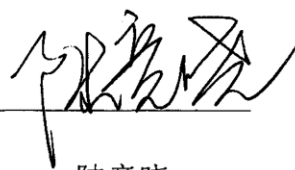
王立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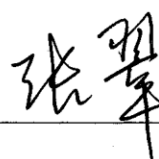
周次明



戴 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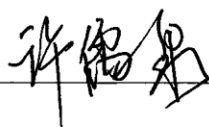
陆竞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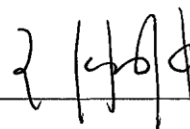
张 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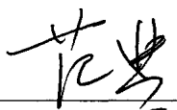
张东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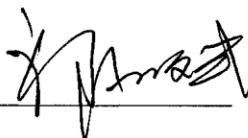
许儒泉



王月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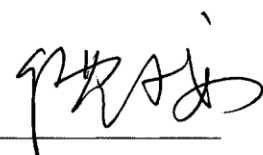
范 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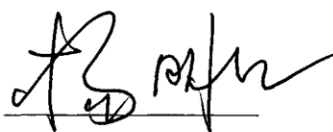
祁耀斌



廖楚柯



倪才安



杨明红